

103 年度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
(WTO 暨 RTA 中心計畫)
子計畫二：短期性議題 (10)

**我國與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之
可行性堆積木項目清單及預期效益**

委託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外交部

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3 年度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

(WTO 暨 RTA 中心計畫)

子計畫二：短期性議題 (10)

我國與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之 可行性堆積木項目清單及預期效益

計畫主持人：顏慧欣

協同主持人：王文娟

研究人員：李淳、陳孟君、

王煜翔、李韋廷

委託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外交部

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委託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外交部

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摘要

有鑑於台歐經貿重要性以及台歐現階段無法推動 ECA 之考量下，本報告透過以下研究項目，包括：歐盟重點 FTA 之涵蓋項目與實質內容、蒐集歸納台歐之間長期的經貿關切項目與內容、台灣分別與歐盟及各成員國之可行堆積木項目與相關利益等討論，研擬台歐以堆積木方式強化雙邊經貿關係之議題清單。

經研析後本報告歸納出以下結論，首先，歐盟在其雙邊 FTA 傾向於納入規範之議題，主要有 TBT 議題（電機電子、汽車及總組件、藥品及醫療器材、化學品）符合性評鑑、電子商務、競爭、關務合作、文化合作、及優質企業相互承認計劃。其次，歐洲商會對我國這三年來持續關切的議題，主要也集中在非關稅貿易障礙等議題，包括化妝品法規、汽車法規、藥品及醫療器材法規、食品衛生及安全動植物檢疫標準（SPS）議題等，此外也包括智慧財產權、投資、雙重課稅、金融監理等。最後則針對我國產業亦有相關利益之領域，則可歸納出能源環境、貿易便捷化以及產品別之 MRA 等合作，為台歐可能推動之重點領域。

基此，本報告提出以下政策建議，供主政單位參考。

1. 推動模式：短期內或可採取如台日間之作法，以堆積木方式逐步展開雙方的合作與交流，或是以行動計劃（Action Plan）之架構協定，進行加強雙邊投資、符合性評估、能源環境合作、科技合作等方面的交流，進而洽簽雙邊之功能性協定；而中長期策略則應以建立台歐長期穩固之對話與溝通平台為目標，如 ECA 或 TIFA。此外，也可參考歐日行動計畫（EU-Japan Action Plan）之合作協議，台歐雙方先行推動洽簽類似協議，以該計劃為根本，展開雙邊互動交流。

2. 推動議題：本報告建議可分為貿易便捷化、技術性貿易障礙及其他制

度性議題合作等幾個主要面向著手。首先對於貿易便捷化合作，可優先推動之具體議題包含「貨品獲准通關證協定」、「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計劃」以及「關務互助協定」。而在技術性貿易障礙議題上，可以「能源環境協議」、「電機電子產品相互承認協議（MRA）」以及「藥品醫療器材相互承認協議（MRA）」為優先推動項目。至於其他議題，可優先思考者包含「電子商務合作協定」、「反競爭行為相關合作協定」、「文化合作協定」以及「科技合作協定」。

目 次

| | |
|---------------------------|-----|
| 摘要 | i |
| 目 次 | iii |
| 表 次 | v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緣起與目的 | 1 |
| 第二章 歐盟於雙邊 FTA 之關切重點 | 5 |
| 第一節 前言 | 5 |
| 第二節 歐盟雙邊 FTA 之議題分析 | 10 |
| 第三節 小結 | 43 |
| 第三章 歐洲商會對我國關切重點 | 45 |
| 第一節 前言 | 45 |
| 第二節 技術性貿易障礙 | 47 |
| 第三節 其他議題 | 60 |
| 第四章 台歐產業合作領域之探討 | 71 |
| 第一節 前言 | 71 |
| 第二節 貿易便捷化之合作 | 71 |
| 第三節 能源環境之合作 | 78 |
| 第四節 台歐科技之合作 | 92 |
| 第五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 109 |

| | |
|---------------------------|-----|
| 第一節 結論 | 109 |
| 第二節 政策建議..... | 109 |
| 附件一：歐洲商會近三年關切我國議題彙整 | 112 |
| 參考文獻..... | 123 |

表 次

| | | |
|------|---|-----|
| 表 1 | 台歐之間的貨品貿易 | 2 |
| 表 2 | 台歐之間的服务貿易 | 2 |
| 表 3 | 歐智 FTA 與歐加 FTA 架構比較 | 5 |
| 表 4 | 歐韓 FTA 與歐星 FTA 架構比較 | 7 |
| 表 5 | 歐盟與各成員國之政策權責分工 | 9 |
| 表 6 | 歐韓 FTA 安全性 SDoC 實施規定 | 18 |
| 表 7 | 台灣推動台歐堆積木計畫之可能議題 | 44 |
| 表 8 | 歐洲商會關切我國議題之重點 | 45 |
| 表 9 | 2013 年我國與歐盟農產品雙邊貿易之農產品類型與統計金額 | 60 |
| 表 10 | 廠商使用貨品暫准通關證統計表 | 74 |
| 表 11 | 歐盟對外簽署 MRA 涵蓋之產業部門 | 78 |
| 表 12 | 歐盟對外雙邊能源環境合作 | 80 |
| 表 13 | 2012 年 WEEE 修訂版 (2012/19/EU WEEE) 附件一產品再生目標 | 83 |
| 表 14 | 2012 年 WEEE 修訂版 (2012/19/EU WEEE) 附件三產品再生目標 | 83 |
| 表 15 | EU ETS 各階段規範內容 | 89 |
| 表 16 | 歐盟雙邊科技合作簽訂概況 | 94 |
| 表 17 | 歐盟雙邊科技合作架構 | 95 |
| 表 18 | Horizon 2020 涵蓋之科研計畫範疇 | 101 |

| | | |
|------|------------------------------|-----|
| 表 19 | 台灣及東南亞鄰近國家參與歐盟 FP 計畫之比較..... | 105 |
| 表 20 | 歐洲各國研發強項..... | 105 |
| 表 21 | 台灣參與 FP 計畫之技術領域 | 106 |
| 表 22 | 台歐盟可能之堆積木議題領域及推動對象歸納..... | 111 |

圖 次

| | |
|-----------------------|----|
| 圖 1 歐盟與中國大陸關係架構圖..... | 97 |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與目的

一、研究緣起

有鑑於我國歐盟對於與我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仍有政治考量，且對於我國推動貿易自由化決心及能力仍有疑慮，短期內進行 ECA 協商之機會不高。然而歐盟與台灣之經貿關係仍有其重要性，總體來說，在貨品貿易上，台灣目前是歐盟第 21 大貿易夥伴，仍領先除新加坡以外的所有東協國家。又個別從歐盟的進出口面而言，2012 年至 2013 年，台灣為歐盟第 17 大的進口來源國，維持順位不變；從歐盟出口面而言，2013 年台灣則持續為歐盟第 23 大出口市場。¹ 更具體從進出口金額變化來說，台歐的貨品貿易往來相較於 2012 年，2013 年成長了 0.5%。又從歐盟出口面，2013 年歐盟對台灣出口成長為 4.4%，高於同一時期歐盟對於其他國家出口增長幅度僅有 3.2%；復從歐盟進口來源來看，2013 年歐盟自台灣的進口雖減少 1.8%，惟遠低於同期間歐盟來自全球其他國家的進口量衰退了 6.9%（參見表 1）。復從服務貿易的角度，歐盟對台的服務貿易由 2011 年的 73 億歐元，成長至 2012 年的 79.5 億歐元。歐盟對台的服務出口，在單一年度由 46.2 億歐元增加至 50.1 億歐元，而同一期間，台灣對歐盟的服務出口亦由 26.8 億歐元增加至 29.4 億歐元。若以 10 年期間之長期觀察，可發現歐盟對台灣服務貿易之貿易量的快速成長，總貿易量在此時年間成長一倍以上（參見表 2）。

易言之，台歐不論在貨品或服務貿易往來，隨著時間不僅日益緊密且對彼此重要性也益增。從而透過其他方式來強化與穩固彼此的經貿往來與

¹ http://eeas.europa.eu/delegations/taiwan/documents/more_info/eufactfile2014a.pdf

合作意向，則為現階段應予思考的策略。台歐雙方現階段同意以堆積木方式強化彼此之彼此經貿往來，而雙邊投資協定預期將為首塊積木。基此，為以堆積木方式逐步達成與歐盟洽簽全面性 ECA 之目標，則探討台灣與歐盟及其各會員國層次之可能合作項目與清單，可做為後續推動策略之參考基礎。

表 1 台歐之間的貨品貿易

單位：十億歐元

|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
| 歐盟出口至台灣 | 11.0 | 12.9 | 13.1 | 13.2 | 13.3 | 11.6 | 10.0 | 14.8 | 16.2 | 15.8 | 16.5 |
| 年成長率(%) | -7.6 | 17.3 | 1.6 | 0.8 | 0.8 | -12.8 | -13.8 | 48.0 | 9.5 | -2.5 | 4.4 |
| 歐盟自台灣進口 | 22.6 | 23.9 | 24.1 | 26.7 | 26.0 | 24.1 | 17.9 | 24.1 | 24.2 | 22.5 | 22.1 |
| 年成長率(%) | -2.6 | 5.8 | 0.8 | 10.8 | -2.6 | -7.3 | -25.7 | 34.6 | 0.4 | -7.0 | -1.8 |
| 合計 | 33.7 | 36.8 | 37.2 | 39.9 | 39.4 | 35.7 | 27.9 | 38.9 | 40.4 | 38.3 | 38.6 |
| 年成長率(%) | -4.0 | 9.2 | 1.1 | 7.3 | -1.3 | -9.4 | -21.8 | 39.4 | 3.9 | -5.2 | 0.5 |
| 歐盟貿易餘額 | -11.6 | -11 | -11 | -13.5 | -12.7 | -12.5 | -7.9 | -9.3 | -8 | -6.7 | -5.6 |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Eurostat）

表 2 台歐之間的服务貿易

單位：十億歐元

|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
| 歐盟出口至台灣 | 2.0 | 2.4 | 3.2 | 3.1 | 3.4 | 3.7 | 3.8 | 3.4 | 5.2 | 4.6 | 5.0 |
| 歐盟自台灣進口 | 1.8 | 2.1 | 2.1 | 2.1 | 2.0 | 3.0 | 2.8 | 2.4 | 2.9 | 2.7 | 2.9 |
| 合計 | 3.8 | 4.5 | 5.3 | 5.2 | 5.4 | 6.7 | 6.6 | 5.8 | 8.1 | 7.3 | 8.0 |
| 歐盟貿易餘額 | 0.2 | 0.3 | 1.1 | 1.0 | 1.4 | 0.7 | 1.0 | 1.0 | 2.3 | 1.9 | 2.1 |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Eurostat）

二、研究目的

在上述研究背景與台歐經貿重要性之考量下，本研究擬完成以下研究目的：

1. 分析歸納歐盟重點 FTA 之涵蓋項目與實質內容
2. 蒐集歸納台歐之間長期的經貿關切項目與內容
3. 研析台灣與歐盟之可行堆積木項目與相關利益
4. 研析台灣與歐盟各國之可行堆積木項目與相關利益
5. 依據上述研析結果，提出結論與政策建議。

第二章 歐盟於雙邊 FTA 之關切重點

第一節 前言

為瞭解歐盟晚近與其他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除涵蓋一般傳統 FTA 議題外，歐盟是否特別注重並納入其他具體議題，本報告挑選四個歐盟近年來所簽署之 FTA，以作為檢視歐盟近年來在對外洽簽 FTA 上聚焦優先議題推動之分析標的。此四個 FTA 包括：2005 年的歐智 FTA、2011 年的歐韓 FTA、2013 年的歐星 FTA、以及 2013 年的歐加 FTA。

表 3 歐智 FTA 與歐加 FTA 架構比較

| 章節 | 歐-智利 FTA | 章節 | 歐-加拿大 FTA |
|----------------|-----------------------------------|-------------------------|--|
| 第一部分 一般性與制度性條款 | TitleI 協定本質與範圍 TitleII 制度性架構 | 第一部分 檢視雙邊經濟關係 | --- |
| 第二部分 政治對話 | --- | 第二部分 分析影響歐盟-加拿大貿易與投資之因素 | 2.2 檢視影響歐盟-加拿大貿易與投資之因素 2.2.2 影響貨品貿易之非關稅措施障礙 2.2.3 影響跨境服務貿易之因素 2.2.4 影響外人投資之因素 2.4 影響歐盟-加拿大貿易與投資之額外因素 2.4.1 勞工移動 1. 歐盟內國法 2. 加拿大內國法 3. 海外專業資格認證 4. 相互認證協議 2.4.2 政府採購 2.4.3 智慧財產權 2.4.4 電信服務 2.4.5 電子商務 |
| 第三部分 合作 | TitleI 經濟合作 TitleII 科學、技術與資訊社會 | 第三部分 其他領域之現行與 | 3.1 科學與技術 3.2 能源 3.3 環境 |

| 章節 | 歐-智利 FTA | 章節 | 歐-加拿大 FTA |
|-----------------|--|-------------|--|
| | TitleIII 文化、教育與視聽 TitleIV 國家改革與公共行政 TitleV 社會合作 TitleVI 其他合作領域 TitleVII 一般規定 | 潛在之雙 邊合作 | 3.4 法規合作 3.5 交通 3.6 關務合作與貿易便捷化 3.7 就業與社會事務 3.8 人員移動 3.9 教育與訓練 3.10 投資促進 3.11 競爭 3.12 租稅事項 3.13 漁業 |
| 第四部分 貿易及與貿易相關事項 | TitleI 一般規定 TitleII 貨物自由流動 TitleIII 服務貿易與設立 Ch.1 服務 Ch.2 金融服務 | -- | --- |
| | Ch.3 設立 Art.133 監管權限（各國有權規範法人與自然人之設立） Ch.4 例外 TitleIV 政府採購 TitleV 支付與資本流動 Art.166 例外與防衛措施 TitleVI 智慧財產權 TitleVII 競爭 TitleVIII 爭端解決 TitleIX 透明 TitleX 依本協定設立之機構，其貿易事項之特定任務 TitleXI 貿易領域之例外 | --- | --- |
| 第五部分 最終規定 | Art.203 國家安全條款 | --- | --- |

表 4 歐韓 FTA 與歐星 FTA 架構比較

| 章節 | 歐-韓國 FTA | 歐-新加坡 FTA |
|-------|---|---|
| 第一章 | 目的及一般定義 | 目的及一般定義 |
| 第二章 | 國民待遇與貨品市場進入 附件 2-B 電子 附件 2-C 汽車及零組件 Art.4 法規調和之強化 Art.8 法規適用 附錄 2-C-3 汽油電力汽車的車上診斷系統 附件 2-D 藥品與醫療器材 Art.2 創新的進入（各國應訂定有關藥品與醫療器材在國內上市之程序與標準） Art.3 法規透明化 Art.4 商業道德準則 附件 2-E 化學品 | 國民待遇與貨品市場進入 Sec.C 非關稅措施 Sec.D 與貨品相關之特定例外 附件 2-B 汽車及零組件 Art.3 法規調和 Art.4 新技術或新特點產品 附件 2-C 藥品與醫療器材 Art.3 法規透明化 |
| 第三章 | 貿易救濟 | 貿易救濟 |
| 第四章 | 技術性貿易障礙 | 技術性貿易障礙 附件 4-A 電子 |
| 第五章 |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
| 第六章 | 關稅及貿易便捷化 | 關稅及貿易便捷化 |
| 第七章 | 服務業貿易、公司設立與電子商務 附件 7-D 金融服務業額外承諾附件 郵政保險銷售 產業合作社之保險銷售 關於保險之自律組織 | 再生能源之貿易與投資的非關稅障礙 |
| 第八章 | 支付與資本流動 Art.8.3 例外（為維護公共道德與安全、為確保其他不悖於本章之相關法規之遵守） Art.8.4 防衛措施 | 服務、公司設立與電子商務 |
| 第九章 | 政府採購 | 投資保護：尚未談判 |
| 第十章 | 智慧財產權 | 政府採購 |
| 第十一章 | 競爭 | 智慧財產權 |
| 第十二章 | 透明化 | 競爭與相關措施 附件 12-A 適用於其他補貼之原則 禁止與允許之補貼種類 |
| 第十三章 | 貿易與永續發展 | 貿易與永續發展 |
| 第十四章 | 爭端解決 | 透明化 |
| 第十五章 | 制度性、一般性與最終條款 | 爭端解決 |
| 第十六章 | --- | 調停機制 |
| 第十七章 | --- | 制度性、一般性與最終條款 |
| 議定書 1 | 有關原產貨品之定義及行政合作之方式 | 有關原產貨品概念之定義及行政合作之方式 |
| 議定書 2 | 關務事項之行政協助 | --- |

| 章節 | 歐-韓國 FTA | 歐-新加坡 FTA |
|----------------|---|--|
| 議定書 3 | 文化合作(為強化締約雙方彼此之文化產業與文化多樣性等,本議定書對於文化交流、文化合作委員會之設立、藝術家及文化專業人員、對文化遺址之保護均有規定) | --- |
| 諒解書 1 | 對於附件 7-A 承諾有關保險業跨境服務之瞭解 | 關於第 17.6 條(租稅)之瞭解 |
| 諒解書 2 | 對於韓國郵政改革之瞭解 | 關於仲裁人報酬之瞭解 |
| 諒解書 3 | 對於電信特別承諾之瞭解 | 與關稅相關規定之額外瞭解 |
| 諒解書 4 | 對於都市分區、都市規劃和環境保護有關規範之瞭解 | 優質企業相互承認計畫之瞭解(雙方應共同努力朝向相互承認彼此之優質企業(AEO)計畫) |
| 共同聲明 | 對土耳其之共同聲明 | 有關關稅同盟之共同聲明(針對曾與歐盟締結關稅同盟,但其產品未因本協定而受到關稅減讓優惠之國家,歐盟邀請新加坡與該等國家締結自由貿易區之雙邊協定) |
| 信函 (Letter) | --- | 有關地理標示之信函 |

在比對上述四個 FTA 之架構後，可發現除過去傳統 FTA 議題外，歐盟近年來特別著重於下列議題之探討，包括：TBT 議題（電子產品、汽車及零組件、藥品與醫療器材、化學品之符合性評鑑）電子商務、競爭、關務合作、文化合作、以及優質企業相互承認計畫之瞭解等議題（參表 3 及表 4）。由於歐智 FTA 為 2005 年簽署生效，而歐加 FTA 雖已簽署但尚未公布完整 FTA 內容，特別是韓國與新加坡與我國的許多經貿制度與經濟條件較為類似，則研析歐盟與這兩個國家的 FTA 議題，期能更貼近歐盟對我國之可能關切與潛在合作議題。準此，本報告係以 2011 年的歐韓 FTA 與 2013 年的歐星 FTA，作為檢視上述各項議題具體內容之分析對象。

此外，因本報告最終須針對建議推動之堆積木議題，其所涉歐盟或各成員國接觸層次有所建議，故在此先簡要說明歐盟與其成員國間之權力分工情形。2007 年 12 月 13 日歐盟通過「里斯本條約」（Treaty of Lisbon）後，里斯本條約修正了「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以及原先的「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並將後者更名為「歐洲聯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下稱 TFEU)，於是目前歐盟與各成員國在不同議題的政策權責歸屬，係依據 TFEU 規定為之，主要分為歐盟專屬權責（exclusive competence）、歐盟與各成員國之共享權責（shared competence）及歐盟支援各成員國之權責（supporting competence），其分工與議題歸屬如表 5。

據此，為有助於最終提出各項議題推動之層次對象，係與歐盟或其各成員國，本報告進行各議題探討時，亦將按照 TFEU 對於歐盟與會員國間之權責分配，為進一步之說明。

表 5 歐盟與各成員國之政策權責分工

| 權限劃分 | 歐盟專屬主管權 (Article 3 TFEU) | 歐盟與各成員國共享權限 (Article 4 TFEU) | 歐盟有提供各成員國支持、協調、補充等權限 (Article 6 TFEU) |
|------|---|--|--|
| 法律意涵 | 僅有歐盟得單獨為之，且最終有法律拘束力 | 歐盟及成員國均可自行採行具有拘束力之法令。但成員國僅在歐盟對相關該議題尚未行使權利，或明文宣示將不會行使權利之場合，方可為之。 | 歐盟不得頒佈具拘束力之法令，要求各成員國內法令據此進行調和 |
| 領域 | 關稅同盟 建立歐盟整體單一市場的競爭規則 貨幣政策 共同漁業政策中有關海洋與生態資源保育政策 共同商業政策 簽署國際協定，但此一簽署必須是： 基於歐盟立法要求為歐盟行使內部主管權限所必須 簽署相關協定將影響歐盟共同規則或改變其範圍。 | 單一市場 社會政策(僅限於 TFEU 所界定之範圍) 經濟、社會及領土之融合 海洋與生態資源保育政策以外的農漁業政策 環境議題 消費者保護議題 運輸 泛歐網路建設 能源議題 有關自由、安全與公平性議題 關於公共衛生的共同安全考量(僅限於 TFEU 所界定之範圍) 研發、科技發展及太空發展合作及人道援助 | 保護及改善人類安全 產業 文化 觀光 教育、職業訓練、青年人與運動議題 公民保護 行政事務/機關合作 |

資料來源：<http://ec.europa.eu/citizens-initiative/public/competences/faq>

第二節 歐盟雙邊FTA之議題分析

一、TBT 議題

(一) 汽車及零組件

檢視歐盟-韓國與歐盟-新加坡已簽署之 FTA，均對汽車及零組件之議題另行制定相關附件以資規範，以下即對其內容予以敘述：

1. 法規調和

在法規調和方面，歐韓與歐星 FTA 均以 UN ECE 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所設立之「世界車輛法規協調論壇 (The World Forum for Harmonization of vehicles Regulations (簡稱 WP 29))」為汽車及零組件產品之相關國際標準的制定機構。對此，歐韓 FTA 要求締約國應積極參與 WP29 標準制定活動，並合作採行 WP29 所通過之新規定；歐星 FTA 則強調倘新加坡決定採行型式審驗系統者，將考慮加入 1958 年日內瓦《關於對輪式車輛、可安裝和/或用於輪式車輛的裝備和零件採行統一技術規定並相互認可基於此等條件批准之協定》(th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Adoption of Uniform Technical Prescriptions for Wheeled Vehicles, Equipment and Parts which can be Fitted and/or be Used on Wheeled Vehicles and the Conditions for Reciprocal Recognition of Approvals Granted on the Basis of these Prescriptions (Geneva,1958))。

其次，歐韓與歐星 FTA 均進一步要求，締約雙方依國際標準進行法規調和時，應遵守下列義務：避免採用與 UN ECE 或全球車輛技術法規 (Global Technical Regulation, GTR) 相左之新國內技術性法規。對此，歐星 FTA 額外規定，締約一方採用新法規時，應基於他締約方之請求，確認該新法規實質上悖離 UN ECE 或 GTR 之規範標準，並提供採行新法規之正當理由。

締約國若基於科學或技術性資料，有實質理由能說明 UN ECE 或 GTR 規範標準不足以保障道路安全、環境與公眾健康時得例外不採用之。對此，歐韓 FTA 另規定締約國應將相關理由與資料通知他方並予公開。締約國採用與 UN ECE 或 GTR 不同之國內技術性法規時，歐韓 FTA 與歐星 FTA 分別規定應於每三年及每五年針對採用理由是否仍然有效進行檢討。

此外，歐韓 FTA 特別規定以下兩項義務內容：

- 如 UN ECE 或 GTR 已通過新的規範標準，雙方產品符合新的規範標準者應比照市場進入規定，准許進入他方市場。
- 締約國所採行之技術性法規，若未有相關 UN ECE 或 GTR 規範標準存在時，雙方應對此一領域制定國際標準之可能性進行諮商。

歐星 FTA 則特別規定以下義務內容：新加坡應接受在其市場上遵守國內技術法規與符合性評估程序，而不再進行測試或要求查驗是否遵守歐盟或 UN ECE 之型式審驗標準。對車輛所開立之歐盟符合性證明書，以及在零組件之產品上所貼附之歐盟或 UN ECE 之型式審驗標章，均足已被視為通過型式審驗之證明。各締約國之主管機關得依據其國內法規規定，隨機查核抽驗系爭產品是否符合其國內之所有技術法規。於不符合其國內相關規定者，各締約國得要求產品供應商配合將不符合技術性法規要求之產品自市場召回。

2. 市場進入相關技術性法規

有關市場進入相關技術性法規，歐星 FTA 並無規定。歐韓 FTA 則特別針對雙方技術性法規之調和制定市場進入之相關規定，亦即，要求歐盟與韓國將涉及市場進入之安全技術性法規，列載於附表 2-C-2（歐盟）與 2-C-3（韓國）的表格一，締約國應准許符合其市場進入相關技術性法規之產品進入其市場。

在安全標準上，歐韓雙方同意將根據 UNECE 規範所製造之車輛，認定符合各自之相關國內規範。歐盟各國安全標準大多符合 UNECE 標準。而在

韓國汽車安全標準（ Korea Motor Vehicle Safety Standard, KMVSS ）之 42 項有關自我認證之主要安全標準中，已有 26 項符合 UNECE 標準，須額外加入 6 項新標準，使 KMVSS 項目中共有 32 項符合 UNECE 標準。

其次，歐韓 FTA 進一步要求雙方應在協定生效後 5 年內，將附表 2-C-2（歐盟）與 2-C-3（韓國）的表格二所列之相關技術性法規，與 UN ECE 或全球車輛技術法規（ Global Technical Regulation, GTR ）加以調和，但締約國能夠說明 UN ECE 或 GTR 相關技術規範，不能有效達成合法目的之適當方法者，不在此限。此外，歐韓 FTA 進一步訂有下列市場進入技術性法規之相關要求，包括：

- 締約國應確保本附件涵蓋產品涉及市場進入相關之程序性規定，應併同發布不得有不當之延遲。
- 締約國主管機關如做成任何符合性評鑑相關之處分，應將做成處分之資料與相關救濟資訊通知利害關係人。
- 協定生效後三年內，締約國應根據法規發展情況或國際規範之發展情況，檢討附表 2-C-2（歐盟）與 2-C-3（韓國）之內容。

3. 國內稅與排放法規之最惠國待遇要求

相關最惠國待遇規定方面，歐星 FTA 並無規定。歐韓 FTA 則特別要求締約國針對附件所涵蓋之汽車及其零組件產品，在國內稅之課徵以及排放法規上，應給予不低於其他第三國相同產品之待遇，包括在任何 FTA 中給予其他第三國之待遇。

4. 新穎技術產品

歐韓與歐星 FTA 均要求，締約國不得以產品具備未規範之新穎技術或特性為由，禁止其進入市場或延遲進入市場，除非其能夠證明此一新穎技術或特性，對人類健康產生風險或對環境造成危害。此外，締約國如基於產品

具備未規範之新穎技術或特性實施召回，應立即將此一決定通知他方有關業者，並應在通知中提供相關科學技術資料。

5. 許可證要求

有關許可證要求，歐韓 FTA 並無規定。歐星 FTA 則針對附件所涵蓋之汽車及其零組件產品，各締約國不得適用自動與非自動輸入許可程序。

6. 其他限制貿易之措施

歐韓與歐星 FTA 均規定，一締約國不得透過其他法規措施，撤銷或減損他締約國依附件所產生之市場進入利益。但締約國為維護道路安全、環境或公共健康與防止欺騙行為之必要而採取相關措施，且能證明該等措施係根據科學技術資料者，前述規定並不損害締約國採取相關措施之權利。

7. 技術性法規之適用條款

有關技術性法規之適用，歐星 FTA 並無規定。歐韓 FTA 則規定締約國依據附件第 3 條規定調和技術性法規後，主管機關根據附表所列技術性法規而核發之型式認可證書，應以此推定該產品具備符合性。

在締約國發現某一產品與認可之型式不符之情況，應即通知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有權於市場上進行查核抽驗，以確保產品符合所有相關技術性法規；或符合附件列表 2-C-2（歐盟）與 2-C-3（韓國）所列之技術性法規與要求。此外，締約國應確保產品供應商，應配合將不符合技術性法規要求之產品自市場召回。

歐韓 FTA 進一步規定拒絕接受型式認可之理由有三，包括：1）相關文件書面資料不完備、2）未遵守驗證符合性之程序以及 3）產品與所有相關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本附件列表 2-C-2（歐盟）與 2-C-3（韓國）所列之技術性法規不符。

最後，歐韓 FTA 規定產品即便是符合本附件第 3（a）條附表所列之技

術性法規(即列表 2-C-2(歐盟)與 2-C-3(韓國)所列之應調和技術性法規),基於充分科學技術資料顯示該產品有道路安全或公眾健康之重大風險存在者,締約國得例外地禁止供應商將產品流通上市或要求下架。

8. 車上診斷系統 (On board Diagnostics, OBD) 與排放標準之過渡協議

歐韓 FTA 將 OBD 與排放標準之過渡期安排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s),訂於附表 2-C-3 表格一。其針對符合 Euro 5 OBD 之歐盟汽車在韓國銷售設定限制,以及針對歐盟汽車非甲烷有機氣體 (Non-Methane Organic Gas, NMOG) 排放標準設定限制,並於新的協議生效前予以適用。歐盟汽車製造商如在 2008 年已達到在韓國銷售超過 800 輛配備 OBD 汽車之門檻者,過渡期安排規定單一歐盟汽車製造商,於 2010 年至 2013 年間在韓國境內銷售配備 Euro 5 OBD 之歐盟汽車數量限制如下:

- 2010 年 1,200 輛;2011 年 1,500 輛;2012 年 1,800 輛;2013 年 1,800 輛;
- 歐盟汽車製造商如在 2005 年至 2008 年間達到在韓國每年平均銷售超過 750 輛配備 OBD 汽車此一門檻者,過渡期安排要求單一汽車製造商於 2010 年至 2013 年間,在韓國境內可以銷售配備 Euro 5 OBD 之歐盟汽車,以 1,000 輛為上限。

除了上述兩種情況外,其他歐盟汽車製造商則共同分享每年 1,500 輛之總上限,分配方式由歐韓 FTA 下之汽車及其零組件工作小組訂定。又過渡期協議之注釋進一步敘明:「鑒於締約雙方認為本協定應於 2101 年生效,韓國應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實施銷售配備 Euro 5 OBD 汽車之必要規範措施。」此外,針對排放標準的部分,根據過渡期協議之規定,韓國境內年銷量未達 10,000 輛之歐盟汽車製造商,在新的協議實施前,該等汽車適用之排放標準,依年銷量分別訂有下列限制:

- 韓國境內年銷量未達 250 輛之歐盟汽車製造商所生產之汽車,應符

合 NMOG 年平均排放量應低於 0.047 g/km 此一標準；

- 韓國境內年銷量未達 4,000 輛之歐盟汽車製造商所生產之汽車，應符合 NMOG 年平均排放量應低於 0.039 g/km 此一標準；
- 韓國境內年銷量未達 10,000 輛之歐盟汽車製造商所生產之汽車，應符合 NMOG 年平均排放量應低於 0.030g/km 此一標準。

(二) 電機電子產品

歐韓 FTA 與歐星 FTA 均對電機電子產品另行制定相關附件以資規範，以下分述其規範內容：

1. 國際標準與標準設立機構

為確認締約雙方電機電子產品所適用之安全與電磁相容性相關國際標準，歐韓與歐星 FTA 均規定了雙方應予承認的國際標準組織，以作為電機電子產品安全與電磁相容性之國際標準來源，包括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s, ISO)、國際電工委員會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以及國際電信聯盟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國際標準組織制訂有相關國際標準時，締約雙方應使用該等國際標準作為國內標準、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估程序之基礎。但歐星 FTA 例外規定，如該國際標準或相關規定無助於合法目的之追求時，締約一方應基於締約他方之請求，確認相關國內標準、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估程序是否實質上悖於國際標準，並應提供悖離之正當理由。另一方面，歐星 FTA 進一步規定，在不侵害 TBT 協定第 2.3 條之前提下，對於採行悖離於國際標準之國內相關標準，締約一方應於每 5 年內對其相關情事是否仍然存在進行檢討，並將其檢討結果通知締約他方。

最後，歐韓與歐星 FTA 均規定締約雙方應確保國內標準制定機關，積

極參與 ISO、IEC 以及 ITU 相關國際標準之制定活動。

2. 新穎技術產品

有關新穎技術產品之規定，歐韓 FTA 並無特別規定。至於歐星 FTA 則要求，締約國不得以產品具備未規範之新穎技術或特性為由，禁止其進入市場或延遲進入市場。但此項規定並不侵害進口國要求產品供應商證明產品之新穎技術或特性，並未對安全、電磁相容性或 TBT 協定第 2.2.條所列之合法目的造成風險之權利。

3. 符合性評估程序

歐韓與歐星 FTA 均針對電磁相容性或安全性之技術性法規訂有符合性評估程序規定。首先，締約雙方應確保國內實施電磁相容性或安全性技術性法規所採用之符合性評估程序，不得構成不必要貿易障礙。對此，歐星 FTA 特別規定，原則上締約雙方應避免要求強制第三方符合性評估程序，而應考慮接受由供應商自行提出之「供應商符合性聲明」(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SDoC)，或透過後市場監督機制以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標準或技術要求。

其次，歐韓與歐星 FTA 均指出，除有若干例外規定外，原則上締約國應接受下列幾種供應商符合性聲明：

- 未經符合性評估機構或指定實驗室介入（亦即製造商自行檢測）之供應商符合性聲明；
- 供應商符合性聲明附具之實驗室報告，係由他方締約國通報具有相關測試能力之實驗室所作成，通報一方僅依據其境內實驗室是否具備相關測試能力通知進口國，不須經進口國驗證或核可該等實驗室是否確係具備相關測試能力（本項為歐韓 FTA 特別規定）；
- 供應商符合性聲明附具之測試報告，係由下列實驗室做成：(A) 締

約國境內實驗室與進口國指定符合性評估機構達成相互接受測試報告之自願性協議；或（B）由締約國境內「電工產品合格測試與認證組織驗證機構體系」（IECEE CB Scheme）下之驗證機構實驗室所作成。進口國得針對前述兩種供應商符合性聲明之產品，要求實施上市前之審查，包括提交測試報告之影本。

此外，歐韓與歐星 FTA 另要求締約國針對產品實施上市前之審查，僅得以書面資料進行查核，而此一審查不得對產品上市造成不當之延遲。原則上產品符合締約國之技術性法規要求且書面資料完備的情況下，符合性聲明應為該締約國所接受。在締約國拒絕接受符合性聲明的情況，應立即將此一決定通知供應商，並附具詳細理由與救濟方式等資訊。

4. 過渡期安排

歐韓與歐星 FTA 之電機電子產品附件中均訂有過渡期安排。首先歐韓 FTA 規定，歐盟在協定生效後立即適用附件中有關接受供應商符合性聲明之規定，而韓國應在協定生效後 3 年內符合此一規定之要求。在過渡期間內，韓國如要求產品上市前實施電磁相容性或安全性相關技術性法規之強制驗證，得以下列形式實施強制驗證：

- （1）產品應取得歐盟指定符合性評估機構所核發之驗證證書。歐盟在協定生效後應將其境內指定之符合性評估機構通知韓國，而該等符合性評估機構不須經韓國之驗證或核可；
- （2）產品應取得韓國所指定之驗證機構所核發之證書，韓國應接受由下列實驗室做成之測試報告：（A）與韓國指定符合性評估機構達成相互接受測試報告之自願性安排的歐盟實驗室；或（B）歐盟境內電工產品合格測試與認證組織（IECEE）驗證機構體系下之驗證機構實驗室。

此外，歐韓 FTA 允許韓國在過渡期屆至後，針對列載於附表 2-B-3 之產

品，仍得要求產品上市前實施電磁相容性或安全性相關技術性法規之強制驗證(參見表 6)。韓國應檢視附表 2-B-3 之產品適用供應商符合性聲明規定，是否會產生對人體健康安全之危害風險，倘若經風險評估認定此一風險存在，且無法由後市場監督機制管理該風險，則韓國得維持該產品繼續適用過渡期條款，且每 3 年針對附表 2-B-3 之產品進行檢討。

表 6 歐韓 FTA 安全性 SDoC 實施規定

| 電子相關標準 (148 項產品) | | | | |
|---|--|---|---|--------------------|
| 53 項產品 | 62 項產品 | | 33 項產品 | |
| 無限期 | ← FTA 生效 3 年內 | 3 年後 | ← 2011 年 7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 |
| 韓國符合性評鑑機構應接受下列測試報告： 歐盟檢測機構與韓 CAB 具自願性協議 在 IECEE 體系下之 CB | 韓國符合性評鑑機構應接受下列測試報告： 歐盟檢測機構與韓國 CAB 具自願性協議 在 IECEE 體系下之 CB | SDoC 根據以下報告： 歐盟檢測機構與韓國 CAB 具自願性協議 在 IECEE 體系下之 CB | 韓國符合性評鑑機構應接受下列測試報告： 歐盟檢測機構與韓 CAB 具自願性協議 在 IECEE 體系下之 CB | SDoC (供應商符合性聲明)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類似的電機電子產品檢驗簡化要求，亦見諸於歐星 FTA。歐星 FTA 要求新加坡應就其承諾將減少需經第三方強制驗證程序之產品，於協定生效後，限縮於僅適用於附表 4-A-2 所列之產品（總共 38 種產品），惟新加坡應定期檢討 4-A-2 所列產品清單之合理性，期能逐步減少清單項目。

其次，附表 4-A-2 所涵蓋之產品項目，也為新加坡國內所實施的「消費者保護（安全要求）登錄計畫」(Consumer Protection (Safety Requirements) Registration Scheme, CPS Scheme) 涵蓋項目，亦即產品上市前須先經 COS 登記流程。則歐星 FTA 要求新加坡生效之前，同樣應檢討除審視 CPS 計畫是否有維持現行形式之必要，或該計畫是否能透過簡化且便捷的貿易促進措施，達成保障新加坡境內人類健康與安全之目的以外，亦將對計畫所涵蓋之

產品進行風險評估，釐清採用後市場監督機制或接受符合性聲明，何者將對人類健康與安全造成不合理之風險。倘經風險評估認定不僅符合性聲明將造成不合理風險，且後市場監督機制亦無法進行有效管理時，則新加坡得維持相關產品須經強制第三方驗證之要求，且每 5 年針對附表 4-A-2 之產品進行檢討。

最後，新加坡倘要求實施電磁相容性或安全性相關技術性法規之強制第三方驗證者，產品的測試報告與證書的取得來源，新加坡應接受由下列實驗室做成之測試報告：(A) 歐盟境內電工產品合格測試與認證組織 (IECEE) 驗證機構體系下之驗證機構實驗室；(B) 任何經認證機構所認可之歐盟實驗室，且該認證機構須為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 下相互認證協議之締約方；(C) 與新加坡指定符合性評估機構達成相互接受測試報告之自願性安排的歐盟實驗室。

5. 管制解除

歐韓 FTA 之電機電子產品附件特別訂有管制解除規定。首先其要求雙方除採行符合該附件規定之符合性評估相關之管制措施外，不應維持或實施其他貿易限制管制、其他導致產品延遲上市之管制或其他審查測試報告之行政程序。

此外，其進一步要求韓國應逐步引進前述之「未經符合性評估機構或指定實驗室介入之供應商符合性聲明」(亦即製造商自行檢測)，適用在附件所涵蓋之產品。在歐韓 FTA 生效後 5 年內，韓國應將「製造商自行檢測」之供應商符合性聲明制度，適用在一部分附件涵蓋產品，其後每 5 年韓國政府應檢討逐步解除技術性或行政驗證要求，包括強制要求取得第三方實驗之要求。同時，擴大供應商符合性聲明制度之適用以取代強制驗證要求，並強化市場監督措施的有效性。

(三) 藥品及醫療器材

歐韓 FTA 與歐星 FTA，均對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議題另行制定相關附件以資規範，惟歐韓 FTA 之規定較歐星 FTA 之規定細緻。以下就歐韓 FTA 與歐星 FTA 之規範內容予以進一步之說明。

1. 建立藥品與醫療器材清單

有關建立藥品與醫療器材清單方面，歐星 FTA 並無規定。歐韓 FTA 則指出，締約國醫療照護權責機關，在醫療照護制度中，對於將醫藥品或醫療器材加入清單、應獲得補助之病狀、補助之額度、或其他與醫藥品及醫療器材之定價有關之措施，應確保所採取之程序、規則、要件、及執行指導原則為公平、透明、合理且無歧視性。

2. 核價與給付程序

有關核價與給付程序方面，歐星 FTA 並無規定。歐韓 FTA 則要求，締約國醫療照護權責機關，在醫療照護制度中，為確保醫療照護權責機關對於醫藥品或醫療器材之定價及補助所作成之決定（倘若經立法機關認定為安全、有效且具有良好品質的，且該決定之作成係經過公共機構或準公共機構之參與），應：

- (i) 透過其所採取之定價及補助，適當地肯認生技專利藥或專利醫療器材之價值；
- (ii) 允許醫藥品或醫療器材之製造商，根據支持其安全、效用、品質、及利益之科學證據，申請適用較對照品（comparator products）之定價及補助為更高之定價及補助，或至少適用於補助額度之決定；
- (iii) 允許醫藥品或醫療器材之製造商，於定價或補助之決定作成後，根據其產品之安全、效用、品質、及利益，而申請適用更高的補

助額度；

- (iv) 允許醫藥品或醫療器材之製造商，根據其產品之安全、效用、品質、及利益，對於未經涵蓋而應適用其產品之病狀，申請其定價、補助、及定價調整；
- (v) 於締約國針對醫藥品或醫療器材之價格或補助，因包括重大經濟變化在內之外部環境因素，而進行定價或補助之調整時，應允許醫藥品或醫療器材之製造商，於該調整作成之前，表示其意見。

3. 定價、補助、或規範之透明化

歐韓與歐星 FTA 對於定價補助程序之透明化均有規定，但略有不同。首先，歐韓 FTA 要求締約國應確保其具有一般適用性且與醫藥品或醫療器材之定價、補助、或規範有關之法律、規章、程序、行政命令、及執行執導原則(以下合併簡稱為「規則」)，迅速地公布或提早以其他方法使公眾知悉，以便使利害關係人及他方締約國得以知悉其規則。

歐星 FTA 則規定有關醫藥品或醫療器材之一般適用措施，需以不歧視、透過官方指定媒介或電子方式使利害關係人及他方締約國得以知悉其規則。同時，各締約國應盡可能地說明相關措施之目標與緣由。

其次，歐韓與歐星 FTA 均分別針對程序保障、實施過渡期以及規範要項等三方面作出規範。在程序保障方面，要求締約國於可能之情況下，應：

- (a) 預先公布任何關於此種規則之制定草案、重大修正草案，或其目的之解釋案；
- (b) 給予利害關係人及他方締約國對此種規則之制定，提出其意見，並容許一段合理的諮商期間；
- (c) 以書面處理在利害關係人及他方締約國所提出之意見中，所揭示之重大及實質爭議，並於作成此種規則之決定時，解釋其修正之

實質內涵。

在實施過渡期方面，則要求於可能或非急迫之情況下，締約國應自此種規則制定後，至其生效之日前，規範一合理過渡期間。最後，在規範要項方面，歐韓與歐星 FTA 均規定締約國與醫療照護權責機關，在醫療照護計畫中，對於將醫藥品或醫療器材加入清單、應獲得補助之病狀、補助之額度、或其他與醫藥品及醫療器材之定價有關之措施，所實施或維持之程序範圍內，締約國應：

- (a) 確保於收受關於醫藥品或醫療器材之定價或許可申請後，應於合理期間內作成其決定並通知申請人。若申請人所提供之資訊為不適當或不充足時，應暫時停止申請程序，並通知申請人其應補充之資訊，待收受該補充資訊後，繼續審理該申請案；
- (b) 於合理期間內，告知申請人關於審查對照品及決定醫藥品或醫療器材之定價及補助之任何程序、方法、原則、要件；
- (c) 給予申請人於相關程序期間，針對其決策程序，提出意見之機會；
- (d) 於合理期間內，告知申請人其作成決定所依據之相關重要資訊，包括專家意見或學術研究。尤其當權責機關作成負面或駁回之決定時，應詳細告知申請人其作成決定之理由，包括適用之標準、專家意見；
- (e) 給予申請人對於此種決定向司法、準司法、行政法庭、或獨立審查程序提起上訴，並應於通知其所作成之決定時，告知申請人其在締約國國內法律得以提起救濟之權利、程序、及期間（除本款規定之救濟程序外，申請人必須能夠提起救濟以獲得有效的法律保護，並向真正的司法機構提起上訴）；
- (f) 對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研發及生技公司，公開任何關於補助之決策程序（本款為歐韓 FTA 特別規定）；

(g) 製作並公布與醫藥品或醫療器材之補助相關之中央機關之名單(本款為歐韓 FTA 特別規定)；

(h) 就何種產品為健保制度所涵蓋，若以正面表列之方式製作其清單，應每年向利害關係人公布之；若以負面表列之方式製作其清單，應每六個月公布其清單一次(本款為歐韓 FTA 特別規定)。

4. 商業道德實踐

有關商業道德實踐方面，歐星 FTA 並無規定。歐韓 FTA 則規定各締約國應採用適當措施禁止醫藥品或醫療器材之製造商或供應商對健保專業人士或機構，以不適當的利誘方式，對健保計畫下受補助之醫藥品及醫療器材進行定價、採購或開立處方簽。

對此，歐韓 FTA 進一步規定，各締約國得對前述行為採行適當之處罰及執行規定。同時，締約雙方根據 OECD《國際商務交易活動反對行賄外國公職人員公約》(the OECD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下之義務，應將此類行為提請締約國他方共同注意。

(四) 化學品

有關化學品議題，僅歐韓 FTA 特別制定相關附件予以規範，歐星 FTA 並無此附件規範。歐韓 FTA 就化學品之附件內容屬於指導方針，其涵蓋重申 WTO 之權利義務、未來雙邊發展方向以及合作事項之說明，茲分述如下：

1. 化學品附件之規定

首先，該附件重申締約國於 WTO 協定下之權利義務，特別是 TBT 協定部分。此外，咸認永續發展與貿易之重要性，締約國肯認以下目的與原則：

(a) 基於開放、非歧視與透明原則，建立競爭市場之條件；

- (b) 加強合作以促進貿易方面的持續互利發展；
 - (c) 確保公共健康與環境的高標準保護；
 - (d) 推動危險物質評估之替代方案與減少動物試驗；
 - (e) 實行適當法規機制並保護機密資訊；
 - (f) 實現國際化學製品管理計畫方案；
 - (g) 發展並推動化學製品評估與國際管理之最佳實踐。
2. 基於前述之目的與原則，並促進貿易，締約國咸認以下之重要性：
- (a) 確保適用於化學製品領域之法律、法規與其他措施之透明化；
 - (b) 規範透明化與正當法律程序於各締約國實行化學製品管理機制；
 - (c) 適用最佳實行方法，關於適用並履行法規，危險評估與限制，管理，通知與機密商業資訊之處理；
 - (d) 於「優良實驗室操作」(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與「試驗準則」(Test Guidelines) 之領域共同合作，以達成國際間對於化學製品之評估與管理更加和諧之方法。
3. 締約國適用與化學製品相關之法規，對其他締約國之貿易產生重大影響所引發之爭議，各締約國應以善意加以討論該問題。
4. 促進本附件所涵蓋領域之合作，提供一論壇以針對第 3 段之問題加以討論，依據第 15.3 條之規定設置「化學製品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至少應每兩年開一次會，除另有同意或發生第 3 段所提及之爭議。

(五) 歐盟與會員國間之權限分配

針對上述四項議題，即汽車及零組件、電機電子產品、藥品及醫療器材、

以及化學品均屬於貨品市場進入議題。而根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 第 207 條第 1 項規定, 有關貨品市場進入議題, 基本上屬於歐盟的專屬權限, 由歐盟依據一致的原則形成共同貿易政策。

(六) 我國現況

近年來, 歐盟於對外洽簽 FTA 上, 除推動一般性 TBT 之規範要求外, 尚針對如汽車及零組件、電機電子產品、藥品與醫療器材等個別產品, 訂有具體之產品別 TBT 規範。首先, 在汽車與零組件方面, 歐盟除了在對外洽簽 FTA 上多有著墨外, 近年來於經貿政策白皮書中, 對我國車輛汙染管制標準、測試與合格證明、燃油節約標準等問題, 均提出相當多的關切。對此議題, 由於推動汽車法規與歐盟法規接軌, 或針對汽車安全制度之改革並一蹴可及, 而須透過長時間之調適逐步達成。故若我國可就汽車與零組件議題可與歐盟優先展開雙邊合作甚至推動法規調和, 或可及早確定我國汽車安全管理之未來政策方向。

其次, 在電機電子產品方面, 歐盟主要著重於「供應者符合性聲明」(SDoC) 抑或逐步調和彼此法規, 以作為該等產品之 TBT 規範核心。然而, 由於我國制度目前是以進口或出廠前之「事前強制檢驗」為主(僅少部分 SDoC) 產品, 因此, 未來若與歐盟洽簽 FTA, 則不論是在整體制度之改革, 抑或針對特定產品逐步推動 SDoC 制度, 均為我國與歐盟推動 TBT 合作前, 需進行考量與準備之課題。基此, 為爭取時間以及可彈性自主調整我國內部工作, 就電機電子產品議題, 亦可考量將其納入成為與歐盟優先推動項目之一。如此, 我國內部相關工作亦可即早因應準備, 並盡可能減緩對國內相關業者之衝擊。

藥品與醫療器材亦為歐盟相當關切制度所在, 除了定價、補助、或規範之透明化外, 歐盟特別關切健保核價與給付之問題。由於我國在健保核價與

給付制度上仍有可強化完善之空間，若透過與歐盟優先推動此議題之雙邊合作或可提升我國健保制度之透明化。此外，由於歐盟於經貿政策白皮書中幾乎逐年提及此議題，是以我國未來如欲與歐盟洽簽 FTA，在此方面之制度改革將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電子商務

電子商務方面，歐韓 FTA 與歐星 FTA 均納入此議題，原則上兩者規範內容相近，惟歐星 FTA 之規定較歐韓 FTA 仔細。以下就兩者之規範內容為進一步之說明。

(一) 目標與原則

在目標與原則方面，首先，歐韓 FTA 與歐星 FTA 均言明，締約雙方咸認電子商務將能帶來經濟成長與貿易機會，肯認電子商務之使用以及適用 WTO 協定相關措施之重要性，以及同意在締約雙方間提升電子商務之發展，包括對此項政策所衍生之各項議題進行相關合作。此外，雙方均認同在電子商務之發展須完全符合國際上有關資訊保護之標準，以確保電子商務使用者之機密資訊。最後，雙方均同意不得對於電子傳遞方式課徵關稅。

然而，較為不同的，歐星 FTA 特別指出，其一方面承認網路資訊自由流動之重要性，但另一方面其亦規定，網路上所存在之智慧財產權權利應同受保護，不應損及智慧財產權權利人所享之權利。

(二) 監管議題之合作

歐韓與歐星 FTA 均肯認，締約雙方應就電子商務所衍生之各項監管議題進行交流，包括：(1) 承認電子簽章證明以及促進跨境認證協議；(2) 中介服務提供者對於資訊傳輸或存儲之責任；(3) 有關非經請求之電子商務交流之待遇；(4) 對電子商務消費者之保護；(5) 任何其他與電子商務發展相

關之議題。然而，歐韓 FTA 特別進一步同意就交易無紙化發展議題進行討論。

最後，歐韓與歐星 FTA 均規定，雙方之交流與合作得採取就各締約方之國內現行立法規定進行資訊交換，亦得就此等規定之執行進行溝通。

(三)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部分，主要為歐星 FTA 所獨有之規定。為使電子服務之提供更臻明確，歐星 FTA 特別規定，與使用電子方式提供服務相關之措施，適用本章（服務業貿易、公司設立與電子商務）所規定之義務範圍及其例外規定。

另一方面，關於電子簽章部分，歐星 FTA 亦特別指出，雙方應採取措施以對各締約方之電子簽章架構進行深入了解，並在遵守各國國內條件與現行規定之前提下，審視雙方在未來就電子簽章簽署相互認證協議之可行性。具體而言，雙方除應透過其主管機關就電子簽章架構向彼此進行說明外，亦應鼓勵就電子簽章相關議題如安全及互用性進行意見交換，並盡可能地使相關資訊公開透明。

(四) 歐盟與會員國間之權限分配

有關電子商務之規範，歐盟係以資訊社會服務（information society services）涵括其各類電子商務活動。原則上，線上服務提供者應依循其所屬成員國之相關內國法規定。歐盟執委會僅就下列事項進行相關監督與確保：

1. 確保資訊社會服務乃源自於內部市場的服務自由流通與營業所設立自由原則。
2. 監督歐盟《電子商務指令》之實施，包括會員國就指令適用所為

之報告。

3. 會員國是否正確適用《電子商務指令》之規定。
4. 對於資訊社會服務有關之控訴進行適當監督。
5. 對電子商務及網際網路之法律、技術與經濟發展進行一般性監督。

(五) 我國現況

隨著跨國境貿易往來活動的趨於頻繁，電子商務逐漸興起。由於目前電子商務議題在 WTO 中並無相對應之規範，故許多國家，包含歐盟與我國在內，均紛紛於雙邊或多邊場域中將此議題納入專章或附件規範。

以我國近期與紐西蘭、新加坡所簽署之 FTA 為例，也都將電子商務納入專章規範。台紐經濟合作協定將電子商務置於第 9 章，其涵蓋宗旨、電子商務之提倡、貿易無紙化、關稅、諮商、不適用爭端解決。台星經濟夥伴協定中則置於第 11 章，涵蓋總則、以電子方式提供服務、關稅及內地稅、不歧視待遇、認證與電子簽章、貿易無紙化管理、合作、定義。不僅如此，日前我國與日本也分別由亞東關係協會和日本交流協會簽署「電子商務合作協議」，以堆積木方式逐步深化雙方之關係。

由於歐盟為我國相當重要經貿夥伴之一，加上電子商務發展日新月異，歐盟於電子商務議題之著墨應較我國更有豐富之經驗。因此，若我國能與歐盟優先推動電子商務雙邊合作，不僅可協助我國企業或相關人士瞭解歐盟電子商務發展概況，更可使我國政府得借鏡歐盟在推廣資訊社會與網際網路之相關應用政策及思維，以作為我國未來政策推動上之參考。另一方面，透過雙邊合作方式，更可提供台歐間商務人士之接觸管道，建立交流平台之契機，如此才能為日後台歐間就電子商務暨雙邊經貿之發展奠定基礎，進而使我國政府與企業均能積極參與國際性經貿活動之跨境合作與協調。

二、競爭

競爭議題方面，歐韓 FTA 與歐星 FTA 均有規範，兩者在規範方向上相當相似，惟歐星 FTA 有較細緻之規定。以下進一步說明此兩個 FTA 就競爭條文之規範內容與異同。

(一) 原則

在競爭規範上，歐韓 FTA 與歐星 FTA 均揭示保障貿易關係自由化與市場競爭不受扭曲的重要性。特別是，兩者均肯認締約雙方應適用各該國內之競爭相關法律，以避免反競爭的商業行為或反競爭的交易行為扭曲市場的正常運作，進而損害貿易自由化。具體而言，該等 FTA 明文指出以下三種行為倘影響締約雙方間之貿易關係者，屬於不符協定之限制性競爭行為：

在締約國一方境內或在境內之重要部分所締結之企業間之協議（agreements between enterprises/undertakings）、企業團體之決議（decisions by associations of enterprises/undertakings）或一致行為（concerted practices）而意圖阻礙、限制或扭曲競爭，或因而造成阻礙、限制或扭曲競爭之效果者；

由一家或數家企業濫用其在締約國一方境內市場或在市場之重要部分的優勢地位；企業之結合行為形成或增強優勢地位，以致於在締約國一方境內市場或在市場之重要部分的有效競爭受到顯著阻礙。

(二) 定義

對於競爭法之定義，僅歐韓 FTA 特別規定其內容。歐盟競爭法即指《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以下簡稱歐體條約）第 81、82 及 86 條，以及歐盟理事會於 2004 年所頒布之《第 139 號歐體併購規章》。韓國方面，競爭法則指韓國《獨佔管制及公平交易法》（the Monopoly Regulation and Fair Trade Act）及其施行規定。

(三) 實施

在競爭法的實施上，歐韓與歐星 FTA 均規定，締約雙方應由其各自的主管機關負責競爭法之實施。同時，競爭法之實施應以透明且不歧視之方式為之，並尊重程序公平原則與相關當事方之防禦權。

此外，歐韓 FTA 另規定，基於締約一方之請求，締約他方應將其競爭法之執行，以及歐韓 FTA 競爭專節中之相關義務內容，公開其資訊。

(四) 公共企業與受有特別或專屬權限之企業、國有壟斷企業

針對公共企業與受有特別或專屬權限之企業之解釋方面，歐韓與歐星 FTA 均規定，競爭一節之規定不得被解釋為阻礙各締約方建立或維持公共企業，或對公共企業授予特別或專屬權限。此外，各締約方應致力於確保此類企業遵守前述有關限制競爭之規定，但其前提為該等規定之適用，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均不阻礙將特定任務履行移轉於此類企業為限。

此外，歐星 FTA 另有規定，每一締約方應確保受有特別或專屬權限之企業，不得利用其特別權限，直接或間接地，包括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共同所有之企業，以反競爭之方式在其他市場上進行交易。同時，新加坡也應確保公共企業與受有特別或專屬權限之企業僅得依其商業考量進行交易，並對歐盟之投資、貨品與服務提供者提供非歧視性待遇。

在國有壟斷企業方面，歐韓與歐星 FTA 均規定，各締約方應對具有商業性質的國有企業進行調整，以確保該等企業在與來自他締約方之自然人或法人進行交易時，不行使歧視性條件。歐韓 FTA 更明文指出，國有壟斷企業之規定不得侵害歐韓 FTA 中政府採購一節之規範。

(五) 合作、諮商與爭端解決

有關競爭法實施之合作、諮商與爭端解決部分，僅歐韓 FTA 有所規定。

首先，歐韓 FTA 指出，締約雙方均肯認其國內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合作與協調的重要性，為此，雙方於 2009 年 5 月 23 日締結《反競爭行為相關合作協定》(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concerning cooperation on anti-competitive activities)，藉以提升競爭政策與法規之執行。但在《反競爭行為相關合作協定》未訂明具體規定之前，歐韓 FTA 規定，一締約方基於他方請求，應進行諮商，就競爭章節規定之闡釋與適用進行討論。最後在爭端解決方面，規定各締約方不得將有關競爭之爭議，依 FTA 之爭端解決章節處理。

(六) 與競爭有關之其他事項

與競爭相關之其他事項方面，歐韓 FTA 與歐星 FTA 均對補貼和禁止性補貼有所規定。有關補貼與競爭間之關係，歐韓 FTA 與歐星 FTA 均規定，各締約方應盡力透過本國競爭法之適用去救濟或移除對於因補貼所造成之競爭扭曲，以及對國際貿易有所影響之情形，並防止此類情況之發生。

其次，在補貼定義上，歐韓與歐星 FTA 均指出，須分別符合 WTO 下《補貼及平衡稅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第 1.1 條與第 2 條之規定。另外，對於補貼之透明化要求、與 WTO 協定之關係、補貼之監督與審查程序，兩個 FTA 均有規範。

最後，歐星 FTA 另針對競爭法相關規範合作與協調之執行、機密性資訊、諮商，以及爭端解決和調解程序有額外之規定。

(七) 歐盟與會員國間之權限分配

歐盟競爭法之基本規範係源自《歐體條約》第三部份第六篇第一章，即現行 TFEU 第三部份第七篇第一章之規定，主要包含「規範企業行為」與「要求會員國應履行特定義務」兩大部分。其中，TFEU 第 101 條（原歐體條約第 81 條）與 TFEU 第 102 條（原歐體條約第 82 條）為歐盟競爭法的核心規

範，TFEU 第 101 條為一般的卡特爾禁止規定，TFEU 第 102 條為禁止企業濫用市場優勢地位之規定。

有關歐盟競爭法與會員國競爭法的適用界限，從 TFEU 規定來看，應可區分為競爭政策立法與執法兩層次之不同權限層次。首先，競爭法基本政策之立法權限應為歐盟獨享權限，歐盟所公佈之競爭指令為各成員國國內法需遵循加以落實，因此只要限制競爭行為可能影響會員國間的競爭關係與市場關係，且已危害於實現共同市場目標之方式影響會員國間之競爭關係者，歐盟競爭法規則即可加以介入，以維護不受扭曲的市場競爭制度。又如歐盟在 2003 年頒布《關於實施歐體條約第 81、82 條之競爭規則規章》（以下簡稱 2003 年第 1 號規章），該號規章確立，會員國於不違反《歐體條約》第 81 及 82 條之情況下，得制定更為嚴格之國內法規定。對於同一事項，歐盟法與會員國法倘均有所規定而發生衝突者，原則上根據歐盟法的優先適用性（supremacy），歐盟競爭法應凌駕於會員國規定之上。

惟競爭政策之執行涉及各成員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實施程序等細節，從而在競爭法行政機關執法層次，則為各成員國的權責，此時歐盟僅負擔支援之權責。

（八）我國現況

隨著經貿的全球化與自由化，跨國境的反競爭行為越趨重要，因此，國際間開始透過雙邊或多邊關於競爭合作文件之簽署，以達到維持市場有效競爭以及遏止惡性卡特爾之目的。基此，我國公平會近年來亦積極尋求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簽署競爭合作文件。至目前為止，公平會已與澳洲、紐西蘭、法國分別簽署雙邊競爭法合作協議、2002 年台澳紐簽署三邊合作協議、2007 年與蒙古簽署競爭法合作備忘錄、2009 年與加拿大簽署競爭法適用備忘錄、2010 年與匈牙利簽署台匈競爭法合作協定、以及 2013 年與巴拿馬簽署有關競爭法適用協定。除此之外，我國在近年所簽署的 FTA 中，包

括台巴 FTA、台尼 FTA、台星 FTA 與台紐 FTA 中，均納入競爭議題。

我國對外簽署 FTA 所包含之競爭章節，或是公平會與上述國家所簽署的競爭合作協定，其合作內容主要包括促進雙方執法機關就職掌事項之合作及協調；開展有關競爭倡議事項之活動；有關競爭法相關處理原則之擬定與執法等資訊及經驗之交流；通知、合作與協調、透明化與資訊交換，以及在不違反機密性之法律義務下，相互交流彼此執行競爭法與競爭政策之相關資訊等。

換言之，我國目前與歐盟各員國在競爭議題之主要合作，為競爭法主管機關在競爭法執行層面的雙邊合作。惟近年來歐盟在競爭法制有日趨嚴峻之趨勢，我國除了應擴大與歐盟各成員國執法層面之合作外，並可進一步推動與歐盟在競爭立法政策層面之合作，強化雙方間之合作交流，當可協助我國企業掌握歐盟競爭規範之最新資訊與規範內容，降低我國企業因違反歐盟反托拉斯法而遭受處罰之情形外，更可促使我國競爭法規逐步與國際趨勢接軌。

另一方面，雖然我國目前已有《公平交易法》，但相較之下，歐盟的競爭法制更傾向保護其境內的中小企業免於獨占之威脅。除此之外，歐盟也相當關注企業結合後市占率的問題，甚至幾乎禁止垂直聯合行為。而透過與歐盟簽署競爭合作協定之方式，除可強化我國與歐盟相關主管機關之交流外，更可進一步學習吸取歐盟競爭規範法制與執法經驗，進而促使我國公平交易法更臻完備。

三、關務合作

至於關務合作議題，歐韓與歐星 FTA 均分別另訂〈關務事項之行政協助議定書〉及〈與關稅相關規定之額外瞭解諒解書〉，以具體規範 FTA 關於關稅及貿易便捷化相關事項之合作。兩者在規範內容上大致相仿，惟歐星 FTA 之內容有更細緻化之取向。

(一) 定義與範圍

在定義方面，歐韓與歐星 FTA 均對海關法規、申請機關、被請求機關、個人資訊、海關法規之違反有所規範。另歐星 FTA 對於何謂海關有額外之定義。

至於範圍方面，歐韓與歐星 FTA 均言明，締約雙方應透過其主管機關從事相互協助，對於違反海關法規之情事進行防止、調查與打擊，以確保對海關法規之正確適用。對此，歐星 FTA 則進一步臚列違反海關法規之具體事項。

其次，歐韓與歐星 FTA 均規定，關務事項之協助不得侵害有關刑事事項相互協助之規定，且原則上不得包含經司法機關請求之資訊，除非獲得該機關之同意，同時亦排除有關請求索回關稅、租稅或罰款之協助事項。

另一方面，歐星 FTA 特別規定，本諒解書應作為「有關原產貨品概念之定義及行政合作之方式諒解書」第 29 條行政調查之補充規定，惟有關締約國間貨物之運輸或轉運的關務協助，自歐星 FTA 協定生效之日起三年內，應僅得適用「有關原產貨品概念之定義及行政合作之方式諒解書」第 27 至 29 條之規定；同時，自協定生效之日起二年內，締約雙方將就協助之形式進行檢討。另外，歐星 FTA 也進一步限縮關務事項協助之範圍，其限於與海關法規之違反事項有關之貿易往來。

(二) 請求協助、自發性協助與協助之例外

在請求協助上，歐韓與歐星 FTA 均涵蓋兩項層面，其一為針對可能違反海關法規之情事，雙方進行相關的資訊交流；其二為就貨物在締約國間進出口之過程中，被請求機關向申請機關進行關務程序之說明。於前者，歐星 FTA 更進一步具體規定所提供之資訊類型，包含出口商或其代理商之名稱及住址、運送資訊、報關金額，及其他可作為決定是否違反海關法規之資訊者。

不過，歐星 FTA 也規定，申請機關不得向被請求機關請求其尚不可得之資訊。

另一方面，針對所謂可能違反海關法規之情形，二者規定則略有不同。歐韓 FTA 規定被請求機關應對若干可被合理懷疑違反海關法規之對象進行特別監督，諸如自然人或法人、貨物集放地、被運輸之貨物及運送工具。歐星 FTA 則規定若干可被合理懷疑曾違反海關法規之情事，包括特定進出口商、製造商、生產商或其他公司，或特定產業部門之企業，曾於貨物進出口之過程中，未遵守任一締約國之海關法規者。

在自發性協助方面，歐韓與歐星 FTA 均規定，締約雙方應/得透過其海關，依循其現行法規，於認為有必要正確適用海關法規時，主動進行相互協助。對此，雙方應提供若干相關資訊，包括被認為確定或可能違反海關法規，且可能對締約一方之利益有所影響之活動、作為違反海關法規之新的手段或方式、涉及違反海關法規情形之貨物，以及可被合理懷疑違反海關法規之自然人、法人或運送工具。

另外，歐韓 FTA 規定，依據申請機關之請求，被請求機關應依據其國內法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向他方傳遞文件或通知相關決定。最後，歐韓與歐星 FTA 均規定，締約雙方得於特定情形中拒絕或有條件地提供關務協助，此類情形包括有損國家主權、公共政策、安全或其他重大利益，特別是危害個人資料保護安全者，以及違反商業或專業機密等。對此，被請求機關得主張因屬干涉現正進行之調查程序而延遲協助之請求，同時，被請求機關得與申請機關共同討論，決定在有限條件下提供關務協助。

(三) 請求協助之格式、內容與執行

歐韓與歐星 FTA 均規定，請求協助之格式原則上應以書面和被請求機關之官方語言為之，並附加其他有利於獲得答覆之文件。惟遇緊急情況時，得以口頭為之，但其後應立即以書面確認。請求協助文件應敘明申請機關、

請求之措施、請求目的與原因、相關法律規定、調查對象範圍及相關事實簡述；對此，歐星 FTA 另要求須附加可合理懷疑違反海關法規之理由。

被請求機關於收到請求協助之文件後，應依據其國內法規，提供其現有資訊、執行適當調查或為相關安排。同時，依據締約雙方之協議，申請機關亦得派員至被請求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內部，獲取與違反海關法規之情事有關之資訊。

(四) 資訊交流

歐韓與歐星 FTA 均規定，被請求機關得於調查完畢後，將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以書面通知申請機關，並得透過電腦傳輸。另歐韓 FTA 規定，原則上僅將該等文件之複本送達申請機關，倘複本有所不足時，始得依請求提出文件之原本。

其次，歐韓與歐星 FTA 均規定，雙方交流之資訊原則上屬機密性質，應受各締約方有關資訊保護之規定所保護。至於個人資訊之傳遞，唯有接收方能夠提供相當程度之保護時，始得為之。其他用於行政或司法程序之資訊，倘符合議定書或諒解書之目的，亦得作為證據資料所使用。最後，取得之資訊與請求協助之目的如不符時，應於事前取得資訊提供方之書面允許，並受限於其所規定之限制。

此外，歐星 FTA 對於其他須於事前取得資訊提供方之書面允許，並受限於其所規定之限制，另包含有用於行政或司法程序，而被指定為屬於敏感性資訊者，以及須向大眾媒體或申請機關以外之人或企業為揭露，或向公眾公開之資訊。

(五) 其他行政事項

在關務協助之行政事項方面，歐韓與歐星 FTA 均對費用負擔、執行機關、與其他協定之關係以及諮商有所規定。另一方面，歐星 FTA 則對專家

及證人有特別規定。

(六) 歐盟與會員國間之權限分配

根據 TFEU 第 3 條之規定，關務事項基本上專屬於歐盟之權限。

(七) 我國現況

有鑑於國際貿易量的不斷成長，以及複雜度的持續提升，各國對海關功能更趨於全面性之要求。由於單一國家的海關資源越來越不足以應付不斷成長之國際貿易，無論是便捷通關或邊境查緝等，因此，各國海關開始仰賴彼此間之互助合作，並透過洽簽關務合作協定以強化彼此間之互助交流。

關務合作與交流一直為我國關注之重點議題。關務合作不但有助於加速貨物之通關，降低貿易成本及不確定性，更利於跨境貿易之發展。此外，與他國進行關務合作更可增進我國海關與其他國家海關間之合作關係，以提昇我國海關之執法效能。另外，關務合作對於增進跨境貿易之便捷化與安全性，亦極具相當重要性。正因如此，我國近年來才會大力推動與他國進行關務互助協定洽簽之工作，包括美國、菲律賓、加拿大、印度等國在內。另一方面，我國在台星與台紐 FTA 中亦分別納入關務合作議題在內。

關務合作議題並非僅我國單方重視，歐盟於其所簽署的歐智 FTA、歐韓 FTA、歐星 FTA 與歐加 FTA，均納入關務合作議題。有鑑於關務合作均為我國與歐盟重視之議題，又雙方均有與他國進行關務合作互助交流等豐富經驗，因此，此議題亦可成為我國優先推動與歐盟進行合作之項目之一。

四、文化合作

關於文化合作議題，由於歐星 FTA 並未對此有所規範，爰就歐韓 FTA 與歐智 FTA 之相關規定併予說明。相對歐韓 FTA 之規定，歐智 FTA 就文化合作之規定相對簡略許多。

(一) 宗旨與目的

首先歐韓 FTA 在其〈文化合作議定書〉之前言敘明，為落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之《文化表現多樣性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之規定，在承認文化產業之重要性及文化產品及服務具有相當之文化、經濟及社會價值，以及承認協定有助於提升締約國間之公平成長及強化經濟、貿易與文化方面之合作等前提下，同時考量到各國文化產業發展之程度、文化交流程度與結構之不均衡問題，以及現行有關提升在地文化特色之計畫等，締約雙方應進一步闡釋及實施其文化政策，以保障文化多樣性之發展，同時致力於改善有關文化活動、文化產品及服務之交流相關規定，解決其中結構不均衡與不對稱之問題。

歐智 FTA 方面，則僅指出締約雙方為強化其文化合作，在考量與歐盟各會員國之雙邊架構下，應提升彼此之資訊交流及媒體連繫。

(二) 文化交流機制

歐韓 FTA 指出，締約雙方應致力於發展文化政策與文化產業，同時提升締約雙方間文化產品與服務之交流機會。另一方面，締約雙方亦可透過對話或就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議題上進行良好實踐，以強化對文化事項之共同瞭解與資訊交流。此項對話機制得於「文化合作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Cultural Co-operation）或其他適當之場域中進行。

「文化合作委員會」基本上係由締約雙方主管機關中，對於文化事項及其執行具有專業與經驗之高級官員組成。此委員會應至少於每年召開一次集會，負責監督〈文化合作議定書〉之運作，並在此範圍內排除「貿易委員會」（the Trade Committee）之權限。此外，締約雙方應在文化合作方面組成「國內諮詢小組」（Domestic Advisory Group），負責接受議定書有關議題之諮詢。

對此，歐智 FTA 則僅簡單規定，締約雙方應共同致力於相互資訊交流之計畫。

(三) 爭端解決

有關爭端解決機制部分，歐智 FTA 並無相關規定。至於歐韓 FTA 則在〈文化合作議定書〉中規定，經締約雙方之協議，且雙方經「文化合作委員會」之諮商程序未果者，歐韓 FTA 之爭端解決一章之規定得經若干修正後予以適用。此等修正包含：爭端解決章中所稱之「貿易委員會」應理解為「文化合作委員會」、「文化合作委員會」應包含 15 位具備本議定書之必要知識與經驗的獨立仲裁人，以及相關義務之停止須與本議定書有關等。

(四) 藝術家及其他文化專業人士與從業人員

有關藝術家及其他文化專業人士與從業人員部分，歐智 FTA 並無相關規定。至於歐韓 FTA 則規定，締約雙方應於符合其國內法規之前提下，致力於來自其他締約方之藝術家及其他文化專業人士與從業人員之進入及暫時居留政策，於符合特定條件下，允許在 12 個月內之期間停留至多 90 天。該等人員包含：(1) 為拍攝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藝術家、演員、技術人員，以及其他文化專業人士與從業人員，或；(2) 其他視覺藝術、造型藝術或表演藝術之藝術家或指導人士、作曲家、作家、娛樂服務之提供者，以及其他從事類似活動之專業人士。

其次，歐韓 FTA 並規定締約雙方應致力於對若干文化專業人士進行相關訓練與交流，包含戲劇製作人、歌唱團體、樂團其管弦樂團成員；作家、作曲人、雕刻家、藝人和其他個人藝術表演家；直接提供馬戲團、遊樂園及其他類似娛樂服務、交際舞或舞廳服務之藝術家或專業人員。

(五) 表演藝術

歐韓 FTA 指出，締約雙方於符合其國內現行法規下，應致力於表演藝術之交流與合作，例如專業人士交流與訓練、試鏡之參與、網絡發展與提升等。同時，雙方應鼓勵彼此在表演藝術領域方面提出共同製作、國際劇場技術標準之發展、以及劇場舞台標示使用等方面之合作。對此，歐智 FTA 均無相關規定。

(六) 出版

歐韓 FTA 規定，締約雙方於符合其國內現行法規下，應致力於透過相關計畫之實施，提升他國出版品之交流與傳播。此類計畫包含：(1) 舉辦展覽、研討會、文學活動等與出版類似之活動；(2) 實施共同出版及翻譯計畫；(3) 對圖書館員、作家、翻譯人員、書店及出版商進行專業交流與訓練。

對此，歐智 FTA 僅簡單規定，締約雙方應致力於在文學作品翻譯及文化活動方面進行相關合作。

(七) 文化遺址與歷史古蹟之保護

歐韓 FTA 規定，締約雙方於符合其國內現行法規，且在不減損對本協定其他義務所為之保留的前提下，應致力於透過相關計畫之實施，針對文化遺址與歷史古蹟之保護進行專業交流與實施最佳慣例。詳言之，締約雙方應強化專業人員之交流、就專業人員之訓練進行合作、提升對歷史古蹟等區域之保護意識，以及就文化遺址相關措施之實施與立法進行商議，特別是在地文化之提升。

對此，歐智 FTA 僅簡單規定，締約雙方應致力於在國家遺產之維護與修復，以及在地文化之提升方面進行相關合作。

（八）歐盟與會員國間之權限分配

自歐盟條約觀察，歐盟對於文化事務之權限，並未特別賦予歐盟實質的作為義務或其他權能。另一方面，鑒於歐盟部分國家對於歐洲文化或認同之概念未有確切定義，加上文化政策之制訂恐有違會員國所建立多元社會之保障，因此文化事務原則上主要仍歸屬於各會員國。歐盟僅能例外透過輔助原則（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補充會員國在文化事務之不足並採取相關必要措施，鼓勵文化合作與交流。具體而言，僅有在對於歐洲文化及歷史之認知、維護歐洲文化遺產、非商業性之文化交流，以及藝術與文學創作之事務方面，歐盟始享有制定相關政策與措施之權限。

（九）我國現況

基於我國多元文化特色，以及為彰顯我國文化與價值內涵之多樣性及包容性，保障國人均能透過自由創作和表達文化、平等參與文化生活之權利，豐富整體社會之文化素養與生活內涵，實踐公民文化權，我國已制定《文化基本法草案》，且行政院業於 2011 年 11 月 10 日通過該草案。

《文化基本法草案》除為彰顯我國政府對文化權之重視，更是為落實回應國際社會對此議題之重視，特別是 UNESCO《文化表現多樣性公約》關於促進文化交流、維護文化多樣發展與保護各族群之文化權利之精神。雖然我國目前對此草案尚未拍板定案，但檢視該草案之內容，可發現規範方向與歐韓 FTA 之規範方向相似。我國亦著重於保存及傳承文化資產、獎助文化藝術、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協助文化藝術傳播及行銷、推展國際文化交流及合作等面向。

由於文化國力已逐漸成為衡量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且世界各國均積極推動各項文化政策與措施，包括歐盟、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在內。此均顯示國家整體文化規劃與實踐之重要性。於此一情形下，我國應將文化合

作納入成為優先推動與歐盟合作項目之一，如此不僅有利於落實我國文化權之發展，更可透過與歐盟間之文化合作進而向國際推廣宣揚我國文化之特色。

五、優質企業相互承認計畫

(一) 優質企業相互承認計畫內容

優質企業 (Authorised Economic Operator, AEO) 相互承認計畫為歐盟與新加坡 FTA 特有之內容，歐韓 FTA 中並未提及。歐星 FTA 此一諒解書之內容，主要為宣示未來雙方將進一步加強相互承認彼此優質企業之合作。

該諒解書主要規定，基於歐星 FTA 第 6.3 (2) 條 (關務合作) 以及第 6.17 (2) 條 (關務委員會) 之規定，雙方認識並同意基於相互間之利益，雙方將合作強化供應鍊之安全性以及促進合法貿易。此外，雙方同意將逐步展開相互承認優質企業計劃之工作。雙方將盡一切合理之努力，在本協定生效後一年，最遲不超過兩年內，完成相互承認 AEO 計畫協定之目標。

(二) 歐盟與會員國間之權限分配

優質企業認證由歐盟會員國各自授予。企業之 AEO 資格應同受歐盟其他會員國之承認，但其他會員國仍得對 AEO 企業之快速通關權利，設立其他特定條件。歐盟各會員國之海關法規，基本上均對 AEO 資格設有共同標準，企業於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 AEO：

1. 遵守關務法規之良好紀錄；
2. 透過企業在商業運作及相關運輸之紀錄，足以顯示該企業確實遵守海關監管規則；
3. 財務健全紀錄；

4.具有適當的保全及安全標準。

(三) 我國現況

我國自 2009 年底便開始實施 AEO 認證制度，截至今（2014）年 3 月 20 日通過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認證的業者已達 276 家。除此之外，我國已分別於與美國、新加坡、以色列完成 AEO 相互承認協議之簽署。原則上，凡是完成登錄的進、出口業者，將享有提供貨物低查驗，以及被查驗貨物優先查驗之權利，可保障貨物具有快速通關之優惠。除了已經與美國、新加坡、以色列完成 AEO 認證簽署外，我國目前亦積極推動希望能與歐盟、中國、日本等國洽簽 AEO 相互承認協議。

由於歐盟為我國重要經貿夥伴之一，又我國對實施運作 AEO 制度已有一定之瞭解與經驗，因此，將 AEO 相互認證協議列為優先推動我國與歐盟項目清單之一，對我國而言非屬難事。此外，若我國能與歐盟優先推動洽簽 AEO 相互承認協議，將可促進進出口業者之通關便捷優惠，並降低業者進出口貿易成本。

第三節 小結

有鑑於歐盟與我國推動堆積木得選擇之項目清單，必須該等議題無須透過 FTA 型態之協議、而透過一般雙邊協議或任何法律文件均可為之者，方符合 WTO 之規定；申言之，堆積木議題必須不涉及關稅減讓與市場開放，則歐盟 FTA 中之其他制度性合作等議題，則為台歐堆積木議題之來源從而為本章所探討的重點。基此，透過檢視歐盟近期重點 FTA 之議題架構與內容後，本報告歸納出歐盟對貿易對手國之共通雙邊關切事項有以下六項，可做為台歐推動堆積木項目之可能議題來源，包括 TBT 議題、電子商務、競爭議題、關務合作、文化合作、優質企業相互承認計畫等六大項，同時並針

對推動該議題之對應層次、及對台灣之可行性等面向，一併綜整歸納如表 7。

表 7 台灣推動台歐堆積木計畫之可能議題

| 議題 | | 對應歐盟/各成員國 層次 | | 對台灣之可行性 |
|------------|-------------------|-----------------|------|---------------------------|
| | | 歐盟 | 各成員國 | |
| TBT | 汽車及零組件之安規及檢驗簡化 | 專屬權 | -- | 國內制度需要較大的調整 |
| | 電機電子產品之檢驗簡化 | 專屬權 | -- | 國內制度需要較大的調整 |
| | 藥品及醫療器材之定價、補助等透明化 | 專屬權 | -- | 目前已推動二代健保（DET），有待觀察後續實施 |
| 電子商務 | | 共享 | 共享 | 此議題已簽署過若干國際雙邊協定，對國內應無實施問題 |
| | 政策面 | 專屬權 | -- | 國內制度應可落實相關協定 |
| 競爭 | 執法面 | 輔助性 | 主導權 | 此議題已簽署過若干國際雙邊協定，對國內應無實施問題 |
| 關務合作 | | 專屬權 | -- | 此議題已簽署過若干國際雙邊協定，對國內應無實施問題 |
| 文化合作 | | 輔助性 | 主導權 | 此議題已簽署過若干國際雙邊協定，對國內應無實施問題 |
| 優質企業相互承認計畫 | | 輔助性 | 主導權 | 此議題已簽署過若干國際雙邊協定，對國內應無實施問題 |

本研究整理

第三章 歐洲商會對我國關切重點

第一節 前言

觀察歐洲商會近 3 年來對我國所曾提出關切之議題，可發現下列議題為該商會之關切密度較高者，未來我國可考慮進一步針對相關議題做出適度調整與因應，包括：農業化學品、汽車業、化妝品業、智慧財產權、製藥業等。以下將就歐盟高度關切議題為一近步之分析。關於歐洲商會近 3 年所關切之相關議題及各議題之關切重點，整理如表 8，至於各議題有關之詳細內容請參見附件一。

表 8 歐洲商會關切我國議題之重點

| 關切議題 | 關切強度 | 關切情況 |
|-------|------|--|
| 農用化學品 | ● | 持續關切非法農藥與登記申請流程 |
| 資產管理 | △ | 基金經理人同時擔任境外基金或 FINI 之投資顧問、非亞洲、大洋洲之投資資產複委託特定第三人、書面投資報告、海外所得徵稅方式、同檔投信基金計價幣別等議題已有改善，仍持續關切退休金制度、國人理財平台與合理證券商手續費等議題。 |
| 汽車業 | △ | CNS 排放標準、低硫柴汽油、ISO 17025 認證標準與中國大陸輸入產品禁令等議題已有改善，仍持續關注 ECE 及 EC 證明、奢侈稅、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重複測試、歐洲測試實驗室認證、燃油標準、汽車安全性與輪胎業等議題。 |
| 銀行業 | △ | 證券化市場、外商銀行型態、集團內資金拆借、同一集團職能問題、外國機構發行台幣計價之國際債券、授信業務法規合理化等議題已有改善，仍持續關注境外人民幣中心、放寬金融產品、分支機構及關係企業協助跨國金融服務等議題。新增要求簡化銀行作業委外事項之申請程序。 |
| 生活品質 | ● | 持續關切英文環境、居留平等待遇、交通法規，並提高對環境整潔議題之重視。 |
| 酒精飲料 | ● | 持續關切米酒分類、原始產製批號、酒類稅捐課徵、市場控管、威士忌合法標示與香檳酒關稅均等化議題。 |
| 化妝品業 | ● | 持續關切含藥化妝品後市場監督、化妝品廣告、化妝品報 |

| 關切議題 | 關切強度 | 關切情況 |
|--------|------|---|
| | | 告、廣告業管理等議題。 |
| 關務 | * | 海關運作時間、法規解釋、高科技容器進口關稅、侵權貿易商品查驗、物流中心等議題已有改善。 |
| 電機工程設備 | △ | 對於廢除國產化產品之時程及具體作法已有改善，持續關切重複測試、中國大陸貨品進口限制、屋內線路裝置議題。 |
| 能源與環境 | △ | 更新與修繕現有發電廠已有改善，持續關切建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架構、再生能源法案、建築節能法規、水資源工程公開招標流程、自來水處理費等議題。 |
| 促進健康照護 | △ | 病患生活品質與預防醫學議題已有改善，仍持續關切醫院安全性，並新增醫療器材維修品質、醫療器材查驗、公私營醫療夥伴關係、中國大陸製醫療器材進口禁令等議題。 |
| 人力資源 | △ | 簡化勞資爭議裁決機制已有改善，仍持續關切勞動基準法、專業精算報告、勞資糾紛處理議題。提高對勞工保險議題的重視。 |
| 保險業 | △ | 申訴調解時間與公正性已有改善，持續關注保戶權益、投資型保險課稅、保險公司管理規範、以外幣計價之傳統型保險商品、人身保險商品審查、團體保險範圍 |
| 智慧財產權 | △ | 智慧財產法規修正與數位匯流智財權保護已有改善，仍持續關切智慧財產法院、仿冒品、商標法修正、專利與營業秘密、強化證據揭露程序、專利審理、著作權保護等議題。 |
| 精品業 | △ | 重複驗證、稀有皮革及皮草製品銷售期限、野生動物保護法、中國旅客個別簽證流程、奢侈稅等議題已有改善，仍持續關切外籍觀光客退稅、進口紡織品限制議題。並新增精品購物議題。 |
| 製藥業 | △ | 藥品品質監測制度已有改善，仍持續關切新藥核價與給付、藥價調整機制、新藥核准與給付時程議題。並新增關切藥品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定委員會和藥事小組的責任分工。 |
| 產品檢驗 | * | 最近一年的商會報告已移除此項關切。針對中國大陸進口限制、零售點產品抽樣測試、合格證明有效期限、測試報告、國際驗證機構參與各產品類別之驗證等議題皆有改善。 |
| 政府採購 | △ | 重大工程計畫、客觀挑選最終候選投標廠商、台灣執照專業工程師規定豁免資格門檻等議題已有改善，仍持續關切重大計畫採購決標標準、投標案翻譯、爭議仲裁、鬆綁採購過程與實務、採購計畫透明化、環境中立、政府採購協定適用範圍、仲裁宣導等議題。並新增關切行政院組織再造議題。 |
| 零售業 | △ | 獨立窗口與法規雙語化施行、放寬大型商場及飲食店設置地點與總體商業使用面積、專業防偽機制、「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議題已有改善，仍持續關切翻譯一致性、申請流程透明化、採納國際規範、符合國際食品檢驗標準、有機農產品進口、進口貨品限制、商品標示、商品與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之履約保證金、菸 |

| 關切議題 | 關切強度 | 關切情況 |
|-----------|------|---|
| | | 害防制法草案與菸品稅捐制度等議題。 |
| 稅務 | △ | 金融機構排除反自有資本稀釋條款、外國企業所得扣繳稅率、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格式、未分配盈餘稅率、移轉訂價年終一次性調整法則、認列集團公司間費用分攤所需提供之文件等議題已有改善，仍持續關切商譽攤銷爭議、資產或營業收購溢價之攤銷爭議、無形資產攤銷爭議等議題。並新增關切營業人因註銷登記而申請退還溢付營業稅款議題。 |
| 科技 | △ | 有關數位影像科技於健康照護之應用，以及高階感測及通訊技術於智慧電網之應用已有所改善。仍持續關切台灣與歐洲科技合作。 |
| 電信業、媒體與內容 | △ | 落實科技中立與國際接軌的頻譜政策、採用新技術提升網路品質與消費者使用體驗、給予電信、媒體與內容產業公平待遇已有改善，仍持續關切開放兩岸投資電信產業、分級定價政策，以及行動科技發展與電磁波（EMF）議題。 |
| 觀光業 | △ | 主要城市設立免稅中心已有改善，仍持續關切成立觀光部、整合台灣交通資源、機場服務、鼓勵旅遊業高階主管進修等議題。並新增關切推廣台灣成為購物天堂，以及台灣旅遊產品與服務全球分銷。 |

說明：

標示“●”者，為我國始終未有明顯改善且長期為歐洲商會關切者，關切程度最強

標示“△”者，亦即我國已採行部分措施加以改善，關切程度次之

標示“*”者，為前兩年度商會有所關切，但最近一次商會報告已未提出相關議題者

第二節 技術性貿易障礙

一、化妝品

歐洲商會針對化妝品所提出之關切重點包括：

（一）台灣化妝品法規應遵循國際標準與慣例

歐盟於2013年7月11日實施新的化妝品法規並要求上市前的產品登錄、產品資訊檔案及優良製造規範，歐洲商會認為台灣實施上市前文件審查及查驗登記並非是保障消費者最佳方式，並建議台灣化妝品法規應予該標準一致，結合產品登錄

及市場稽查管控。²

（二）加強上市後稽查管控系統，鬆綁含藥化妝品法規

歐洲商會指出，台灣目前含藥化妝品的查驗登記審查作業為依據食品藥物管理署規範的含藥化妝品成分、用途及限量，採書面審查方式核發許可證，而非加強上市後管控系統。歐洲商會建議應將含藥化妝品鬆綁為一般化妝品，先行取消某些含藥化妝品查驗登記，特別是防曬品及面皴預防產品等肌膚用產品。另外，歐洲商會並建議簡化目前上市前查驗登記，以縮短審查流程及時間，加速含藥化妝品的上市。³

（三）取消化妝品廣告的事前核准機制，建立廣告指導原則

依據我國現行法規，所有廣告都應於刊登前送交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提供充足的研究資料以證明業者於廣告呈現之產品宣稱，且廣告內容必須遵守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的中文宣稱詞句表列。歐洲商會建議應建立普遍性標準來判定化妝品的產品宣稱及廣告，以取代現行的事前核准規範。在立法機關核准化妝品廣告自我管理法案通過前，建議食品藥物管理署廣邀產業界、主管機關、學界及醫界等各代表參與「化妝品廣告諮議委員會」以制訂及定期審閱、討論與更新廣告指導原則。在修改現行化粧品法規前，建議食品藥物管理署制定清楚規範，支持並尊重報章雜誌編輯及部落客等的評論及言論的自由，且時尚趨勢報告或產品自我評估測試分享報告等不應等同視為廣告。⁴

（四）更正廣告

歐洲商會指出，關於台灣更正廣告之法規，依據目前草案預告條款，當

²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101.

³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101.

⁴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103.

廣告宣稱被認為不遵守法規時，產品須將從市面上回收且要求責任業者發佈更正廣告及正式道歉文。其建議修改更正廣告的草案規範，取消不適當且潜在不公平的管控系統。⁵

化妝品乃是歐盟出口至我國市場的重要品項之一，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2013 年我國出口至歐盟之美容或化妝用品及保養皮膚用品（藥品除外），包括防曬及防止皮膚黝黑用品；指甲用化妝品等產品之出口額為 2309 萬美元，較 2012 年下滑 3.688%；而我國由歐盟進口額為 1 億 9728 萬美元，較 2012 年增加 7.017%。此外，歐洲經貿辦事處與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也在 2013 年共同舉辦台歐盟化粧品研討會，針對雙方相關化妝品規範制度進行簡介與交流。由此可見，化妝品議題不僅在雙邊貿易扮演重要角色，同時也是台灣與歐盟目前正積極推動交流的產品項目，未來宜進一步納入優先處理項目。

二、汽車業

歐洲商會針對汽車業所提出之關注議題包括：

（一）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1. 匯差問題

歐洲商會表示，我國於 2011 年 5 月 4 日制定公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明定以新臺幣計算完稅價格，而未考量匯率波動因素，小客車之完稅價格可能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基準間上下浮動，將導致成本及售價不穩定的狀況，對消費者十分不公且不利於市場交易。故歐洲商會建議對進口車採以年度計算之單一固定匯率，以確保匯差換算後稅額的一致性。⁶

⁵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103.

⁶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67.

2. 商業機密洩漏問題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14 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納稅義務人銷售特種貨物或勞務，其稅額應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由於進口業者之進口價格係商業機密，故歐洲商會乃建議財政部賦稅署以及關稅總局重新審視條例第 14 條規定，僅須顯示含稅總額即可。⁷

(二) 二氧化碳排放標準與燃油節約標準

1. 新車二氧化碳排放標準

歐洲商會表示，環保署針對新車二氧化碳減量目標修訂空氣污染法規，根據已公布的修正草案，自 2015 年起，銷售到台灣市場的新車須以三年為緩衝期，漸進式的達到草案所規範標的目標。然而，目前環保署尚未提出未能符合二氧化碳排放標準之罰款措施。故其乃建議環保署於制定超出標準罰款時，多方諮詢並參酌車輛進口廠商及製造商的意見。⁸

2. 燃油節約標準

能源局最新草擬的耗能標準係以車輛重量等級作為新的管制標準，並導入總量管理機制，使多量車商可互相分享配額。歐洲商會表示，根據新標準草案，車重級距在 1640 公斤至 2100 公斤之間的四個級距標準，較二氧化碳同級距的排放標準更為嚴苛。故其建議能源局將放寬該級距管制標準，並訂定鼓勵低耗能車輛的相關制度，促進節能科技引擎進入市場。⁹

(三)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歐洲商會指出，針對車輛燈光、喇叭、輪胎、安全玻璃、前方及側方碰撞測試、剎車系統及其他測試等汽車安全法規，實施重複測試及文件準備工

⁷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67.

⁸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69.

⁹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69.

作乃增加車輛進口廠商不必要的成本負擔。依據車輛型式安全法規規定，車輛進口廠商針對被規範之零組件項目，須收集來自世界各地零組件供應商之檢測報告及審查報告。此外，車輛進口廠商亦須針對整車安全檢測項目，重新執行檢測或重新簽發檢測報告，對於已在歐洲獲得認證的車輛與零組件而言，此類重複測試的要求，違背台灣與國際規範一致接軌的基本精神。故其建議在現階段尚未達成雙邊相互承認協議前，台灣政府應先行採認及接受使用 ECE 及 EC 安全合格證明。¹⁰

(四) 未開放國外測試實驗室認證的項目

歐洲商會指出，我國若干車輛測試項目仍未開放給國外測試實驗室，其建議應開放歐洲測試實驗室取得認證，優先開放其執行小客車的車輛安全審驗，日後進一步開放車輛安審完整測試項目。¹¹

(五) 道路交通安全

1. 開放無線電頻譜

歐洲商會指出，目前我國交通部僅開放部分短距雷達輔助偵測系統所使用的無線電頻譜，導致該先進之安全設備無法進口。建議開放歐盟目前使用於雷達輔助偵測系統之無線電頻譜，俾使該先進技術得以引進台灣提升道路交通安全。¹²

2. 摩托車安全配備

歐洲商會指出，2013 年我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2040 人，其中 47% 為摩托車事故死亡人數，是自用小客車事故死亡人數的兩倍。為減少摩托車車禍事故，歐盟乃決定自 2016 年起，將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 列為 125cc

¹⁰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69.

¹¹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69.

¹²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71.

以上摩托車之標準配備，排氣量 50cc 以上的小型摩托車則必須選擇安裝防鎖死煞車系統或連動煞車系統，以減少傷亡事故。歐洲商會建議我國政府應參考歐盟法規，以加強摩托車騎士的安全。¹³

3.輪胎分級標籤

歐盟於 2012 年 11 月 1 號已開始強制執行 ECE R117 輪胎分級標籤法規，主要目的為提倡輪胎節油性能、降低滾動噪音以及增進濕地安全性能，同時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為提供消費者清楚明確的輪胎品質資訊，提升道路安全並兼顧環保節能，歐洲商會認為台灣政府應順應時勢，參照歐盟第 1222/2009 號規章與相關規範，導入輪胎分級標籤作為強制性規定。¹⁴

(六) 綠色科技

關於替代能源商用車，歐洲商會指出，大多數國家現已開始介紹和推動替代能源車輛，全球商用汽車製造商的焦點一直放在油電混合車和內燃機的改善，如高效節能的柴油引擎。鑒於油電混合車的技術已然成熟，經濟部、交通部和環保署應對油電混合商用車給予同等公平的政策性購車補助，而非僅限於補助電池電動車輛。¹⁵

(七) 商用車議題

歐洲商會建議交通部參考歐盟指令（96/53/EC），將車輛車寬尺寸從現行 2.50 公尺放寬至 2.55 公尺，讓技術更先進的車輛得以引進台灣。¹⁶

此外，根據「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巴士車輛噪音合格證為底盤車製造商所持有。然而歐洲商會指

¹³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71.

¹⁴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71.

¹⁵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73.

¹⁶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73.

出，車輛的噪音防制並非僅和底盤車有關，車體的打造程序、設計及其搭配使用的隔音材料更為重要。此車體打造程序是在台灣的車身打造廠進行，同時，他們亦是車輛及完成車合格證的持有者。本地的車身打造廠對完成車的噪音排放值有關鍵影響。故歐洲商會建議巴士噪音合格證應由完成車合格證的持有者（車輛擁有者），意即車身打造廠，來負責認證，而非由底盤車製造商負責。¹⁷

另一方面，就台歐雙邊貿易情況而言，歐盟對台灣最重要的出口產品種類為機械和運輸設備，占歐盟出口的 49.4%，包括非電子機械（21.1%）和運輸設備（14%）。¹⁸而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進出口貿易統計，我國在 2013 年所出口至歐盟之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出口額為 25 億 1601 萬美元，較 2012 年下滑 5.573%；我國由歐盟進口額為 21 億 8794 萬美元，較 2012 年增加 10.335%。基此，由於汽車業乃是我國與歐盟最重要的雙邊貿易品項，且歐洲商會每年均對汽車業提出許多問題與建議，可見歐盟方面相當重視此議題。故為進一步加深雙邊經貿關係，乃有必要將汽車業納入未來雙邊經貿談判之優先項目。

三、藥品

針對藥品方面，歐洲商會所關注之重要議題乃包括：

（一）「藥品費用支出目標」的明確實施細則

歐洲商會指出，台灣於今年開始進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衛生福利部於年初以 4.528% 的成長率公告今年的「藥品費用支出目標」，但時至今日對於超出目標金額之後的執行方式仍存在許多爭議。歐洲商會建議若結算後的整體藥品費用支出未超出目標值，則不應

¹⁷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73.

¹⁸ 2013 歐盟-台灣雙邊關係概況，第 39 頁。

執行任何形式的藥價調整，包括不應實施二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6 條中所提及的「藥品逾專利期第一年起開始調降，於五年內依市場交易情形逐步調整至合理價格」。第 46 條中逾專利期藥品價格的調整與否應該建立於「藥品費用支出目標」的架構之下。¹⁹

(二) 病患及早取用創新藥品

歐洲商會指出，今年開始實施新制的「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嚴重延遲新藥給付審核。歐洲商會建議「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應至少每月開會一次並公告逐字會議紀錄。歐盟並要求健保署增加「共同擬訂會議」開會頻率至少每月一次，並重新檢討新藥給付審查流程，以免延誤病人取得創新藥品，且應公告逐字會議紀錄，讓決策過程透明、公開。²⁰

(三) 獎勵創新

歐洲商會指出，台灣自 2001 年起所引進的新藥中，有 51.9% 是由歐商製藥公司所輸入，歐商製藥公司是在台灣執行研發性臨床試驗的領導者，但創新藥品投資之收益相當有限。由於台灣健保的單一保險人制度，讓健保署在決定藥物給付價格時多採取最低價格的思考策略，卻沒有考慮到醫療制度的整體利益（減少整體醫療花費）。目前針對廠商若有提供台灣本土臨床試驗數據或藥物經濟學試驗，則給予藥品核價的加成優惠，而試驗規模須符合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38-1、38-2 條所規定之項目。但此加成優惠門檻太過嚴苛，故至今並沒有藥物成功獲得加成核價獎勵。台灣除低藥價策略以外，亦未提供足夠誘因吸引歐商藥商在台進行研發，因此喪失獲得在台灣執行藥品臨床試驗的相關數據和改善台灣基層醫療研發能力的寶貴機會，歐洲

¹⁹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155.

²⁰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157.

商會建議台灣政府可以參考韓國直接且有效的臨床試驗獎勵政策，以提供更多投資臨床試驗的誘因。並建議根據醫療科技評估報告（HTA）和治療結果資料，給予創新藥物合理的核付價格。²¹

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進出口貿易統計，我國在 2013 年出口至歐盟之醫藥品金額為 2441 萬美元，較 2012 年增加 36.111%；而我國由歐盟進口額為 14 億 4581 萬美元，較 2012 年增加 13.393%。此外，台歐盟經貿諮商會議亦特別針對藥品成立工作小組，並常態性定期每 6 個月舉行視訊會議。由此可見，藥品為歐盟出口至我國市場的重要品項之一，且每年均為歐盟帶來相關可觀的貿易順差，應屬歐盟較有興趣列入優先談判的雙邊議題。

四、醫療器材

針對醫療器材方面，歐洲商會所關注之議題包括：

（一）快速審查機制

歐盟報告指出，TFDA 目前准許第二級醫療器材若檢附美國及歐盟核准上市證明，則可以簡化模式送審，用以減免相關技術文件送審，此送審模式較為節省時效。歐洲商會建議第二等級醫療器材之簡化模式建議可擴增為產品已於美國或是任一歐盟國家上市，歐盟部分包含瑞士上市證明。醫療器材於查驗登記時，需依規定檢附許多技術性文件及試驗報告，但第三等級醫療器材即使已於美國或歐盟核准上市，仍無法以上述簡化模式送審，歐洲商會建議第三等級醫療器材亦可適用該簡化模式。²²

（二）法定製造廠

歐盟報告指出，現行醫療器材法規要求製造廠商所在國家和出產國必須

²¹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159.

²²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149.

一致，惟醫療器材產業也已經利用全球價值鏈的優勢來達到從產品設計、製造、組合和包裝等的效率化，不可能像過去一樣在「一處實質製造廠」完成和執行前述所有活動。為確保醫療器材產品對病患或使用者的安全和有效，歐洲商會建議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採納法定製造廠的概念，將其詳列在產品許可證上，要求法定製造廠擔負產品責任。此外，其進一步建議有關藥事法修正案「醫療器材製造業者」的定義，納入「由法定製造廠進行的所有活動」，以達到實質管理之目的。²³

(三) 健保

1. 「一般材料」之定義

關於醫療器材健保給付之議題，歐洲商會報告指出，台灣目前對於「一般材料」之定義源自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章第七節之通則，而該通則為承自舊公勞保之時代。健保署規定 53% 之手術支付點數是用來支付手術過程中使用到之一般材料。但隨著科技進步，舊有一般材料定義已過時。且健保已由論量計酬改為總額預算，故該標準已不適用於現今台灣醫療環境。歐洲商會建議重新審視由 53% 手術費支付之「一般材料」之定義與範疇，健保署應採正面表列方式定義一般材料。定義需實際可行且經由相關之醫院經營者、特供應者、病患團體與健保署等達成共識，並以較基本之材料列為一般材料。²⁴

2. 「特殊材料」之給付方式

歐洲商會報告指出，目前健保局對於「特殊材料」採同功能同價格之給付方式，而不考慮特材之材質不同會影響臨床療效之差異與成本效益，以及廠商研發與製造成本。故醫療器材產業不願引進或研發高科技產品。歐洲

²³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149, 151.

²⁴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151.

商會建議建立合理之特殊材料健保給付訂價系統考量臨床療效差異而給予不同給付價，擴大部分給付（部分健保給付，部分病人自付）或全額自費（病人全額負擔特材費用）之範疇，尊重自由市場機制及病人自付特材之選擇。另針對重症及罕見疾病患者所使用的特材，也應有合理的給付價格而不致使患者無產品可用或造成其經濟難以負荷。²⁵

此外，歐洲商會建議特殊材料健保給付採固定給付點值而非採浮動點值，建立合理價量調查機制特殊材料健保給付應比照藥品予以一點新台幣一元之固定點值。價量調查應設立合理價格之停止調查點，以鼓勵器材供應商持續引進並保留先進器材於台灣市場。²⁶

最後，由於特材種類、品項繁多，且新產品、高科技產品的推陳出新，如果沒有特材供應商專員之適當介紹，健保署相關審查核價人員不容易在短時間內對產品有充分了解。故歐洲商會建議建立與健保署的溝通平台建立增加雙方對話溝通的機制，以利健保局更加了解各類產品。²⁷

另一方面，若就雙邊經貿角度觀之，醫療器材亦為我國與歐盟雙邊經貿的重要產品項目，可分為若干具體產品類型進行分析。首先，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進出口貿易統計，2013 年我國出口至歐盟之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儀器及用具的出口總值為 5921 萬美元，較 2012 年增加 10.574%。而 2013 年我國由歐盟進口之進口額為 2 億 1412 萬美元，較 2012 年增加 7.651%。

有關機械治療用具；理療按摩器具；心理性向測驗器具；臭氧治療氣、氧氣治療氣、噴霧治療器、人工呼吸器或其他治療用吸器具，我國 2013 年對歐盟之出口額為 1636 萬美元，較 2012 年減少 2.07%；而我國由歐盟進口額為 867 萬美元，較 2012 年增加 7.041%。

我國出口至歐盟之整型用具，包括拐杖、外科手術帶及脫腸帶；夾護板及其

²⁵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151,153.

²⁶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151,153.

²⁷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151,153.

他接骨用具；人造身體各部分替代品；助聽器及其他配戴用具或植入體內供彌補缺陷或殘廢用之其他用具，2013 年出口額為 2920 萬美元，較 2012 年增加 32.159%；我國由歐盟進口額為 8296 萬美元，較 2012 年增加 12.371%。

我國出口至歐盟之 X 光或阿爾法 (α)、貝他 (β)、伽瑪 (γ) 放射線器具，2013 年出口額為 453 萬美元，較 2012 年下滑 13.240%；我國由歐盟進口額為 5734 萬美元，較 2012 年下滑 25.995%。

由此可見，台灣與歐盟在醫療器材方面的貿易互動頻繁，且歐盟更是我國醫療器材產業第二大出口市場，故與歐盟方面積極進行雙邊交流不僅具有經貿實益，更有助於加速台灣醫療器材法規與國際接軌。

五、SPS 議題

歐洲商會所關注之 SPS 議題主要包括：

(一) 食品衛生、安全和動植物檢疫標準

歐洲商會指出，由於台灣未能及時認可歐盟的管理措施及食品檢驗機制，嚴重限制從歐洲進口生鮮肉品，包括加工食品。且即便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已認定歐盟國家為非疫狀態，但是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仍延宕其審核程序，部分歐盟成員國的申請案件甚至已懸而未決達二到六年以上。此外，許多歐洲新鮮蔬果仍禁止進口至台灣，乃因台灣仍將該出產地列為「檢疫區」。為避免對歐洲肉品及加工食品造成不必要的進口貿易障礙，歐洲商會建議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與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讓申請流程更透明化，並縮短認證流程至 18 個月以內，建立公平客觀的邊境管制流程。其次，台灣政府應立即承認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宣布之「非疫區」國家，免除額外之文件審核。並應採納國際規範，以科學數據為基礎的檢驗標準及方法做為審核基準。遵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對狂牛症的風險狀況規定，應以平等原則對待處於同等疫區狀態的國家。應監測國際上最新的檢驗數據並予以承認，同時定期（至少以

一年為基礎) 檢討法令規定，將刪除不合時宜的限制。²⁸

(二) 2014 年 ECCT 歐洲食品優先清單

歐洲商會指出，歐洲國家可提供台灣沒有生產製造的特殊產品，例如義大利帕瑪火腿或優質乾酪，因此歐洲農產品與國內產品並無惡性競爭的疑慮。歐洲商會建議台灣應在公正可信的科學數值基礎上，建立符合國際食品檢驗的標準，且由動植物檢驗局及食品藥物管理署自行負擔檢驗費用。此外，某些歐洲特殊食材無法完全依照台灣標準，但只要科學證明其食用安全無虞，應允許進口。²⁹

(三) 有機農產品認證標準與核可程序

歐洲商會指出，目前歐盟已將會員國有機認證標準及施程序調和一致，在 27 個歐盟會員國中，農糧署目前僅公告 16 國為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國家。此外，農糧署自 2009 年開始規定，進口商在每批有機食品上架前，需向主管機關申請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每次的申請通常會延遲產品一到二週以上的上架時間。農糧署應重新檢視此程序，以精簡書面作業流程，並減少人力及時間之耗費。歐洲商會建議農糧署應立即開放歐盟其它 11 國之有機農產品進口。且農委會應修改逐批審查的機制，使同一核可字號得以維持一定時間的有效性，或得用於數批有機食品的進口。³⁰

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乳製品；禽蛋；天然蜜；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乃係歐盟進口至我國之主要農產品類別，總計共進口約 8336 萬美元。詳細台歐盟農產品雙邊貿易之農產品類型與統計金額請參見下表。

²⁸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169.

²⁹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169.

³⁰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169,171.

表 9 2013 年我國與歐盟農產品雙邊貿易之農產品類型與統計金額

單位：美元/與前一年比較

| 農產品類型 | 2013 年我國出口至歐盟之 出口額 | 2013 年歐盟進口至我國之 進口額 |
|----------------------------------|-----------------------|-----------------------|
| 肉類及食用雜碎 | 無出口 | 1842 萬 (+40.046%) |
|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 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 1193 萬 (+60.663%) | 1706 萬 (+25.098%) |
| 乳製品；禽蛋；天然蜜； 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 | 25 萬 (+52.764%) | 8336 萬 (+12.728%) |
| 未列名動物產品 | 1118 萬 (+52.646%) | 5926 萬 (+3.44%) |
| 活樹及其他植物；球莖根 及類似品；切花及裝飾葉 | 3782 萬 (-8.043%) | 878 萬 (+14.823%) |
| 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菜與塊 莖菜類 | 76 萬 (+1.686%) | 399 萬 (-1.630%) |
|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 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 12 萬 (+54.495%) | 1164 萬 (+54.448%) |
| 肉、魚或甲殼、軟體或其 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等之調 製品 | 286 萬 (-16.941%) | 224 萬 (+27.174%) |

資料來源：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資料，本研究整理

歐盟方面指出，歐盟對於台灣之農業產品出口量僅佔台灣進口量 13%，其主因乃在於台灣進口作業流程繁瑣，認證過程冗長。因此 SPS 議題在未來雙邊經貿談判中勢必會遭到歐盟方面的持續關切，雙方宜及早就此議題進行深入討論，以利推動後續談判。

第三節 其他議題

一、智慧財產權

在智慧財產權方面，歐洲商會所關注之議題包括：

(一) 民事和刑事問題

首先，關於智慧財產權民事和刑事問題方面，歐洲商會報告指出，台灣智慧財產法院已運作 5 年，台灣政府對大量案件卻仍未提供充份資源，營業秘密和專利案件，蓋皆涉及複雜的科技事實認定，本來智財法院作為專業特別法院，亟須正確處理及管轄世界最重要科技智財爭議，但因人員及預算不足，使它無法及時處理事實收集、分析和開庭時間。比較德國、日本與台灣，在案件處理與可用人員的比例上，台灣智慧財產法院正處於工作過度和人員不足之情形，台灣智慧財產法院欠缺足夠任事的法官及相關審理人員。建議行政、司法、立法等三院應採聯合行動，共同支持智慧財產法院增加法官和技術人員的員額。強化交流訓練。智財法院目前工作量太大，使得法官無法學習更多相關技術，而技術人員也無法瞭解更多相關法律。³¹

其次，關於民事證據開示及損害賠償，刑事案件及嚇阻之問題，歐洲商會報告指出，台灣法院長期未能給予智慧財產權利人充分損害賠償。台灣法院未能命被告出示關於侵權產品之生產、運輸和銷售等證據，及未對被告偽造文件或證人作偽證時處以適當罰金。若台灣法院能更嚴格且真正懲罰那些提出虛假文件、虛假藉口和虛假陳述之當事人和被告，經由法官能檢視真實和正確的證據，並鼓勵當事人達成和解，則其整體效果就能確保司法之公正。此外，使用更嚴厲的刑事處罰，並結合更嚴格地處理偽證及計算充份的損害賠償，將會鼓勵侵權人去達到和解和認罪協議，亦可大量減少法庭的時間和花費。為增加台灣法院體系的正統性，歐洲商會建議採取更嚴格的標準和更嚴厲的懲罰以對付對法院說謊或提供虛偽文件的被告或證人。³²

再者，歐洲商會指出，台灣法院在處理方法專利上並未落實適當且合理，已對製藥與半導體產業產生重大影響。當台灣法院強迫方法專利被告交

³¹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137.

³²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137, 139.

付方法資訊的營業額時，卻對被告營業秘密的揭露給予充分保護，因此方法專利權人沒有意願取得此等相關資訊。目前法院根據專利法第 99 條准予舉證責任倒置，讓方法專利權人無法保障其權利。歐洲商會建議除座談會和研討會外，要有更多實踐性的交流發展，且法官應善用偽證、偽造文書、具結等相關規定，以獲得正確相關資訊。³³

最後，關於商標和商業外觀之保護，權利人持續面對台灣偵查和法院審理時有關仿冒品鑑定的問題，此係由於允許被告任意質疑品牌公司的專家的技能和知識所導致。鑑於保護自己品牌的全球成本，商標權人都非常謹慎選擇案件以進行訴訟，也非常關心他們反仿冒努力的正當性。故歐洲商會建議檢察官和法官應就合理性及專家技能的問題，限制對鑑定專家的權威和知識的質疑。³⁴

(二) 著作權保護

1. 關於線上專利侵權的有效執法問題

歐洲商會指出，近 90% 的線上侵權案件涉及音樂、電影或軟體的盜版，而非法的 P2P/BT（非託管）服務、部落格、論壇網站都是此類侵權的主要平台。以音樂產業言，網路上 82% 的音樂都是未經授權，且大部分的侵權網站都位於海外，非屬台灣的管轄權。故歐洲商會建議行政院應提出有效措施，無論是根據行政或司法審查，以對主要從事協助盜版檔案轉讓的海外網站進行路徑封鎖。³⁵

2. 著作權法之修訂

歐洲商會指出，我國《著作權法》修訂「合理使用」範圍，並採納「鄰接權制度」概念，但改革不應有害於權利人的利益，故歐洲商會建議非著作

³³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139.

³⁴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139.

³⁵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141.

權集體管理團體（「CCMO」）會員的權利人應賦予刑事救濟途徑。³⁶

3.提高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CCMOs）之效率

歐洲商會指出，CCMOs 和利用人均不滿意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審查裁決，且須花費龐大資源以尋求行政救濟。由於 2001 年修訂著作權法第 82 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無法律依據來審查 CCMOs 提出的使用報酬率。此外，CCMOs 有義務於施行前一個月公開宣布使用報酬率，但尚無最後期限以讓利用人提出異議。對於使用報酬率確定性的欠缺是 CCMO 正常業務經營的一個嚴重障礙。建議廢除著作權使用報酬率的審查計劃或替代設置一個讓利用人可對 CCMO 提出的使用報酬率表示異議的時限。³⁷

4.關於佣金代理人之使用

由於 CCMOs 缺乏人力進行授權活動，CCMOs 長久以來即對公開演出的授權產生困難，並在使用報酬及佣金上均遭受重大損失，故歐洲商會建議允許 CCMOs 使用佣金代理人。³⁸

（三）營業秘密法

歐洲商會認為，台灣《營業秘密法》有無法執行之疑慮，台灣智財法院未允許適當保存證據，乃是權利人採取行動對抗竊取其營業秘密者的嚴重障礙，然而新的犯罪條款也缺乏力量，因為警方無法進行必要的監聽和監視。故歐洲商會建議行政院應提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或營業秘密法的修正，以確保警方在執行營業秘密法的刑事條款時，有必要的能力來進行監聽和其他形式的監視，並強化舉發人和證人保護措施。³⁹

³⁶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141.

³⁷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141.

³⁸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141,143.

³⁹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143.

(四) 專利議題

關於專利議題，歐洲商會首先指出專利連結之問題，歐洲製藥產業公司發現，學名藥競爭業者能將其藥物提交衛生福利部和全民健康保險局申請許可、進行臨床試驗、甚至就其受專利保護之產品取得健保給付。且公布此等侵權產品之價格和健保給付費率，亦對醫院招標採購之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故歐洲商會建議衛生福利部和全民健康保險局不應接受仍受專利保護的醫藥產品的行政許可申請，全民健康保險定價和健保給付亦不應該被公佈，使此類產品不會對醫院招標時的價格產生嚴重扭曲的效果。⁴⁰

另外，歐盟報告提出資料專屬性之議題，認為台灣為鼓勵醫藥產業之發明創新應採取資料專屬權之保護措施，例如歐盟資料專屬性指令（2004/7/EC 指令）提供發起人（Sponsor）長達 11 年之專屬權和 8 年的資料專屬權，2 年之市場專屬權和對於新適應症得延長一年。根據 2000 年生效歐盟罕見疾病藥物（orphan drugs，俗稱「孤兒藥」）相關規定，一般授予罕見疾病藥物市場專屬權為 10 年之保護期間，小兒用藥產品科延長至 12 年。最後，歐盟第 1901/2006 條例（小兒用藥條例）提供發起人有權對產品特性摘要（SPC）申請展延 6 個月，以換取對產品進行相關研究。⁴¹

另一方面，台歐盟經貿諮商會議已特別針對智慧財產權議題成立工作小組，並常態性定期每 6 個月舉行視訊會議。此外，我國相關主管機關與歐洲經貿辦事處也曾分別於 2011 年、2012 年合辦台歐盟網路著作權保護研討會與台歐盟智慧財產講座，進一步積極推動雙邊交流與智慧財產權合作。故除了歐洲商會每年持續關切之外，我國相關主管機關與歐盟官方亦已進行密切的雙邊交流與合作，均在在顯示雙方咸認此議題之重要性，未來雙方可針對歐洲商會所提出之種種關切重點進行討論，並進一步列為雙邊意見交流之優

⁴⁰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143.

⁴¹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2014 Position Papers, p. 143.

先項目。

二、投資

目前我國所簽署之雙邊投資協定依其目的、內容，可分為兩大類，其中一類係締約雙方約定以促進投資與經貿合作為主之宣示性協定或意向書，其名稱及內容較具彈性。另外一類則是以保障締約雙方之投資者或投資為主，其內容由締約雙方參酌國際趨勢及投資協定範本，透過雙邊諮商過程達成共識。

至於歐盟方面，歐盟成員國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簽訂里斯本條約，該條約將外人直接投資納入共同貿易政策之範圍，因而使歐盟針對外國對歐盟之直接投資及歐盟層級投資政策擁有專屬權限（因共同貿易政策是歐盟專屬職權）。未來歐盟得就歐盟整體投資相關事項建立統一的投資政策，並得就會員國已與其他國家簽署之 BIT 進行檢視，以確保其符合歐盟法令與投資政策。而歐盟雖已與部分國家就投資相關事項進行協商，惟尚未以歐盟名義與他國簽署 BIT，即便歐盟過去以其名義所簽署之 FTA，也因權限劃分，而未涵蓋關於投資界定及投資保障之重要條款。因此，針對投資相關事項，截至目前為止歐盟尚無統一之模範條款。如欲觀察歐盟各國簽訂 BIT 之趨勢，須參酌各歐盟會員國自行與第三國協商及簽署之 BIT。⁴²

觀察歐盟在我國的外資直接投資（FDI）之概況，根據相關統計數據，台灣 2012 年 FDI 總流量，高達 31% 來自歐洲，總金額達 17 億美元，再次成為台灣最大外資來源，大增逾 140%。⁴³此外，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數據顯示，1952 年至 2012 年間外資總投資金額共 1170 億美元，其中歐洲投資 310 億美元，歐洲企業為台灣最大的外資主力，超越日本與美國。

至於在台灣方面，相較於其他國家，台灣在歐盟的 FDI 規模仍舊是非常

⁴² <http://www.dois.moea.gov.tw/asp/..%5Ccontent%5Cpdf%5Cpublication.pdf>

⁴³ 2013 歐盟-台灣雙邊關係概況，第 41 頁。

小。據我國經濟部投審會指出，2012 年台灣在歐洲的投資金額為 7150 萬美元，較 2011 年（3930 萬美元）大幅增加。但台灣 2012 年對歐投資占台灣對外投資總額的比例不到 1%。而台灣在歐盟的主要投資對象為荷蘭、德國、英國和捷克。⁴⁴ 基此，為增加台商在歐盟投資，並吸引歐盟業者至我國投資，進一步具體強化雙邊投資關係，台灣與歐盟乃應思考簽署雙邊投資相關協定，或將投資列為優先討論議題的可能性。

三、雙重課稅

為有效避免雙重課稅、防杜逃漏稅及增進雙方經貿及投資關係、文化交流及人民往來。我國乃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聯合國（UN）稅約範本，並考量雙方之政治、財政、經濟及貿易狀況而商訂相關租稅協定。簽署租稅協定的主要目的在於消除所得稅課稅差異對跨境投資、經貿往來及文化交流活動所形成的障礙，本於互惠原則，就前述活動所產生的各類所得商訂減、免稅措施，以消除雙重課稅，甚至減輕稅負，營造有利雙方投資及人民往來的永續低稅負環境，並商訂相互提供稅務行政協助的範圍，以防杜逃稅，維護雙方稅收。此外，也有國家僅就國際運輸所得洽簽海、空國際運輸所得互免所得稅單項協定，以相互免稅方式，解決雙方國際運輸事業雙重課稅問題，便利雙方投資、經貿、人民往來及文化交流。⁴⁵

在歐盟 28 個成員國中，目前有 9 個國家已與我國簽署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包括各項所得），包括：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匈牙利、荷蘭、斯洛伐克、瑞典、英國。至於盧森堡則已簽署空運國際運輸所得互免所得稅單項協定。⁴⁶ 我國與歐盟近期所簽署租稅協定之對象乃是德國，在 2011 年 12 月 28 日正式簽署「避免雙重課稅租稅協定」。

⁴⁴ 2013 歐盟-台灣雙邊關係概況，第 42 頁。

⁴⁵ <http://www.mof.gov.tw/ct.asp?xItem=70135&CtNode=2839&mp=67>

⁴⁶ <http://www.mof.gov.tw/ct.asp?xItem=70135&CtNode=2839&mp=67>

德國為我國歷年來在歐洲最大之貿易夥伴，依據我財政部公佈之統計資料，2013 年台德貿易總值約占我國與歐洲貿易總值（約 578 億美元）之 24 %。德國並為我國全球第九大貿易夥伴、第十一大出口市場與第十大進口來源。2013 年台德雙邊貿易總額為 139 億美元，較上年溫和成長 3.7%；我國自德國進口金額約 83 億美元，較上年成長 6.5%；對德國出口金額則約 56 億美元，較上年微幅衰退 0.3%。我對德國貿易逆差約 29 億美元。⁴⁷

台德租稅協定除「來源所得扣繳程序辦法」與「特別情況之租稅協定適用」兩項內容之外，大致依據 2005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租稅協定範本」（簡稱「OECD 租稅協定範本」）制定。台德租稅協定共 30 條，在不重複課稅的基本原則下，可望降低雙方經貿、投資、科技交流之相關稅負。舉例而言，若雙重課稅是發生在德國居住之個人與企業時，針對特定已在台灣扣繳的所得，將在德國以免除法減除雙重課稅。其他所得（例如：利息、股利）則會以國外稅額扣抵法（即扣抵已在台灣扣繳的稅額）處理。若雙重課稅是發生在台灣居住之個人與企業時，原則上，台灣對於已在德國課過稅的所得，是以國外稅額扣抵法的方式減除雙重課稅。⁴⁸目前德國的所得稅率合計 15.83%，低於台灣 17% 的營所稅率，德商來台投資獲利，若屬無固定營業場所者，要被我國就其營業總額扣繳 20% 的所得稅，部分稅負無法返國扣抵，在台投資稅負相對偏重。租稅協定簽署後，德商在台營業利潤應納所得稅最高只按營業淨額的 17% 課稅，雖仍高於德國 15.83% 的稅率，但已較無租稅協定前下降許多，有利對德招商。此外，在無租稅協定之前，台商在德國投資獲配的股利，需在德國繳交 26.38% 的所得稅，但在全面性租稅協定之下，只需繳納 10% 的股利所得稅，台商在德國投資的稅負成本也將大幅減輕。⁴⁹

台德租稅協定為台灣與英國、荷蘭、法國等歐盟主要貿易國所簽定的第

⁴⁷ <http://www.taiwanembassy.org/de/ct.asp?xItem=478022&CtNode=21&mp=106&xp1=>

⁴⁸ <http://tainan.taiwantrade.com.tw/download?id=5271001a407e4fee01407f9066140005>

⁴⁹ 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mserno=200912140005&serno=200912140018&menudata=DotMenu&contlink=ap/news_view.jsp&dataserno=201211200001

4 個全面性租稅協定，故在歐盟主要貿易國中，目前台灣僅仍未與義大利簽署租稅協定。故為進一步強化台灣與歐盟的雙邊經貿關係，未來仍宜持續與其他歐盟成員國積極推動、洽簽租稅協定。

四、金融監理 MOU

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簡稱 MOU）是金融機構從事跨境經營業務時，母國監理機關與地主國監理機關同意相互交換意見，協助彼此履行金融監理職責，並將此一瞭解，以備忘錄方式保留，是國際間建立監理合作關係最常見的方式。以兩岸金融監理 MOU 為例，其內容主要包括資訊交換、資訊保密、金融檢查、持續聯繫及國際金融海嘯發生後各國關心的危機處置，其重點包括：⁵⁰

1. 資訊交換：範圍限於對金融機構進行合併監理所需資訊、金融監理法規制度相關資訊，但不包括客戶帳戶資料。
2. 資訊保密：對於所取得的資訊，僅能供監理目的使用，並應予保密。
3. 金融檢查：雙方可以對己方金融機構在對方境內的分支機構進行檢查。
4. 持續聯繫：雙方可舉行會談，並鼓勵進行人員交流互訪。
5. 危機處置：對於一方金融機構在對方境內的分支機構發生經營困難時，雙方應協調共同解決所面臨的問題與障礙。

至於我國最近期所簽署之金融監理 MOU，則是 102 年 11 月與日本簽署監理合作備忘錄，其範圍涵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等金融業務之監理合作。截至目前，我國已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48 個監理合作備忘錄或換函，對象遍及美洲、歐洲、亞洲等主要國家。⁵¹有關歐盟國家部分，則主要係比利時、盧森堡、英國、荷蘭等國。故為持續深化台灣與歐盟之雙邊經貿

⁵⁰ http://www.ey.gov.tw/policy5/News_Content.aspx?n=D222AB2C227DC406&s=A957D44BD972310A

⁵¹ 參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新春記者會新聞稿內容。

關係，未來我國乃有必要進一步與其他歐盟成員國討論洽簽金融監理 MOU 相關事宜。

第四章 台歐產業合作領域之探討

第一節 前言

除了透過上述歐盟在雙邊 FTA 之規範重點、及歐盟對我國長期關切議題之探討外，本章更進一步針對我國產業亦有切身利益之領域，探討將該等議題作為台歐優先推動雙邊合作之對象。從歐盟對外合作在能源環境、貿易便捷化、以及科技合作等面向，均有相當多的經驗，而這些領域倘若能強化台歐的合作，對台灣產業或出口業者，亦將能提升其產業調整或降低出口至歐盟的貿易障礙。基此，本章以下各節將針對以下領域議題進一步探討：

- (1) 能源環境合作：能源合作方面以資訊交換、技術移轉、及共同發展替代能源為主；環境合作方面則針對各國環境問題，在資訊交流、人員訓練上著重點各異。
- (2) 貿易便捷化：以海關行政方面之合作為主，但部分內容除設置單一報關程序，以降低通關時的重覆檢查負擔外，並提出通關流程電腦化及建立共通的標準、採用相同的風險管理、查驗和放行標準等。
- (3) 相互承認協定：主要針對雙邊標準及符合性評估訂定規範，並強調雙邊聯繫及合作之必要。

第二節 貿易便捷化之合作

根據 WTO 秘書處對貿易便捷化 (trade facilitation) 的定義：「貿易便捷化為國際貿易程序 (trade procedure) 的簡化 (simplification) 與調和

(harmonization)，目的為縮短貿易流程，以降低貨物流通成本。」由此可知，貿易便捷化所涉範圍包括貨物實體運送、進出口程序、跨境付款、保險及金融、便利貿易之電子化設施等，涵括關務、金融、保險、電子商務等各領域。一般而言，關務方面可由以下三方面檢視一國貿易便捷化之成效：

- (1) 關務程序與相關法規之透明化；
- (2) 關務程序與國際標準運作之調和；
- (3) 運用資訊科技簡化關務程序之程度。

貿易便捷化於雙邊貿易協定下之發展，此議題近年來已成為各種雙邊協定，特別是 FTA 及經濟夥伴關係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 之新興重點，並已成為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簽署雙邊協定時，用以提供開發中國家改善硬體設備、加速貿易流程、及簡化行政作業的重要誘因。然而，檢視各雙邊協定簽署國在貿易便捷化之條文，發現其中歧異甚大，可從一般性的合作條款，包括已開發國家提供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到具體的關務、行政、司法等程序之調和。歐盟對外簽署的自由貿易協議，在貿易便捷化議題方面之協商內容，大致係會視簽署對象國家之市場開放和發展狀況而調整。通常，市場開放和發展程度愈高，歐盟會要求推動更多的貿易便捷化措施，而對市場開放經驗較少的國家，歐盟會以提供協助與進行關務合作為推動重心。整體上，歐盟對外協商貿易便捷化議題時，最關心的問題乃為雙方合作是否可衍生出實質利益，其中尤以反恐、出口安全、及仿品查緝等議題為其主要關心課題。

一、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

在關務合作方面，台灣與歐盟截至目前為止較具進展者為「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ATA Carnet)」，係指在特定目的下，為使需要於日後以原貨復運出口之特定貨品(例如商業樣品、專業器材、展覽品等)，得於締約國間暫時免稅，而快速通關進口，係採用經認可之一種特殊通關文件的制度。相較

於一般之進出口手續，貨品於進出口時，均須依各進出口國之規定，填寫各種報關文件，繳納進口稅款，或稅款保證金方得通關放行，而使用暫准通關證進出口之貨品，其最大作用，就是以該通關證代替貨品進口報關所需的文件，該項通關證可代替報關文件，免辦進出口通關繳押等繁複手續，並於其有效期限內（通常自發證日起一年有效），免稅且迅速進出締約國之領域。

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源於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下屬之關務合作理事會（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CCC）與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共同合作研訂之貨品暫准通關證公約（ATA Carnet Convention），並由 WCO 會員簽署相互採行之多邊公約。過去由於我國非關稅合作理事會之會員，無法以 WCO 會員之身分直接參加簽署成為 ATA 公約之締約國，但基於該制度有助於我國貿易之推廣，增進與世界各國之經貿合作關係，因此自 1983 年以來，即與各主要貿易對手國洽商以雙邊協定方式，相互實施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目前已分別與歐盟、美、加、日、澳等 42 國簽署雙邊協定並開辦暫准通關業務，除菲律賓、越南與薩爾瓦多，其餘 39 國均已正式開辦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

台灣與歐盟於 1991 年與共同簽署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並自 2008 年起新增與匈牙利、捷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塞浦路斯等歐盟東擴之 10 國開辦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下表整理我國歷年來與各國在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下，廠商申請之狀況，我國廠商申請暫准通關以歐盟最多，歐盟廠商亦為所有外國廠商中，使用暫准通關證最多的國家，兩者皆約佔 40% 左右，顯見臺歐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對雙邊廠商之正面助益。

表 10 廠商使用貨品暫准通關證統計表

| 本國廠商使用暫准通關證 | | | | | |
|-------------|---|---------------|-------------|-------------------|-------------------|
| 國別 | 貨品種類 | 通關件數 | | 出口總值(新台幣千元) | |
| | | 自開辦日 累計件數 | % | 自開辦日 累計總值 | 2013 年 |
| 歐盟 | 攝影器材、太陽眼鏡、電話、汽車、畫、衣物、分析儀、測試車、眼鏡、玻璃製品、參展品、汽車 | 1,132 | 39% | 4,019,730 | 194,487 |
| 日本 | 服飾、檢測儀器、攝影器材、記錄 6U 機架、相機、分析儀、項鍊、展覽品、汽車、繞線機、測量儀器 | 637 | 22% | 8,290 | 3,928,157 |
| 美國 | 珠寶、檢測儀器、攝影器材、超音波顯微鏡 | 557 | 19% | 51,202 | 4,563,969 |
| 韓國 | 汽車測試、汽車 | 179 | 6% | 462 | 1,024,565 |
| 瑞士 | 手錶 | 134 | 5% | 2,102 | 488,409 |
| 加拿大 | 攝影器材 | 94 | 3% | 1,976 | 365,957 |
| 其他 | - | 198 | 7% | 333,348 | 12,379 |
| 總計 | | 2,930 | 100% | 196,586 | 14,722,182 |
| 外國廠商使用暫准通關證 | | | | | |
| 歐盟 | 珠寶、服飾、紡織品、測量器材、測試儀器、展覽佈置用品、手錶、腳踏車零件、電腦設備、表演用具、X 光儀器、汽車、面板、分析儀、專業器材、攝影器材及專業設備、相機、專業設備、參展 | 11,728 | 45% | 5,260,753 | 10,035,480 |
| 美國 | 珠寶、電腦、樂器、網路、通訊、機器設備、醫療儀器、裝潢器材、測試儀器、雷射劃片機、PCB | 5,768 | 22% | 1,217,688 | 5,757,838 |
| 日本 | 影像照相機、手錶、攝錄相機、測量儀器、測試儀器、電子產品、攝影器材、電腦設備、衣服、花車、筆電、商業樣品、展覽品、專業設備 | 4,374 | 17% | 377,862 | 3,950,997 |
| 瑞士 | 珠寶、手錶、項鍊、檢測儀器、醫療器材、光學器材、樂器、展示箱、電子零件及設備、專業設備 | 2,744 | 10% | 6,978,721 | 11,168,260 |
| 其他 | - | 1,602 | 6% | 475,152 | 306,660 |
| 總計 | - | 26,216 | 100% | 13,945,597 | 31,387,727 |

註：資料期間皆統計至 2013 年 12 月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財政部國際財政司網站。

二、優質企業認證

誠如報告第二章所述，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計劃為歐盟 FTA 常納入之議題，亦為台歐可能推動之議題。此一議題系來自於美國 911 事件後觸動全球反恐意識，世界關務組織（WCO）遂於 2005 年通過「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SAFE Framework）」，並採取「優質企業（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認證制度，即貨物在國際間移動之當事人，經海關或其代表人遵循 WCO 所訂或類似之供應鏈安全標準核准者，可享通關便捷等優惠。AEO 在向海關遞交符合最低要求的資訊後，應當被授予享有簡化快速便利通關的權利。AEO 之實施對象包含運輸業者、進出口商、報關業者、物流整合業者、海港機場集散棧營運者及製造商等相關業者等，以達協助反恐及促進經貿發展之目的。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進出口貨物可享有比一般企業「較低」之抽驗比率，而且海關得設立貨物未放行案件處理單一窗口，提供廠商查詢並協助解決通關流程問題，並得申請使用非侵入方式查驗貨物，另出口報單離岸價格或進口報單完稅價格為新台幣 1 億元以上者，得以免審免驗通關。此外，透過與其他國家簽署 AEO 相互承認協議，可使我國獲得優質企業認證之業者，在對方國家可比照該國 AEO 享有同等的優惠，因此 AEO 企業將可提升其在國際貿易供應鏈的能量，可爭取貿易夥伴合作機會，為業者提供較多商機。

目前在國際上，美國、加拿大、歐盟、日本、新加坡、韓國等國陸續採用 WCO SAFE Framework 之優質企業認證制度，部分國家間更進一步採用相互認證，對採行 AEO 國家之出口貨物，相互給予通關上之優惠。根據財政部資料，台灣自 98 年 12 月實施優質企業制度，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經認證之優質企業已達 616 家，包含 365 家一般優質企業及 251 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約占我進出口貿易總值之 41%。台灣並已分別與美國及新加坡簽署 AEO 相互承認協議。2012 年台美簽署，美國成為第一個與台灣簽署 AEO

相互承認之主要貿易對手國，而台灣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及新加坡之貿易安全夥伴（STP-Plus）相互承認協議則是於 2013 年 7 月完成簽署。2013 年 12 月台灣亦已與以色列完成 AEO 相互承認協議之簽署，未來財政部仍將繼續積極推動與其他主要貿易夥伴簽署 AEO 相互承認協議。台灣與中國大陸及印度已開始檢討簽署可行性，歐盟是台灣重要的貿易夥伴之一，簽署臺歐 AEO 相互承認協議亦是雙方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之重要一環。

三、關務互助協定

各國海關為面對不斷增加之國際貿易量，單一國家之海關資源越來越不足以應付不斷成長之貿易。關稅合作理事會（CCC），亦即世界關務組織（WCO）之前身，於 1967 年 6 月確立雙邊關務互助協定之範本內容，透過關務互助協定對於加速貨物之通關有所幫助，並降低貿易成本及不確定性，有利跨境貿易之發展。台灣以 WCO 之範本為基礎，2001 年與美國簽署「中美關務互助協定」，並陸續與其他國家簽訂雙邊關務互助協定，包括「中菲關務互助協定」、「台以關務互助協定」、「台印度關務互助協定」、「台加關務互助協議」、「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及「台宏關務合作協定」，其中與宏都拉司於 2012 年 10 月簽署之關務合作協定尚未生效外，其餘皆已陸續生效。

我國目前簽署之關務互助協定內容，大抵上包含協助確保適當執行關務法令、正確課徵關稅及其他稅捐、及正確核定貨物之稅則分類、估價及原產地，並防範、調查及打擊任何違反關務法令之行為；顧及國際條約對特定物品之禁止、限制及特別管制措施；建立協調溝通管道，以促進資訊交流，檔案、文件之提供、資訊保密及官員之作證等三大類事項，並按簽署對象國不同做內容上之調整及增加。2011 年 5 月間台歐盟簽署的行政合作協議，著重反詐欺議題之海關合作，鑒於原產地查證及關稅估價屬執行反詐欺之海關重要工作項目，目前財政部關務署仍積極推動與歐盟之關務交流，以推動台歐盟雙邊關務合作，以協商未來台歐關務互助協定之簽署。

四、相互承認協定 (MRA)

相互承認協定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MRA) 係指為改善因技術性貿易障礙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 而形成不必要的成本負擔的可行措施。MRA 簽署之主要目的是將不同國家間對產品等訂定之不同產品標準規章的符合性評估程序，由出口國政府指定第三方機構 (符合性評估機構；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y, CAB)，依據進口國之產品標準及符合性評估程序進行驗證，進口國對其驗證結果須保證能獲得與進口國本身所執行之符合性評估結果具同等效力，也就是進口國與出口國之間，彼此相互承認對方符合性評估機構的驗證結果；其中，所謂符合性評估程序是指直接或間接地檢驗產品是否滿足技術性法規或標準的要求程序。MRA 可縮短特定產品進出特定市場所須的檢驗期間，並降低審核時的成本負擔。

歐洲共同市場 (EC) 早在 1980 年代，即針對會員國間商品標準與檢驗等問題開始協調，有鑑於歐盟內部成功的經驗，歐盟與區域外國家之貿易協商亦開始積極推動簽署 MRA。截至目前為止，歐盟已依序與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美國、瑞士及日本等國簽署雙邊 MRA，不過歐盟之後便未與其他國家簽署雙邊 MRA。歐盟過去簽署之 MRA，其涵蓋之產業部門不盡然相同。舉例而言，歐盟與瑞士簽署的 MRA 所涵蓋的產業部門最廣泛，包括醫藥化學、通訊電子、機械設備、汽車、玩具等；而與日本於 2001 年簽署之 MRA 所涵蓋之細項則包括醫藥品 GMP、化學品 GLP、通訊終端設備及電子產品等 (詳見下表 11)。

然而，歐盟近年甚少對外簽署 MRA，一方面是 MRA 所發揮的效益不如原先預期，在成本效益考量下，歐盟不欲對外簽署 MRA；但另一方面係當前各國所簽署的自由貿易協議都已跨越關稅、非關稅等議題，而技術性貿易障礙阻止貿易順利運作的可能性升高，尤其是醫藥、電子電機產品等消費安全性考量涉及各國消費意識與產品認知等，各國普遍要求市場進入檢驗，形成市場進入成本負擔，因此不少 ECA 協商均已將 MRA 納入專章。台灣短期

內或許不易與歐盟簽訂 MRA，但可洽簽合作架構協定，依據產品別或產品特性需求進行協商，以解決台商企業進入歐盟市場的不必要障礙。

表 11 歐盟對外簽署 MRA 涵蓋之產業部門

| 項目 | 日本 | 瑞士 | 美國 | 加拿大 | 澳洲 | 紐西蘭 |
|-------|----------------------|--|------------------------------|--------------------------------|---------------------------------|---------------------------------|
| 簽署及生效 | 2001 年簽署 2002 年生效 | 1999 年簽署 2002 年生效 | 1998 年簽署 1998 年生效 | 1998 年簽署 1998 年生效 | 1998 年簽署 1999 年生效 | 1998 年簽署 1999 年生效 |
| 醫藥化學 | 醫藥品 GMP 化學品 GLP | 醫藥品 GMP 醫療器材 化學品 GLP | 醫藥品 GMP 醫療器材 | 醫藥品 GMP 醫療器材 | 醫藥品 GMP 醫療器材 | 醫藥品 GMP 醫療器材 |
| 通訊電子 | 通訊終端設備 電子產品 | 電子設備 | 通訊設備 電磁相容性 EMC 用電安全 | 通訊終端設備 電磁相容性 EMC 用電安全 | 通訊終端設備 低電壓設備 電磁相容性 EMC | 通訊終端設備 低電壓設備 電磁相容性 EMC |
| 機械設備 | - | 機械設備 壓力容器 氣體應用及 鍋爐 防爆設備及 系統 | - | - | 機械設備 壓力容器 | 機械設備 壓力容器 |
| 車輛船舶 | | 汽車 | 休閒用小型 船 | 休閒用小型 船 | 汽車 | |
| 其他 | - | 玩具 農林業拖拉 機 個人保護設 備 測量儀器 | - | - | - | - |

附註：GLP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優良產品製造規範、EMC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歐盟官網，貿易局（2008）。

第三節 能源環境之合作

一、歐盟雙邊能源環境議題合作現況

歐盟傳統上是全球環境議題方向的主導者，相當重視環境相關課題，而

隨著地球暖化、氣候變遷受到全球關注，再生能源等能源課題亦成為歐盟發展的焦點。做為主導者，歐盟為加強環保標準與落實執行，亦積極與其他國家在能源環境議題方面，透過定期或非定期高階論壇或會議方式進行雙邊對談。目前歐盟已經與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大陸、印度、日本、俄羅斯、美國、墨西哥及南非等國進行合作。歐盟亦定期或不定期與區域組織或多邊組織進行類似之對談，如：亞歐會議（Asia-Europe Meeting, ASEM）⁵²、歐盟與東協之合作夥伴關係（EU-ASEAN partnership）、G8 及 OECD。

歐盟對外進行的雙邊能源環境議題合作，所涵蓋的議題相當廣泛，包括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廢棄物處理、能源及水資源管理等（詳見下表），歐盟亦會根據不同國家之主要環境議題進行焦點式合作。以巴西為例，巴西為全球生態資源最為豐富的國家之一，境內包含全球生物多樣性最豐富之亞馬遜熱帶雨林、重要生態群落之塞拉多（Cerrado）草原、擁有乾旱地域植被之卡庭加（Catinga）、大西洋森林（Atlantic Forest）、以及全球最大之潘塔諾沼澤區（Pantanal），然而這些地區正面臨生物多樣性迅速流失以及雨林非法砍伐問題，2012 年巴西成為全球第六大二氧化碳排放國，其中有四分之三之碳排放來自雨林砍伐、以及樹木焚燒與砍伐。為保護巴西境內之熱帶雨林，1992 年歐盟及巴西雙邊發起 PPG-7 之試驗計畫，歐洲委員會與其會員國共同提撥超過預算以資助該計畫進行。2007 年歐洲委員會、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及巴西環境署通過 2007-2013 國家戰略政策文件（Country Strategy Paper, CSP），該文件明文促進雙邊環境之永續發展等為首要項目。歐盟更提列 6,100 萬歐元作為與巴西合作之經費，其中 70% 作為發展雙邊關係之經費，剩餘 30% 作為促進環境合作之經費。原則上，歐盟對外之雙邊能源環境合作，係著眼於傾注資源

⁵² 亞歐會議係結合歐洲與亞洲國家之跨區域論壇，其議題涵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及教育等領域，第一次會議於 1996 年 3 月 1 日在泰國曼谷召開，每兩年召開一次，今年預計於義大利米蘭召開第十次會議。目前亞歐會議共有 51 個國家或國際組織參與，歐洲方面成員包含歐盟 27 個會員國、挪威及瑞士，亞洲則包含中國大陸、韓國、日本、澳洲、紐西蘭、孟加拉、印度、蒙古、俄羅斯及巴基斯坦以及東協 10 國，國際組織成員則是東協及歐盟。

於實質環境問題之解決。

表 12 歐盟對外雙邊能源環境合作

| 國家 | 議題 | 項目 |
|-----|-------|--|
| 美國 | 整體 | 1974 環境合作換函 (1974 Exchange of Letters on the Environment) 大西洋環境對話 (Transatlantic Environment Dialogue) |
| | 氣候變遷 | 高層代表氣候變化會議 (EU-US High-Level Representatives Meeting on Climate Change) |
| 加拿大 | 整體 | 1975 環境合作換函 (1974 Exchange of Letters on the Environment) 1996 歐加聯合政治聲明 (1996 Joint Political Declaration on EU-Canada relations) 歐加聯合行動計畫 (Joint EU-Canada Action Plan) |
| | 氣候變遷 | 歐加氣候變化高峰會 |
| 日本 | 整體 | 歐盟與日本環境省、經產省、外務省在環境問題上，一直保有持續的合作與對話，並特別重視與日本在多邊環境問題之合作，如：2012 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 (UNCSD, Rio+20)。 歐日行動計畫 (EU-Japan Action Plan) 亞歐會議 (Asia-Europe Meeting, ASEM) 中，日本為其中之參與國 |
| | 氣候變遷 | 第 14 屆歐日高峰會議，討論說服更多國家可參與京都議定書，並盡早就 2012 年以後之架構進行討論 歐日加強合作，以開發現有或新的氣候友善技術 (climate-friendly technology)，並將技術移轉予開發中國家 |
| | 能源 | 加強合作並促進可替代能源之開發與發展 |
| | 廢棄物管理 | 2013 年 1 月通過之全球性水俣公約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來自 147 國代表於日內瓦聯合國論壇共同通過，於 2020 年起將禁止製造、進出口含汞電池及其他含汞產品，其公約之名稱便是紀念 1932 年至 1968 年發生之日本水俣灣事件。 |
| 巴西 | 整體 | 通過 2007 年至 2013 年之國家戰略政策文件 (Country Strategy Paper, CSP)，文件中包含加強雙方合作之環境措施與項目 2006 年正式與巴西建立雙邊高峰會議環境議題 (High Level Dialogue on Environment) |
| | 雨林保護 | PPG-7 計畫結合歐盟巴西政府、人民與國際團體，進行一連串雨林保護計畫，包含試驗與示範、雨林保護區、強化體制與能力建設、科學研究之應用、學習與傳播 |
| | 生物多樣性 | 2006 生物多樣性會議 |
| | 氣候變遷 | 2007 歐巴高峰會強化氣候變化議題合作 |
| 中國 | 整體 | 共同成立 CCIDED，以年會方式討論關環境相關議題與發展 雙方共同合作發展低碳科技 歐中環境治理計畫 (The EU-China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Programme, EGP) (2011-2015) |

| 國家 | 議題 | 項目 |
|-----|-------|--|
| | | 2012 歐中環境永續計畫(The EU-China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Programme , ESP) |
| | 氣候變遷 | 氣候變遷行動計畫 致力遵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京都議定書 氣候變遷之合作與雙邊對談，含潔淨能源、替代能源發展 臭氧層保護 |
| | 森林保護 | 擬訂森林管制與森林執法標準，以解決非法伐木問題 |
| | 廢棄物管理 | 生物污染以及汞金屬污染 |
| | 水資源管理 | 2012 中歐水資源平台 (The China-Europe Water Platform , CEWP) |
| 印度 | 整體 | 共同成立歐盟-印度環境論壇 (EU-India Environmental Forum)，加強雙邊能源環境議題對話 舉行年度環境工作小組研討會 |
| | 氣候變遷 | 歐盟-印度之清潔發展、氣候變遷倡議 氣候變遷之合作與雙邊對談，含潔淨能源、替代能源發展 |
| | 廢棄物管理 | 歐盟-印度廢棄物論壇，討論印度境內之廢棄物處理問題，包括：危險廢棄物管理與掩埋、城市廢棄物管理、廢棄物減量等 歐盟 RoHS 指令 |
| 墨西哥 | 整體 | 2004 年簽署環境與氣候之共同研究協定 2004 年簽署科學與技術合作協定，支援墨西哥之環境與氣候變遷工作 雙邊高峰會議，討論議題涵蓋自然資源、生物多樣性、國際環境治理、可持續性生產與消費、以及化學等議題，2013 年對話則著重於生物多樣性、綠色經濟、化學、廢棄物處理以及 Rio+20 後續工作。 |
| | 雨林保護 | 歐盟提供墨西哥資金，以管理與保護墨西哥境內之熱帶雨林資源 |
| 南非 | 整體 | 2007 歐盟-南非環境暨永續發展論壇 2008 歐盟-南非高峰會討論環境議題 2011 歐盟-南非高峰會環境議題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歐盟官網及國際貿易局（2008）。

二、 歐盟環保法令

歐盟為確保區域與全球環境，針對環境保護，陸續公布多項環保指令與法規，除了歐盟各國必須遵行外，進入歐盟的相關產品亦須符合相關規定，以期確實落實環境保護。2005 年及 2006 年歐盟陸續公布四大環保指令與法規，包括廢電子電機設備指令 (Directive on the Waste Electronics and Electrical Equipment , WEEE)、電子電機設備危害物質禁用指令 (The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 RoHS)、能源產品綠色設計法令 (Eco-design Requirements for Energy Using Products, EuP), 以及化學品登錄、評估與授權制度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nd Authorization of Chemicals, REACH), 歐盟欲透過 WEEE 及 RoHS 指令來控制對生態環境之污染, 並透過 REACH 及 EuP 指令之施行, 進一步將環境保護要求擴大至化學品及耗能產品之領域, 其中歐盟委員會於 2008 年針對 WEEE 及 RoHS 指令提出修正指令。

若觀察各環保法令對我國產業之影響可發現, WEEE 及 RoHS 對電子電器產業影響最大, 而 REACH 影響我國輸歐化工相關產品, EuP 則廣泛影響各類需由電源驅動之設備及零件產品。

(一) 廢電子電機設備指令 (WEEE)

WEEE 之處理應以預防、回收以及安全丟棄為最高原則, 其適用對象為歐盟會員國成員, 內容包括電機電子產品之分類收集、回收、處理行為與使用者資訊提供等。其目的在於提高廢電子電機產品之回收及再利用率, 進而降低最終處理之電子廢料數量, 以減少環境污染, 並提高對自然資源之使用效率。

WEEE 已於 2005 年 8 月正式生效, 所有出口至歐盟之自有品牌電子電機產品製造商、銷售商或進口商必須負責回收, 並達到回收標準, 且應於產品上標示回收標誌。因此, 為符合 WEEE 要求, 電子電機設備之相關製造商必須將廢棄物處理之考量列入初期產品設計與製造中, 以便能找出既符合經濟效益又兼具環保概念之電子電機設備產品設計方式。

2012/19/EU WEEE 修訂版於 2012 年 7 月公布, 並於同年 8 月起生效, 歐盟各會員國必須於 2014 年 12 月 14 日前完成國內立法與行政規定,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為過渡期, 2012 年修訂版對再生率目標有重大修訂 (詳見表 13)。歐盟執委會指出, 新修訂版將為會員國成為有效打

擊廢棄物非法出口之工具。現形 WEEE 規範下回收量每年約 10 萬噸，修訂版實施後預計回收量將達到每年 12 萬噸。

表 13 2012 年 WEEE 修訂版 (2012/19/EU WEEE) 附件一產品再生目標

| 產品種類 | 2012/8/13 – 2015/8/14 | | 2015/8/15 – 2018/8/14 | |
|----------------------|-----------------------|-----|-----------------------|-----|
| | 再使用率及再回收率 | 再生率 | 再使用率及再回收率 | 再生率 |
| 大型家電用品 | 75% | 80% | 80% | 85% |
| 小型家電用品 | 50% | 70% | 55% | 75% |
| 小型資訊及電信設備 | 65% | 75% | 70% | 80% |
| 消費性電子產品、太陽能板 | 65% | 75% | 70% | 80% |
| 照明設備 | 50% | 70% | 55% | 75% |
| 電器與電子儀器 (大型固定工業工具除外) | 50% | 70% | 55% | 75% |
| 玩具、休閒與運動設備 | 50% | 70% | 55% | 75% |
| 醫療器械 (植入及感染性產品除外) | 50% | 70% | 55% | 75% |
| 螢幕及監控設備 | 50% | 70% | 55% | 75% |
| 自動販賣機 | 75% | 80% | 80% | 85%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歐盟執委會公布之 2012/19/EU WEEE 指令。

表 14 2012 年 WEEE 修訂版 (2012/19/EU WEEE) 附件三產品再生目標

| 產品種類 | 2018/8/15 以後 | |
|-----------|--------------|-----|
| | 再使用率及再回收率 | 再生率 |
| 溫度調節設備 | 80% | 85% |
| 視頻及監控設備 | 70% | 80% |
| 照明設備 | 70% | 80% |
| 大型家電用品 | 80% | 85% |
| 小型家電用品 | 55% | 75% |
| 小型資訊及電信設備 | 55% | 75%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歐盟執委會公布之 2012/19/EU WEEE 指令。

(二) 電子電機設備危害物質禁用指令 (RoHS)

RoHS 於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主要措施在限制含有鉛 (Pb)、

鎘(Cr)、汞(Hg)、六價鉻(Cr6+)等四種重金屬元素，以及多溴聯苯(PBB)、多溴聯苯醚(PBDE)等兩種含溴防火耐燃劑之電機電子產品輸入歐盟。RoHS 影響所及，除產品製程限制外，未來商品生產之原料、零件、製程之資訊管理及檢測應用服務均屬 RoHS 影響層面。歐盟執委會針對 RoHS(2002/95/EC) 指令第六條重新審查，並於 2008 年 12 月提出 RoHS 2.0 修正建議，並於 2011 年 7 月 1 日公布。其修正目的在於管制範圍更明確，執行層面更簡化，以降低行政執行上負擔。RoHS 2.0 將第八類醫療器材與第九類監控儀器產品範圍，以階段性方式納入管制，管制範圍產品則由原有 8 大類擴增至 10 大類產品。

就世界貿易組織(WTO)體系而言，歐盟 RoHS 指令可能被視為「非關稅貿易障礙」。由於 RoHS 指令限制，導致輸歐之電子電機產品及資訊產品必須改變產品之原料或製程以為因應。這項法令將使原本競爭力較低之國家，因無法突破技術上之限制而處於國際貿易之劣勢，加上美國、中國、日本及韓國等亦將陸續制定類似之環保標準，雖然各國規定之限制元素與含量不盡相同，但由於檢測項目與檢測程序有所差異情形下，也可能造成國際貿易之阻礙。

(三) 能源產品綠色設計法令 (EuP)

歐盟執委會於 2005 年 7 月完成 EuP 法令之立法，並公布於歐盟 2005 年第 32 號法令(2005/32/EC)中。EuP 自 2005 年 8 月生效後，各會員國必須於 2007 年 8 月 11 日前完成符合 EuP 要求之國內立法與行政規定。

EuP 指令所規範之產業鏈範圍比 WEEE 或 RoHS 更大，係在產品設計層面上要求，其內容規範產品製造商需採用生命週期(Life Cycle)之思考方式，將生態化設計要求(Requirement of Eco-Design)融入產品設計開發中，並加入「低毒性、易回收與省能源」等特性，解此提高產品效能，增加能源供應之安全性，並達到高度環保要求。目前歐盟陸續擬訂各項產品之生態化

設計要求階段，已規劃之產品範圍包括加熱與鍋爐設備、辦公事務設備、消費電子、照明、通風與空調、電動馬達、家用電器等 14 項優先管制產品。

(四) 化學品登錄、評估與授權制度 (REACH)

歐盟執委會基於維護歐盟境內居民健康安全，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正式通過 REACH 指令，該指令涵蓋化學品生產、貿易及使用安全之綜合性法令，用以取代歐盟現行 40 項化學物質管理法令。2013 年 2 月歐盟發布了 (EU) No 126/2013，修訂 REACH 法規附錄 XVII，同年 12 月公布 (EU) No 1272/2013，將 REACH 法規附件 XVII 之 PAH 限制條款 5-8 條。2013 年 REACH 修訂，除了附件 XVII 部分化學物質產品之標準修訂外，新增 13 種化學物質並納入 SVHC 清單中。

REACH 要求含有化學物質產品之生產商、進口商及銷售商應提出該產品含有之有毒化學物質之詳細資料，若特定化學成分含有相當高程度之毒性，依規定將禁止該物質之使用與生產。目前 REACH 列管之三萬種化學品中，其中約有 3,000 種最毒物質已有替代品，未來製造商必須提交一份替代方案，以較安全物質取代有毒化學品。若市面上尚未有適用替代物質之列管化學品，製造商則必須提出相關替代研發計畫。REACH 雖是針對化學品，但影響的將是所有化工產品的交易。由於幾乎沒有商品不使用化工產品，因為 REACH，家電、紡織、服飾、鞋業、玩具、電子、汽車、製藥、染料等產業均會受到波及。

(五) 耗能相關產品之生態化設計指令 (ErP)

為提高更多產品的能資源效益及減少對天然資源的需求，同時提升能源供應之安全性，歐盟執委會於 2005 年 7 月 6 日公告 2005/32/EC，公布耗能相關產品之生態化設計指令 (Eco Design Requirement for Energy-related Products，簡稱 ErP)，規範使用能源產品必須符合歐盟各會員國標準且必須

通過 CE 驗證。ErP 指令為一框架指令，僅提供生態化設計與環境資訊揭露等原則性要求，並透過個別產品實施方法，訂定產品能耗規格與揭露內容等要求。根據歐盟之定義，ErP 指產品上市後或開始使用後需依靠能源輸入（電力、化石燃料與再生能源等）來達到產品設計之功能（運輸工具不在此限）。生產者必須考量一般性的產品生命週期分析並建立 ErP 產品的 Eco-Profile，呈現產品投入到產出對環境之影響並將其量化，且產品須在上市前貼上固定的 CE 標示，並進行符合性宣告。

歐盟執委會進一步於 2009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版的 2009/125/EC，以取代舊版的 2005/32/EC，並於 2009 年 11 月 20 日生效。相較於舊版的 2005/32/EC 僅涵蓋能源使用之產品，如：微波爐、洗碗機或電視，新版 2009/125/EC 除涵蓋舊版所規範之產品外，亦包括所有與能源相關之產品以及非直接使用能源之產品，如：雙層玻璃、水龍頭及蓮蓬頭。新指令涵蓋之產品名單，不定期公佈於歐洲官方期刊中，部分產品如：冷凍設備、洗衣機和烘乾機、烘衣機、洗碗機、電磁爐、燈炮及 12kW 以下空調，均強制性納入 ErP 指令之規範中。2013 年歐盟再公布 8 個 ErP 生態設計及能效標示實施產品，包括熱水器、吸塵器、網路待機和咖啡機等。

三、 歐盟環保法令對我國產業之影響

歐盟環保法令對我國產業已產生相當衝擊，根據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對電子電器設備業者之調查研究（2007）可發現，有 87% 的廠商反應因歐盟環保法令的實施已增加其採購成本；若細分各環保法令對我國產業之影響可發現，WEEE 及 RoHS 對電子電器產業影響最大；REACH 則影響我輸歐化工相關產業；EuP 則廣泛影響各類需由電源驅動之設備及零件。資料顯示，REACH 每一種化學物質的基本檢測費用約需 8.5 萬歐元，每一種新物質的檢測費用約需 57 萬歐元。此外，REACH 要求提供化學品安全資料表、安全評估報告、風險評估等一系列的註冊需求，涉及的資料量複雜龐大，企業往往需要做多項的檢測。檢驗檢測費用成為企業的沉重負擔，已經超出了許多

企業的承受能力。根據對廠商的訪談發現，除了檢測檢驗費用高之外，台灣檢測檢驗業者均未取得歐盟認可對 REACH 的認證，因此我不少業者必須先送大學實驗室檢驗，後再將樣本送海外歐盟認可機構認證，更增加檢驗成本負擔與時間，尤其是中小型的業者更顯不堪，已多次要求政府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歐盟環保法令對我國產業衝擊之關鍵在於三個層面：資訊、技術與成本。首先，由於中小企業居多，台灣業者在歐盟相關資訊的掌握、解讀能力相對不足；在技術方面，由於業者多係以代工為主，較不具備生態化設計的能力，無法確實掌握國際大廠對綠色技術與概念之要求，加上產品生態特性資料庫亦不足，限制台灣業者的創新能量；此外，缺乏產品環境衝擊評估能力，以及提供符合性文件成本高，且缺乏具成本效益之分析能力等。對歐盟環保規範的解讀和因應能力不足，導致台灣業者漸失去拓展歐盟市場的意願，衝擊台歐雙方的互動。

為因應歐盟環保法令，我國政府亦曾組成跨部會小組因應。以 RoHS 指令為例，我國經濟部於 2005 年成立「經濟部 RoHS 服務團」，下設五個對策小組，分別為策略規劃組（工業局）、產業輔導組（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國際合作組（國際貿易局）、技術開發組（技術處）以及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局）進行因應與輔導。由工業局負責產業之輔導與培訓、技術負責綠色產品技術之研發、國貿局負責歐盟情資之蒐集、標準檢驗局負責國家標準或檢測技術之推動，及中小企業處負責深入輔導中小型企業建置綠色供應鏈體系等。但除消極因應歐盟環保法令，未來更應思考主動向歐盟相關單位反應我國廠商在應對其環境政策所導致之損失外，更應積極參與其環保法令訂定過程。

四、台歐能源及碳減量相關之合作

環保意識的高漲，除訂定相關的環保法令以為規範外，人類活動對大氣

所造成的衝擊已被公認是對地球環境的潛在性破壞，造成地球的暖化與氣勢變遷。由於係全球性的環境問題，因之須要世界各國的共同努力，特別是暖化減緩的溫室氣體減量（主要指二氧化碳）與各國的能源結構和能源使用方式直接相關，而能源問題又是各國經濟發展的命脈，因之溫室氣體排放之抑制成為全球須共同努力的目標。為鼓勵各國與企業減少排放，在 1997 年簽訂的《京都議定書》中，允許建立碳交易市場，而歐盟的碳交易市場更是當前進展最嚴謹的市場。

台灣非為聯合國成員亦非京都議定書締約國，雖不受減量限制，但在自我要求下，亦希望積極進行減量，以貢獻地球環境。例如：環保署於 2006 年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以做為未來推動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之法源，並於 2007 年 7 月啟動「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臺」，進行自願性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待未來溫室氣體減量法正式生效後，將依據法令需求，強制要求登錄。不過，我國不得參與京都機制的減量措施，因此影響台灣企業的努力意願。此外，以台灣產業能量，在綠色產品級產業技術方面有一定的能量，尤其是 LED、太陽光電、綠建築等，但囿於政治因素，無法利用對外互助，進一步推動相關技術創新研發等，對全球而言亦是一大損失，特別是台灣可扮演相當稱職的先進國家與開發中國家間之橋接功能。另一方面，核能開發在台灣方面已遇瓶頸，台灣勢必預期再生能源方面推進，以台灣的技術和生產能量，必可創台歐更大的互利局面。

（一）歐盟碳排放交易機制（EU ETS）

歐盟碳排放交易機制為目前國際唯一執行強制性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交易制度的區域，茲簡略介紹歐盟碳交易市場如下，在京都議定書中，歐盟國家承諾於 2008 至 2012 年間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努力，以達到低於 1990 年排放量再減 8% 之目標，因應此一承諾，歐盟於 2003 年通過歐盟排放交易指令（Directive 2003/87/EC），為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之主要法源依據，據此成立歐盟排放交易體系（EU ETS），由 EU-15 國及前蘇聯解體後之 10 國，

總計於歐盟 25 個國家中進行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cap and trade）運作。在初始排放權分配方面，依溯往原則（grandfathering）或標竿法 benchmarking）核配排放量：溯往原則係指以過去業者的排放紀錄作為分配額度的主要考量；若以過去已經建立排放標準的產品或產業，則採用標竿法。減量分兩階段實施：第一承諾期（2005-2007）及第二承諾期（2008-2012），由於第二承諾期與京都議定書承諾期重疊，因此被視為履行京都減量責任最重要之措施。歐盟碳排放交易機制於 2005 年 1 月起正式實施，歐陸境內能源業者及能源密集產業，共約 12,000 個排放設施（installations）受到規範，市場規模約達 1,500 百萬噸，約涵蓋歐盟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 45%。

EU ETS 由各國依歐盟指令要求提交「國家分配計畫(National Allocation Plan, NAP)」至歐盟執委會，說明各國如何藉由排放權的分配，達成京都議定書的減量目標，經歐盟執委會審核許可後，進行分配及交易。在歐盟排放交易設計中，實施時程分兩階段進行，主要規範必須參與排放交易之業者、排放權核配、氣體管制、及罰款等，並逐步擴大涵蓋產業範圍及加強罰責，以達到漸進減量目標。EU ETS 各階段規範內容比較如下：

表 15 EU ETS 各階段規範內容

| 時間 | 第一承諾期 (Phase I：2005-2007) | 第二承諾期 (Phase II：2008-2012) | 第三承諾期 (Phase III：2013-2020) |
|-------|--|---------------------------------------|---|
| 規範產業 | 能源業(耗能 20MW 以上 之內燃機業者、煉油業) 鋼鐵業 礦業(水泥業、玻璃業、 陶瓷製造業) 造紙及紙漿業 (共 11,500 個排放源) | 規劃納入航空業 | 另增製鋁業、化學業、航空業 |
| 排放權核配 | 至少 95% 免費 | 最多 10% 拍賣，由各國規 範之 | 產業部門：2013 年 20% 拍賣、 2020 年 70% 拍賣、2027 年 100% 拍賣 發電部門：原則 100% 拍賣 |
| 管制氣體 | CO ₂ | CO ₂ (各會員國可自行增 加其他溫室氣體) | CO ₂ 、N ₂ O、PFCs |

| | | | |
|----|-------|--------|--|
| 罰款 | €40/噸 | €100/噸 | 2013 年 CO ₂ 為 €100/噸 (或 N ₂ O、PFCs 當量)，並依每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歐盟官網。

第三承諾期於 2013 年開始實施，在 2005 年排放基礎上，每年排放總量減少 1.74%，歐盟執委會預計至 2020 年，溫室氣體將相較 2005 年排放量減少 21%，以確保達到 2020 年溫室氣體相較 1990 年減少 20% 以上之目標(2008 年 2 月修正)，第四承諾期初步估計實施時程為 2021 至 2028 年。

歐盟碳排放交易制度的特點在於企業若排放低於配額時，可將多餘部分在碳排放交易市場中出售，因此分配排放許可權額度之方式相當重要，過去兩個階段實施結果，不少會員國均存在核配量過剩情形，顯示實際碳排放量低於核配量，除了分配之排放許可權額度過高外，另一方面是由於自 2008 年下半年開始，歐洲持續受到經濟不景氣衝擊，製造業生產活動減少，使得大量碳排放配額積存於碳排放交易體系中，碳排放配額供過於求進而導致碳權價格大跌，2008 年下半年平均價格為 €22/tCO₂，2009 年上半年則降至 €13/tCO₂，2012 年底甚至來到歷史新低點，不少經濟學家認為歐盟碳權價格過低，將會導致企業減量之誘因降低，若不透過干預來減少碳排放配額之供給，未來價格將會更低，但歐盟執委會最新決議仍舊反對透過人為干預來提升碳權價格。

目前國際上已經實施的碳交易制度包括澳洲、日本、紐西蘭、瑞士及美國，加拿大、中國大陸及南韓則在規劃中。歐盟未來將會推動與其他國家或交易體系連結，如：透過歐盟認可的雙邊協議 (mutual agreement)，進行與非締約國間之碳交易，除可擴大規模，而且由於參與者眾，廠商將更容易以成本有效的方式進行溫室氣體減量。歐盟與澳洲碳交易市場已同意雙方就碳交易制度進行連結，歐盟 ETS 與瑞士 ETS 之連結則正在洽談中。

根據歐盟與澳洲碳交易市場連結規劃，未來澳洲將於 2015 年 7 月 1 日階段性允許單向引進歐洲碳排放額度，並於 2018 年 7 月 1 日全面連結，而歐洲企業亦可利用澳洲碳單位履行歐盟排放交易機制。根據初步規劃，2012 至 2015 年為固定碳價期，固定價格為每公噸 18 歐元，此時期尚未進行國際連結，但是澳洲企業可事先購買歐盟或京都碳權額度，以供 2015 年以後使用；2015 至 2018 年為澳洲單向引進歐盟碳排放額度，但京都額度使用不得超過 12.5%，歐盟額度使用則不得超過 50%（含計京都額度）；2018 年 7 月以後為雙向全面連結，澳洲事業體可持續使用國內外額度，同時澳洲排放額度亦可輸出至 EU ETS，但詳細連結作法則須待 2015 年中旬以後完成規劃，2015 年中旬以前則採用 2012 年雙方達成共識之初步非正式協議進行連結。

（二）運輸工具之碳排放標準

近年來，歐盟持續針對汽車、海運及航空業制訂更為嚴格之碳排放標準。以汽車業來說，2013 年歐洲議會與部分歐盟成員國達成一項非正式協議，原先歐盟擬定於 2015 年前汽車每公里排放 130 公克二氧化碳的排放規範，而且歐洲汽車製造商已達成或相當接近此一排放標準。然而在新協議中汽車之二氧化碳排放標準將更趨嚴格，2020 年以前逐步達到每公里 95 公克之標準。此外，新協議中亦將超級額度（supercredits）上限由每年 2.5 公克調整為 2020 至 2022 年間總上線為 7.5 公克，汽車製造商運用上較為自由，而所謂超級額度（supercredits）係允許製造商生產低排放車輛（如電動車）來取得額外的信貸，製造商將可繼續生產污染性較高的汽車。

在航空業方面，歐盟原訂於第二承諾期將航空業納入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中，但受到國際上 29 國聯合反對，因此歐盟於 2013 年 4 月決議暫緩實施將往返於歐盟會員國境內之其他國家航空公司納入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中，但是對於歐盟境內航線之排放量依然將納入。同年 10 月，歐盟執委會提議修改航空業納入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中之相關規定，正式將航空業納入第三承諾期，其修改內容主要包含四點：（1）保證歐盟境內所有航空探放納

入體系；(2) 非歐盟籍航空公司（低收入國家之航空公司除外），其碳排放根據航行距離部分納入體系；(3) 2014-2020 年間，只要排放未發生於歐盟境內，往返於歐盟以外國家之航班享有一般豁免；(4) 適用於開發中國家特殊情況，碳排放量不到全球航空器總排放量 1% 享有全部豁免。

五、台歐未來合作方向

雖然資料顯示，歐盟面對各國反應其環保法令的意見，保持相當開放的態度，但若我國政府出面整合國內廠商意見，主動反映給歐盟相關人員，一方面有利於我廠商因應，另一方面亦有助於歐盟落實相關環保法令的全球展開。

可行的作法是先建立台歐環境能源交流機制，原則上我國可以「製造端」的角度，提供歐盟建立環境法令之參考、製程限制條件、及相關規範，而歐盟得以「消費端」或「歐陸消費者使用習慣」角度來思考其環境法令之訂定。為此，我國內應先設專責單位整合國內廠商之意見，可由現行的產業公會、工業局等平台著手，建立台歐資訊及意見連結機制。國內亦應派有專責參與歐盟各法令例行會議之人員，將會議與法令分析結果傳回台灣，以協助反應與整合國內廠商之意見，並彙整回傳歐盟。建立台歐能源環境交流平台，最重要的是在合宜的架構、正確的對口單位及對象下，集中各相關法令的因應對策和人力資源等，方可創造互利的局面。台歐環境能源架構協議是一可行的方向。

第四節 台歐科技之合作

一、歐盟已簽訂之雙邊科技合作協定

歐盟自 1998 年起，陸續與 20 個國家簽署雙邊科技合作協定（Science & Technology Agreements, STAs），包括阿根廷、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

大陸、智利、埃及、印度、韓國、墨西哥、摩洛哥、俄羅斯、南非、突尼西亞、烏克蘭、美國、紐西蘭、日本、約旦，以及阿爾及利亞（詳見下表 16）。

表 16 歐盟雙邊科技合作簽訂概況

| 國別 | 簽署日 | 生效日 | 最近一次修訂日 | 下一次修訂日 |
|-------|-------------|-------------|-------------|-------------|
| 澳洲 | 1994 年 2 月 | 1994 年 7 月 | - | - |
| 加拿大 | 1995 年 6 月 | 1996 年 2 月 | - | - |
| 南非 | 1996 年 12 月 | 1997 年 11 月 | 2014 年 1 月 | - |
| 美國 | 1997 年 12 月 | 1998 年 10 月 | - | - |
| 中國大陸 | 1998 年 12 月 | 1999 年 12 月 | 2009 年 12 月 | - |
| 阿根廷 | 1999 年 9 月 | 2001 年 5 月 | - | - |
| 俄羅斯 | 2000 年 11 月 | 2001 年 5 月 | 2009 年 2 月 | 2014 年 2 月 |
| 印度 | 2001 年 11 月 | 2002 年 10 月 | 2010 年 5 月 | 2015 年 5 月 |
| 烏克蘭 | 2002 年 7 月 | 2003 年 2 月 | 2009 年 11 月 | 2014 年 11 月 |
| 智利 | 2002 年 9 月 | 2007 年 1 月 | 2012 年 1 月 | - |
| 摩洛哥 | 2003 年 6 月 | 2005 年 3 月 | - | - |
| 突尼西亞 | 2003 年 6 月 | 2004 年 4 月 | - | - |
| 巴西 | 2004 年 1 月 | 2007 年 8 月 | 2012 年 8 月 | 2017 年 8 月 |
| 墨西哥 | 2004 年 2 月 | 2005 年 6 月 | 2010 年 6 月 | - |
| 埃及 | 2005 年 6 月 | 2008 年 2 月 | - | - |
| 韓國 | 2006 年 11 月 | 2007 年 3 月 | 2012 年 3 月 | - |
| 紐西蘭 | 2008 年 7 月 | 2009 年 1 月 | 2014 年 1 月 | - |
| 日本 | 2009 年 11 月 | 2011 年 3 月 | - | 2016 年 3 月 |
| 約旦 | 2009 年 11 月 | 2011 年 3 月 | - | - |
| 阿爾及利亞 | 2012 年 3 月 | 2013 年 6 月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歐盟官網。

STAs 為一個雙方為促進科學技術創新領域之合作與資訊交換的架構平台 (commonly-agreed framework)，透過舉行例行性的高峰會議或特定議題的對話機制，促進雙邊合作，歐盟簽署之科技合作協定必須符合《歐洲聯盟條約》中第 163 條中之定義。歐盟對外簽署之 STAs 的主要架構大體包括合作範疇、形式、經費、人員、資訊擴散和應用等，如表 17 所列：

表 17 歐盟雙邊科技合作架構

| | |
|---------------|-----------------|
| 1. 協定目的 | 7. 經費補助 |
| 2. 定義 | 8. 人員及器材進入 |
| 3. 原則 | 9. 資訊擴散與使用 |
| 4. 合作活動範疇 | 10. 應用領域 |
| 5. 合作活動形式 | 11. 執行、終止、及爭端解決 |
| 6. 合作活動之整合與促進 | 附件：智慧財產權 |

資料來源：本研究譯自 European Research Area (2008), “Opening to the Worl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歐盟與上述 20 國簽訂之 STAs 條約內容，大致上與表 17 所列架構差異不大不過，實際科技合作活動之範疇與形式通常是在各國與歐盟的例行性高峰會議中，在 STAs 框架下，雙方就科技合作方向進行討論、磋商或簽署相關的合作倡議，例如：近年來澳洲、加拿大、美國、日本、韓國、紐西蘭、韓國及日本等國參與歐盟 FP 計畫之模式即是 STAs 架構下之一種合作模式。此外，歐盟與各國進行科技合作之領域則視不同國家而略有不同，如：與中國大陸之合作領域主要在食品、農業、生物科技及水資源等領域；與美國則主要在能源環境、資通訊技術、清潔能源、奈米科技、生物科技及核能研究等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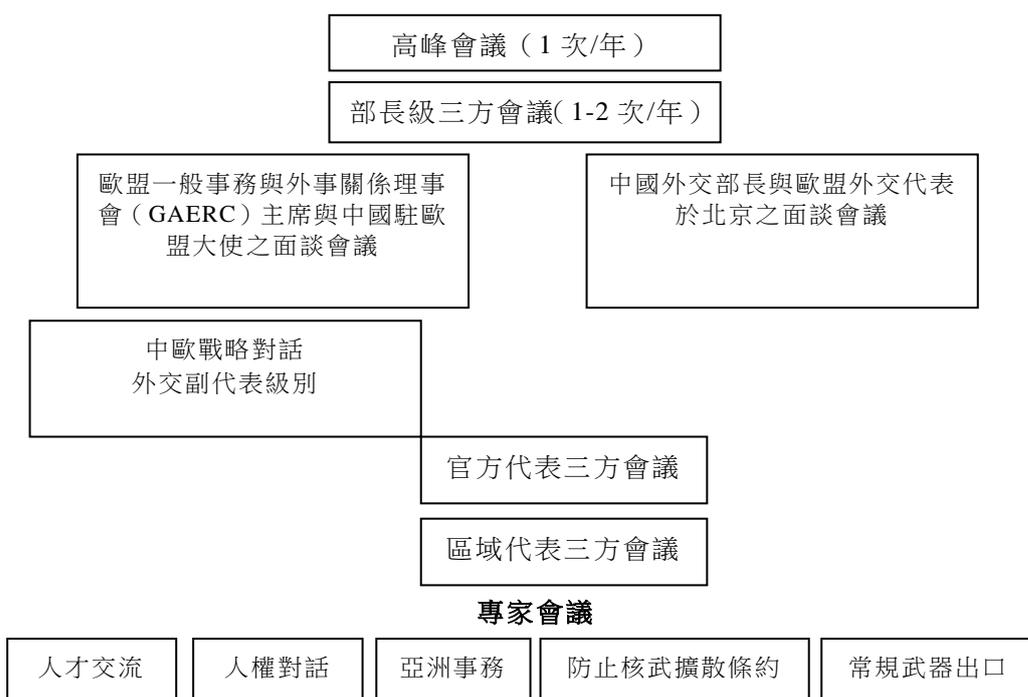
中歐科技合作協定 (The China-EU S&T Agreement) 或可提供台歐推動科技合作之可能方向。中歐科技合作始於 1981 年，於 1998 年正式簽署《中歐科技合作協定》，每五年續簽一次，於 2004 年 12 月及 2009 年 11 月得到續簽。在中歐 STA 附件中，對於科技合作所衍生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定義、範疇及規範有所討論，深化雙方對智慧財產權之對話機制，並加強打擊仿冒與盜版方面之合作。

歐盟與中國大陸之合作關係，除了每年定期召開之高峰論壇外，亦包含定期或不定期召開之專家會議、產業對話及產業協定等，中歐 STA 即屬於產業協定與對話內容之一 (詳見圖 1)，但事實上雙方合作議題及形式甚廣，例如：2013 年 11 月舉行之中歐創新合作對話中，中國大陸與歐盟雙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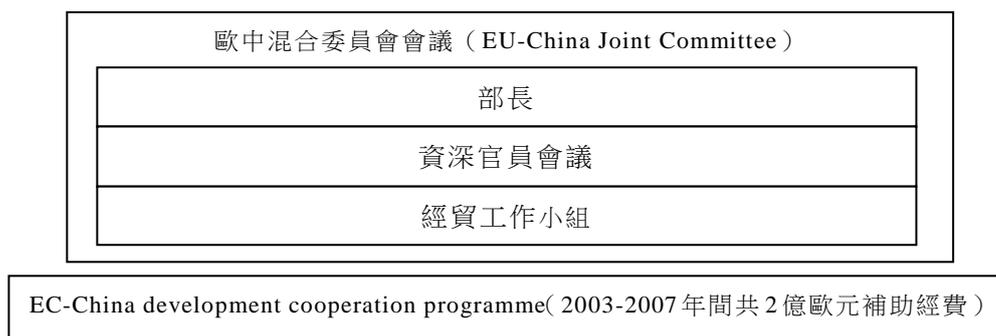
簽署《中歐知識產權合作行政協議》、《中歐能源安全聯合聲明》，以及《糧食、農業及生物技術研究與創新合作意向書（FAB）》，並共同制訂《中歐合作 2020 戰略規劃（China-EU 2020 Strategic Agenda for Cooperation）》，在中歐合作 2020 戰略規劃中，分為和平與安全、繁榮、可持續發展及人文交流等四方面，所牽涉之領域涵蓋社會安全、人才交流、科技創新、綠色產業及低碳社會發展、參與歐洲伽利略計畫、。

歐盟 FP 計畫為中歐雙方目前主要科技合作方式，基於《中歐科技合作協定》框架下，建立中歐產業集群合作倡議，並進一步研究在食品、農業、生物科技、可持續發展、航空、水資源、醫療以及資訊通信技術領域之聯合科研創新合作倡議，制訂聯合資助計畫，以提供在人力資源、技術技能、研究設施、創新融資、科研成果商轉及創業精神等方面，雙方在科技上互補之優勢，鼓勵各自研發人員參與彼此的科研專案，因此中國大陸研究人員或研究機構得以參與歐盟科研架構計畫（European Framework Programme，FP），歐方研究人員或研究機構亦得以參與中國大陸之國家高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亦稱 863 計畫），以及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畫（亦稱 973 計畫），在 FP 計畫中，多數計畫仍由歐方研究機構所主持，而歐方主要科技合作夥伴則是以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意大利等國居多，但中國大陸所主持之計畫僅 13 項左右。整體來看，中歐科技合作範疇主要涵蓋能源、生物技術、環境保護、農業及衛生等多項領域，合作項目超過 244 項，約占總數 62%，但在新興高科技領域之合作計畫則較少，如：資通訊技術及奈米技術，僅占約 20% 左右。

政府官方對話



經濟關係與產業對話



產業協定與對話

| | | | | | | |
|--------------|------------|--------------|----------|-------|------|--------------|
| 科技合作協定 | 伽利略計畫 | 慣例 | 海運 | 核能研究 | 旅遊業 | |
| 能源會議 | 環境會議 | 資訊社會 | 企業/產業規範 | 貿易政策 | 勞工政策 | 農業對話 |
| 教育/文化 | 競爭政策 | 產品安全與標準 | 智財權與地理標示 | 紡織品貿易 | 航太科技 | 總體經濟 金融市場 |
| 未來對話 區域政略 | 未來對話 民航 | 未來對話 運輸政策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譯自 European Research Area(2008), “Review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S&T)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圖 1 歐盟與中國大陸關係架構圖

二、 歐盟架構計畫 (European Seventh Framework Programme; FP7)

(一) 歐盟科研架構計畫簡介

為支持科學技術發展，歐盟於 1984 年起，以每 5 至 7 年為一期，投入補助經費執行歐盟科研架構計畫 (European Framework Programme, FP)，並在第 5 期 (FP5) 時擴大參與，非歐盟會員國亦可參與。歐盟執委會於 2005 年 4 月對於 FP 計畫採取新的提議，輔結束之 FP7 計畫實行期間為 2007 年至 2013 年，整體預算為 505 億歐元，相較過去 FP 計畫，更重視歐洲工業需求之開發研究、設立技術平臺之工作與新興合作技術專案等，至此國際合作不再與框架項目分離，並且允許國際夥伴共同參與研究。最新一期之歐盟科研架構計畫「展望 2020 (Horizon 2020)」正式於今 (2014) 年 1 月 1 日啟動，預計實行期間為 2014 年至 2020 年，Horizon 2020 比前期更歡迎第三方國家之挹注與參與。

歐盟科研架構將參與國分為三類，第一類為歐盟會員國，第二類為合作執行國，第三類則是第三方國家，其中第三方國家又可分為國際合作夥伴國家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artner Countries, ICPC) 與工業化國家 (或稱高所得國家)，台灣對歐盟而言屬於第三方國家中之工業化國家，與美、加、日、韓、澳、紐等國相同的分類，此類國家原則上無法獲得歐盟之補助經費，但若在計畫中扮演關鍵性角色，歐盟則會核准補助。

(二) 歐盟科研架構計畫「展望 2020 (Horizon 2020)」

最新一期之歐盟科研架構計畫「展望 2020 (Horizon 2020)」正式於今年啟動，預計實行期間為 2014 年至 2020 年。下表整理 Horizon 2020 涵蓋之科研計畫範疇，Horizon 2020 提供三大支柱：追求卓越科學、促進產業領導

力，以及社會民生所面臨之挑戰。「追求卓越科學」宗旨在於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人才培訓，共有四類計畫；「促進產業領導力」宗旨在於產業科技、關鍵技術、新創企業成長機制，歐盟並期待透過新創公司或私人投資帶動之力量，創造更多商機與就業。Horizon 2020 聚焦於：先進製造流程、先進材料、生物科技、資訊與通訊技術、奈米科技及航太科技等關鍵技術；「社會民生所面臨之挑戰」宗旨在於人類社會永續發展，以創新方法解決氣候、環境生態、能源與交通運輸等方面之民生社會問題，除了清潔能源及綠色運輸等技術之研究外，亦包含關於氣候變遷、糧食安全、天然資源、人口及健康研究等研究議題。台灣比較可能參與之項目屬於產業領導力中「促成技術與工業技術領導」以及社會民生所面臨之挑戰中「安全、清潔與效率能源」等部分之研究。

2014 年 Horizon 2020 更鎖定 12 項重點領域（以下來自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網站）：

- 重點領域一：客製化醫療保健（Personalising health and care），2014 年預算為 54,900 萬歐元
- 重點領域二：永續食品安全（Sustainable food security），2014 年預算為 13,800 萬歐元
- 重點領域三：釋放海洋資源（Blue growth：unlocking the potential of seas and oceans），2014 年預算為 10,000 萬歐元
- 重點領域四：數位安全（Digital security），2014 年預算為 4,700 萬歐元
- 重點領域五：智慧化城市（Smart cities and communities），2014 年預算為 9,200 萬歐元
- 重點領域六：低碳替代能源（Competitive low-carbon energy），2014 年預算為 35,900 萬歐元

- 重點領域七：節能、能源效益 (Energy Efficiency)，2014 年預算為 9,800 萬歐元
- 重點領域八：綠色節能運輸工具 (Mobility for growth)，2014 年預算為 37,500 萬歐元
- 重點領域九：資源及原物料回收 (Waste : a resource to recycle, reuse and recover raw materials)，2014 年預算為 7,300 萬歐元
- 重點領域十：水資源研發 (Water innovation : boosting its value for Europe)，2014 年預算為 6,700 萬歐元
- 重點領域十一：克服危機：人文面探討歐洲面對、克服危機之課題 (Overcoming the crisis : new ideas, strategies and governance structures for Europe)，2014 年預算為 3,500 萬歐元
- 重點領域十二：災後回溯：保護及防衛家園 (Disaster-resilience : safeguarding and securing society, including adapting to climate change)，2014 年預算為 7,200 萬歐元

表 18 Horizon 2020 涵蓋之科研計畫範疇

Excellent Science 卓越科學

- European Research Council 歐洲研究協會
- Future and Emerging Technologies 未來新興技術
- Marie Skłodowska-Curie actions 居禮夫人人才培育計畫
- European Research Infrastructures, including e-Infrastructures 歐洲研究基礎設施，含電子基礎設施

Industrial Leadership 產業領導力

- Leadership in Enabling and Industrial Technologies 促成技術與工業技術領導
 - ✓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資訊與通訊技術
 - ✓ Nanotechnologies, Advanced Materials, Advanced Manufacturing and Processing, and Biotechnology 奈米科技、先進材料、先進製造與加工，以及生物技術
 - ✓ Space 空間
- Access to risk finance 風險融資
- Innovation in SMEs 中小企業之創新

Societal Challenges 社會挑戰

- Health, Demographic Change and Wellbeing 健康、人口變化及福利
- Food Security,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Marine, Maritime and Inland Water Research and the Bioeconomy 糧食安全、永續農業與林業、海洋與內陸水研究，以及生物經濟
- Secure, Clean and Efficient Energy 安全、清潔與效率能源
- Smart, Green and Integrated Transport 智慧、綠色與整體運輸
- Climate Action, Environment, Resource Efficiency and Raw Materials 氣候（變遷）行動、環境、資源效率與原物料
- Europe in a changing world – Inclusive, innovation and reflective societies 變動世界中的歐洲—包容、創新與反思社會
- Secure societies – Protecting freedom and security of Europe and its citizens 安全社會—保護歐洲及其公民之自由與安全

Spreading Excellence and Widening Participation 倡導卓越與擴大參與

Science with and for Society 科技與社會

European Institute o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EIT) 歐洲創新科技研究院

Euratom 歐洲原子能共同體

資料來源：<http://ec.europa.eu/programmes/horizon2020/h2020-sections>

(三) 歐盟促進第三方工業國家參與 FP 計畫之措施

由於第三方之工業國家參與 FP7 計畫時，原則上無法獲得歐盟經費補助，因此歐盟則透過簽訂雙邊科技合作協定之方式，研擬雙邊科研合作藍圖，議定未來之優先科研領域，階段性訂定徵求之計畫主題，並分別提供科研經費，共同徵求與補助 FP 計畫，此方式可提升工業國家之研究人員參與歐盟 FP 計畫之意願。目前已與歐盟簽訂雙邊科技合作協定之工業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美國、日本、韓國及紐西蘭，其中鄰近之韓國及日本分別在 2006 年及 2009 年與歐盟簽署雙邊科技合作協定。

另外一種則是透過國際合作方式，因國際夥伴的研究合作亦是 FP7 下重要的目標，其主要是透過下列模式進行合作：

1. 準架構計畫合作國家 (associated country) 之法人 (legal entity) 可享與歐盟會員國完全相同的參與條件，目前符合條件的國家包括：阿爾巴尼亞、以色列、冰島、挪威、瑞典與土耳其等國家。
2. 依據研究活動一般性開放原則，全部第三國之法人均可參與計畫，包括高所得、中所得及低所得國家，後兩者被列為國際合作夥伴國家 (ICPC)。參與國家與 ICPC 國家之法人均具受補助資格。第三國或國際機構可依「參與原則 (Rules of Participation)」中第 29 條第 2 款所列條件獲得補助。
3. 工作計畫中的特定主題，在具備共同興趣及效益時，可允許特定第三國、特定國家群或特定區域法人參與。在此情況下，相關第三國夥伴的積極參與對於研究之科學性及技術性應有正面效果，並能提升研究結果之影響力。上述結果將列為評估之特別考量。此外，第三國也可以透過聯合徵求、同步徵求、提供配合款及雙邊開放等方式進行合作。
4. 透過「特定國際合作行動 (Specific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ctions,

SICAs)」，ICPC 名單中的國家或區域可建立專屬研究合作。SICA 主題應為共同有興趣並列於工作計畫內。SICA 可應用於合作型計畫 (Collaborative Project)，但並不適用於協調與輔助行動計畫 (Coordination and Support Actions, CSA)。

國際夥伴的計畫參與，對計畫建議書中所關切的創新潛力有顯著的貢獻。此外，智財權的潛在運用也會反映在計畫書中所列的計畫成效項目中。由於臺灣未與歐盟簽署科技合作協定，因此臺灣即是採用此方式參與 FP 計畫。

(四) 台灣參與 FP 計畫之概況

我國自 1998 年 FP5 擴大非歐盟會員國參與時，便以國際合作方式參與，台歐盟雙方科技合作關係則是從 2003 年起，由國家科學委員會（現為科技部）與歐盟資訊社會總署簽署合作協議（arrangement），開啟台灣學術與科技研發團隊參與歐盟科研架構計畫，並於 2008 年由國家科學委員會（現為科技部）按歐盟規範，成立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總辦公室，其後另依據參與合作的主題領域另分別成立了「資通訊」、「生物農業」、「奈米製程」、「健康醫療」、「能源」、「環境」、「人文社會」、「安全」等八個主題型國家聯絡據點辦公室，執行合作計畫推廣及資訊交流服務。

下表為台灣與鄰近國家參與 FP 計畫之數量，台灣參與合作案件數量逐漸成長，例如：FP5 共 4 件、FP6 共 10 件、FP5 共 27 件。但是相較於鄰近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仍有很大成長空間，而這三國與歐盟均係在雙邊科技合作協定架構下推動合作的，顯示科技合作協定之簽署對於該國研究人員或機構參與歐盟 FP 計畫的興趣會有明顯的助益。台灣在 ICT 領域之技術與發展潛能，已使歐盟於 2013 年將台灣列入未來推動 ICT 領域國際合作之 11 個目標國家之一，雙方並同意就資通訊領域之 Nano-electronics(450mm wafer transition)、Green ICT 及 Robotics 等項目，擴大產、學、研界，聯合徵求共

同科研合作計畫。

表 19 台灣及東南亞鄰近國家參與歐盟 FP 計畫之比較

| 國別 | FP5 | FP6 | FP7 |
|------|-----|-----|-----|
| 台灣 | 4 | 10 | 27 |
| 中國大陸 | 66 | 195 | 237 |
| 日本 | 23 | 26 | 72 |
| 韓國 | 8 | 18 | 48 |
| 新加坡 | 2 | 20 | 24 |

資料來源：國研院政策中心整理自歐盟 FP 計畫 CORDIS 網站研究計畫資料庫。

歐洲各國研發的強項不同，其中德國、法國、瑞典、荷蘭、芬蘭及比利時在不少科技領域均具有相當強的研發能量，尤其在奈米、材料、資通訊方面，此亦是台灣之強項，因此台灣參與之 FP 計畫，其歐方的主持機構多是來自上述幾個國家（詳見表 20 及表 21）。

表 20 歐洲各國研發強項

| 領域 | 國別 |
|--------------|---|
| 健康醫療 | 法國、英國、荷蘭、德國 |
| 食品/農業/生技 | 比利時、丹麥、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荷蘭、瑞典、芬蘭、匈牙利、愛爾蘭、瑞士、丹麥、以色列 |
| 環境 | 德國、芬蘭、瑞士、英國、法國、奧地利 |
| 能源 | 德國、法國、瑞典、葡萄牙、芬蘭、匈牙利、波蘭、荷蘭 |
| 奈米/材料/生產 | 丹麥、德國、義大利、波蘭、荷蘭、奧地利、捷克、法國、比利時、西班牙、瑞典、葡萄牙、芬蘭、匈牙利、愛爾蘭、瑞士、英國、丹麥、挪威、烏克蘭 |
| 電資通訊 (ICT) | 愛沙尼亞、芬蘭、德國、英國、瑞典、愛爾蘭、瑞士、丹麥、以色列 |
| 交通/運輸 | 德國、法國、奧地利、捷克、義大利、比利時、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 |
| 社會經濟人文 (SSH) | 英國、德國、西班牙、荷蘭、法國、比利時、義大利 |
| 社會安全 | 法國、西班牙、英國、愛沙尼亞、以色列 |
| 法務與金融 | 盧森堡、賽浦勒斯、荷蘭、愛爾蘭、英國 |

資料來源：NCP 辦公室整理。

表 21 台灣參與 FP 計畫之技術領域

| 領域 | 我國參與機構 | 歐方主持機構 | 技術主題 |
|------|------------------|--|---|
| 環境 | 工研院 | FRAUNHOFER-GESELLSCHAFT ZUR FOERDERUNG DER ANGEWANDTEN FORSCHUNG E.V. (德國) | Life Cycle Assessment Use |
| | 友達光電 | OSTERREICHISCHE GESELLSCHAFT FUER SYSTEM- UND AUTOMATISIERUNGSTECHNIK (奧地利) | Zero Waste in Industrial Networks |
| | 台灣科技大學 | UNIVERSITAET STUTTGART (德國) | Indoor Environment in Retrofitted Energy Efficient Buildings |
| | 成功大學 | ALMA MATER STUDIORUM-UNIVERSITA DI BOLOGNA (義大利) | Coastal Technology in a Changing Climate |
| | 台灣大學 | AMRA - ANALISI E MONITORAGGIO DEL RISCHIO AMBIENTALE SCARL (義大利) | Real Time Earthquake Risk Reduction |
| | 台灣大學 | ETHNIKO IDRYMA EREVNON (希臘) | Genomics Biomarkers of Environ |
| | 台灣大學 | HELMHOLTZ-ZENTRUM FUER UMWELTFORSCHUNG GMBH – UFZ (德國) | Biodiversity |
| | 台灣大學 | THE UNIVERSITY OF EXETER (英國) | Flood Resilience in Urban Areas |
| | 台灣大學 | UNIVERSITEIT UTRECHT (荷蘭) | Air Pollution Effects |
| 電資通訊 | 工研院 | TECHNISCHE UNIVERSITEIT EINDHOVEN (荷蘭) | Greener Buildings |
| | 中研院 | VERENIGING VOOR CHRISTELIJK HOGER ONDERWIJS WETENSCHAPPELIJK ONDERZOEK EN PATIENTENZORG (荷蘭) | Knowledge Yielding Ontologies |
| | 國研院 | TH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英國) | Marine and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
| 奈米 | 台灣科技大學 | CENTRO DI PROGETTAZIONE, DESIGN & TECNOLOGIE DEI MATERIALI (義大利) | Sustainable, Innovative and Energy-Efficient Concrete |
| | 台灣科技大學 | FUNDACION TECNALIA RESEARCH & INNOVATION (西班牙) | Energy Efficient Air Conditioning Systems with Temperature and Humidity Control |
| | 國衛院 | KATHOLIEKE UNIVERSITEIT LEUVEN (比利時) | Hazard Ranking of Engineered Nanoparticles |
| 健康醫療 | 中央大學 | UNIVERSITE D'AIX MARSEILLE (法國) | Small-molecule Inhibitor Leads vs. Emerging and Neglected RNA Viruses |
| |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 LONDON SCHOOL OF HYGIENE AND TROPICAL MEDICINE (英國) | Health System Analysis for Pandemic Influenza |
| | Telcordia 台灣研發中心 | EXODUS A.E. (希臘) | Development of the First Responder of the Future |
| | 中山大學 | DEUTSCHES ZENTRUM FUER LUFT -UND RAUMFAHRT EV (德國) | Trans-national Co-operation among National Contact Points |
| | 東海大學 | UNIVERSITE DE FRANCHE-COMTE (法國) | Coordination Action of the |

| 領域 | 我國參與機構 | 歐方主持機構 | 技術主題 |
|----|--------|--|--|
| | | | European Network of Territorial Intelligence |
| 安全 | 中山大學 | CONSORCIO PARA EL DISEÑO, CONSTRUCCIÓN, EQUIPAMIENTO Y EXPLOTACION DE LA PLATAFORMA OCEANICA DE CANARIAS (西班牙) | Modular Multi-use Deep Water Off shore Platform |
| 其他 | 中研院 | EUROPEAN ORGANIZATION FOR NUCLEAR RESEARCH (瑞士) | European Middleware Initiative |
| | 中研院 | EUROPEAN ORGANIZATION FOR NUCLEAR RESEARCH (瑞士) | Grids for e-Science |
| | 中研院 | ISTITUTO NAZIONALE DI FISICA NUCLEARE (義大利) | e-Science Infrastructure for the European and Asian grids |
| | 中研院 | MAGYAR TUDOMANYOS AKADEMIA SZAMITASTECHNIKAI ES AUTOMATIZALASI KUTATO INTEZET (匈牙利) | Desktop Grids for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Collaboration |
| | 中研院 | STICHTING EUROPEAN GRID INITIATIVE (荷蘭) | Integrated Sustainable Pan-European Infrastructure for Researchers |
| | 政治大學 | CENTRE FOR SCIENCE, SOCIETY AND CITIZENSHIP (義大利) | International Awareness of Biometrics and Security Ethics |
| | 清華大學 | RHEINISCHE FRIEDRICH-WILHELMS-UNIVERSITAET BONN (德國) |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s' Network |

資料來源：國研院政策中心整理自歐盟 FP 計畫 CORDIS 網站研究計畫資料庫（2013/12/26 製表）。

(五) 未來可能作為官方框架之領域

歐盟看中我國在資通訊產業突出的自主創新技術能量及產業供應鏈，希望能透過國際合作計畫方式，協助歐盟產業發展，因此將台灣列為未來資通訊領域，國際合作之 11 個目標國家之一。此外，台灣過去參與之 FP 計畫中，有不少是著重於資訊及通訊、環境、奈米技術、以及健康醫療等領域之研究，而這些研究有不少亦是德國、法國、瑞典、荷蘭、芬蘭及比利時等歐盟會員國之研究優勢，未來可以作為雙方在科技交流或推動臺歐科技合作協定之重點領域。

對於我國廠商而言，與歐盟進行合作之目的除了協助廠商拓展其商品市場並打入歐盟供應鏈，同時也讓國內廠商透過計畫內與歐盟廠商的國際層級互動，強化創新能量、建立國際合作管道並透過歐盟優越的系統整合能力，

創造出更多的價值。歐盟方面則是看中了我國在資通訊產業突出的自主創新技術能量及產業供應鏈，希望能協助歐盟產業發展，因此表示期待提升台灣廠商在歐盟科研計畫的實質參與，同時也希望台灣開放部分研發計畫讓歐盟廠商參與。國內目前已有數個成功參與歐盟案例，並已建立透過科專補助經費，協助國內廠商赴歐盟進行促案的運作機制。然而，對台灣政府而言，推動台歐盟雙邊科研合作時，需制訂出完整之合作策略，確認各環節所需要之參與對象及相關權責，並須擬出雙邊合作所需的完整架構，包括官方互動機制、跨部會分工、政策宣導機制及跨政府單位、法人機構及廠商之間的運作體系等。繼完成了整體策略規劃後，尚須考量配套的支援措施，協助雙邊合作的執行及推動，工作項目包括科專補助機制、歐盟資訊取得、計畫促成及廠商媒合機制等。根據既已進行的台歐雙邊合作廠商案例，雙邊廠商實質合作仍在摸索階段，已參與並完成合作計畫的廠商在透過中介單位的媒合協助後，主要邊做邊學方式，逐步克服雙邊合作的種種問題。此外，有許多的廠商雖對於雙邊合作感興趣，但對於包括歐盟關鍵領域、媒合單位、合作對象及合作程序等，都仍一知半解。這些均需要官方積極的配合，提供相關的資訊與協助等。然，在台歐雙方未簽署具體的合作框架下，缺乏官方可行投入配套資源的基礎，致仍會侷限於民間的互動。

第五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台歐可採用堆積木方式來強化彼此經貿關係之可能領域，從而僅能透過 FTA 處理之議題（如關稅減讓或投資及服務業市場進入等）則排除在本報告分析範圍之外，並聚焦於台歐間有關制度性議題合作議題之可能面向。

為探討台歐在制度性議題之可能合作項目，本報告透過歐盟 FTA 涵蓋議題、歐洲商會對我國長期關切議題、以及我國產業利益等角度，加以分析與歸納出台歐可能考量之堆積木議題方向。首先，歐盟在雙邊 FTA 關切之議題，主要有 TBT 議題（電機電子、汽車及總組件、藥品及醫療器材、化學品）符合性評鑑、電子商務、競爭、關務合作、文化合作、及優質企業相互承認計劃。其次，歐洲商會對我國這三年來持續關切的議題，主要也集中在非關稅貿易障礙等議題，包括化妝品法規、汽車法規、藥品及醫療器材法規、食品衛生及安全動植物檢疫標準（SPS）議題等，此外也包括智慧財產權、投資、雙重課稅、金融監理等。最後則針對我國產業亦有相關利益之領域，則可歸納出能源環境、貿易便捷化以及產品別之 MRA 等合作，為台歐可能推動之重點領域。

第二節 政策建議

一、推動方式

有鑒於台灣並非歐盟優先推動 FTA 之的對象，因此台歐間的合作交流

仍僅在台歐諮商會議架構下進行。為降低歐盟與他國簽 FTA 對台灣產品之負面效應，並維持台歐雙邊貿易與投資交流，從台灣的角度，短期內或可採取如台日間之作法，以堆積木方式逐步展開雙方的合作與交流，或是以行動計劃（Action Plan）之架構協定方，進行加強雙邊投資、符合性評估、能源環境合作、科技合作等方面的交流，進而洽簽雙邊之功能性協定；而中長期策略則應以建立台歐長期穩固之對話與溝通平台為目標，如 ECA 或 TIFA。

對歐盟而言，歐盟已與中國大陸簽署能源環境合作架構協議或是科技合作架構協議，已滿足大陸先於台灣的條件，台歐簽署相關協議並不違反此一原則，而且可以促成台歐雙方的進一步合作和互動，各自發揮優勢，創造雙贏局面。另一可行的方案，台歐雙方可先行洽簽類似歐日行動計畫（EU-Japan Action Plan）之合作協議，以該計畫為根本，展開雙邊互動交流。歐日行動計畫起始於 2001 年，並於 2011 年截止，其目的在於促進雙邊經濟、貿易、環境、科技等方面之合作及交流，2011 年會議中除了討論未來行動計畫外，雙方開始就氣候變遷議題進行討論。期間中，日歐雙方更因應必要性而簽署能源合作協定，而雙方在 2011 年諮商會議中進一步決議，自 2012 年 11 月起與日本展開 FTA 的談判。

二、推動議題

歸納本報告以上各章之分析，台歐可優先推動的堆積木領域，可分為總體架構以及個別議題二部分。其中在總體互動架構上，本報告建議可參考歐盟過去與中南美洲、加拿大之先例，推動洽簽台歐「商業及經濟合作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for Commercial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抑或推動台歐行動計畫合作協定，作為未來互動與定其對話檢討之法律基礎。

又對於個別議題，本報告建議可分為貿易便捷化、技術性貿易障礙及其他制度性議題合作等幾個主要面向著手。首先對於貿易便捷化合作，可優先推動之具體議題包含「貨品獲准通關證協定」、「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

計劃」以及「關務互助協定」。而在技術性貿易障礙議題上，可以「能源環境協議」、「電機電子產品相互承認協議（MRA）」以及「藥品醫療器材相互承認協議（MRA）」為優先推動項目。至於其他議題，可優先思考者包含「電子商務合作協定」、「反競爭行為相關合作協定」、「文化合作協定」以及「科技合作協定」。又在歐盟法制之權利分配架構下，部分議題之推動對象為歐盟執委會，部分議題之推動對象應以歐盟成員國為主要推動對象。茲歸納建議如下表所示：

表 22 台歐盟可能之堆積木議題領域及推動對象歸納

| 議題 | 實質內容 | 主要推動對象 |
|-------------|------------------------------|------------------------------------|
| 總體架構 | 台歐商業及經濟合作架構協定或 台歐行動計畫合作協議 | 歐盟執委會 |
| 貿易便捷化 | 貨品獲准通關證協定 | 各成員國 |
| | 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計劃 | 各成員國 |
| | 關務互助協定 | 各成員國 |
| 技術性貿易 障礙 | 能源環境協議 | 歐盟執委會為主，各成員國有參與 權 |
| | 電機電子產品相互承認協議（MRA） | 歐盟執委會 |
| | 藥品醫療器材相互承認協議（MRA） | 歐盟執委會 |
| 其他議題 | 電子商務合作協定 | 各成員國為主（歐盟執委會為輔導 性角色） |
| | 反競爭行為相關合作協定 | 競爭政策之合作協定：歐盟執委會 競爭法之執法合作協定：各成員國 |
| | 文化合作協定 | 各成員國為主（歐盟執委會為輔導 性角色） |
| | 科技合作協定 | 歐盟執委會與各成員國均可（其共 同享有相關權限） |

附件一：歐洲商會近三年關切我國議題彙整

| 關切議題 | 子議題 | 2010-2011 | 2011-2012 | 2013 |
|-------|--|-----------|-----------|------|
| 農業化學品 | 嚴格查緝非法農藥的銷售與使用 | V | V | V |
| | 雖已採納新登記制度和作物分群標準方向，但申請制度流程等仍曖昧不明 | V | V | V |
| 資產管理 | 建請開放基金經理人(含全委經理人)可同時擔任境外基金或 FINI 之投資顧問 | V | V | -- |
| | 開放基金或全委帳戶之主要投資地區非為亞洲、大洋洲地區者，可以將全部資產複委託予具特定資格的第三人 | V | V | -- |
| | 主管機關應實施策略允許資產管理公司已施行有效之內控程序以取代書面投資報告之規定。或修訂投信投顧法第 17 條，刪除撰寫書面投資報告之規定。 | V | -- | -- |
| | 簡化海外所得的徵稅方式。 | V | -- | -- |
| | 改革退休金制度，並且金融機構應被允許依參與此制度者之需求來設計產品。 | V | -- | V |
| | 開放同一檔投信基金得發行新台幣與外幣計價等多種幣別類股 | -- | V | -- |
| | 建構以台灣為主的國人理財平台及推動兩岸特色金融服務 | -- | -- | V |
| | 建議主管機關利用市場機制決定合理證券商手續費率 | -- | -- | V |
| 汽車業 | 應採認及接受 ECE 及 EC 合格證明。 | V | V | V |
|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奢侈稅) | -- | V | V |
| | 專為柴油商用車輛設計的 CNS 排放標準不應適用在柴油引擎轎車。應即刻採用歐盟指令 2005/21/EC 或 ECE R24 之黑煙排放測試方法及標準。 | V | V | -- |
| | 所有加油站必須全面供應硫含量低於 10 ppm 之柴油與汽油，以利配備先進引擎技術之柴油及汽油引擎車輛使用。 | V | -- | -- |
| | 能源局依引擎排氣量訂定之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與環保署規劃之新車二氧化碳排放標準，係為針對同一管制目標，進行重複管制。 | V | V | V |
| | 免除車輛零組件於產品認證之重複測試要求，並接受以交通部及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之審查報告辦理經濟部標檢局之產品型式認證。 | V | V | V |

| 關切議題 | 子議題 | 2010-2011 | 2011-2012 | 2013 |
|------|---|-----------|-----------|------|
| | 應引用 ISO 17025 作為測試實驗室的認證標準，授權認證測試實驗室而非核准特定設備及人員。 | V | -- | -- |
| | 開放歐洲測試實驗室取得認證，以執行車輛安全審驗完整測試項目。 | V | V | V |
| | 最新的燃油標準制訂未將節能的車輛新技術納入考量，並且有違能源局當初立法目的。該管制標準方式將使低耗能的車輛無法引進台灣市場。 | V | -- | V |
| | 為提升汽車的安全性，建議與歐洲規範進行調和，開放這些無線電頻帶於汽車的安全配備使用。 | V | V | V |
| | 應廢除所有由中國大陸輸入的產品禁令 | V | V | -- |
| | 輪胎業（輪胎分級標準、卡客車翻修輪胎品質控管） | -- | V | V |
| 銀行業 | 發展台灣成為境外人民幣中心 | -- | V | V |
| | 簡化銀行作業委外事項之申請程序 | -- | -- | V |
| | 擴展證券化市場 | -- | V | -- |
| | 允許外商銀行在台得維持子行及分行兩種型態 | -- | V | -- |
| | 放寬金融產品之規範尤其是僅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產品 | V | -- | V |
| | 准許國外金融機構之境內分支機構及隸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人員得協助與居中支援（i）金融機構、專業投資機構及（ii）符合特定條件之大型企業之跨國金融交易及服務；或者，訂定法規機制，對於金融機構和大型企業以海外投資帳戶進行境外結構型商品或其他境外金融工具之自有部位投資，得由前述境內金融機構提供相關之境內銷售或代理服務。 | V | -- | V |
| | 允許與集團及關係企業間的資金拆借 | V | -- | -- |
| | 允許外國銀行在台灣參與經營國際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委外規範應予以實行並允許金融機構更靈活地將低附加價值的作業工作，如數據處理及後台作業，委外予境外服務提供者。（同一集團職能問題） | V | V | -- |
| | 允許外國機構發行台幣計價之國際債券 | V | -- | -- |
| | 銀行授信業務法規之合理化 | V | -- | -- |
| 生活品質 | 確保英文環境 | V | V | V |
| | 對持有外僑居留證的居民以及長期居住的外國人，給予平等待遇。 | V | V | V |
| | 修改台灣交通法規，提高交通違規罰 | V | V | V |

| 關切議題 | 子議題 | 2010-2011 | 2011-2012 | 2013 |
|--------|--|-----------|-----------|------|
| | 金，強制公車司機遵守規則。 | | | |
| | 保持台灣環境整潔 | -- | -- | V |
| 酒精飲料 | 重新審酌將米酒重新歸類為料理米酒的提案 | V | V | V |
| | 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第 1 項第 6 款的規定文字應予修訂：原定之「產製批號」應增補為「原始產製批號」或「製造業者之產製批號」 | V | V | V |
| | 確保任何酒類稅捐的課徵，乃符合台灣依「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3.2 條所負之 WTO 相關義務。 | V | V | V |
| | 加強對市場的控管，並強化對可疑進口商、製造商、批發商、經銷商與零售商的監督管理，而非耗費資金於無謂的完稅憑證制度上。 | V | V | V |
| | 威士忌合法標示之管理 | -- | V | V |
| | 香檳酒關稅均等化 | -- | V | V |
| 化妝品業 | 含藥化妝品的上市後市場稽查/上市後市場管控 | V | V | V |
| | 取消化妝品廣告的事前核准並建立廣告指導原則 | V | V | V |
| | 雜誌編輯與部落客的化妝品報告不應將其視為廣告的內容 | V | V | V |
| | 廣告業者的管理應與全球趨勢接軌而非創造台灣獨特的法規 | V | V | V |
| 關務 | 海關應當提供每天 24 小時運作，包括週末及公眾假期 | V | V | -- |
| | 海關各單位對於關務法令經常有不同之解釋，執行法令時也常有不同之裁量，特別是在分類（確定稅法）和估價 | V | V | -- |
| | 財政部應該要基於國內無產製的原則下豁免此高科技容器之進口關稅 | V | V | -- |
| | 台灣應修正改善並使查驗侵權輸出/入商品之程序更趨合理化 | V | V | -- |
| | 為台灣整個地區的物流中心建立自由貿易港區 | V | -- | -- |
| 電機工程設備 | 避免重複測試 | V | V | V |
| | 應立即公佈移除 24 項國產化產品之時程及具體作法，並將行政院所核定之「電力設備國產化政策」及「電力設備國產化政策檢討調整案之處理情形」文件公開透明，以使廠商配合有所合理依據。 | V | -- | -- |
| | 中國大陸貨品進口台灣之限制 | -- | V | V |
| |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四百零一條 | -- | -- | V |
| 能源與環境 | 建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架構 | V | V | V |

| 關切議題 | 子議題 | 2010-2011 | 2011-2012 | 2013 |
|------------|---|-----------|-----------|------|
| | 再生能源法案須進一步調整，並廢除所有連結再生能源體系至電網之非技術性障礙 | V | V | V |
| | 加速進行更新與修繕現有發電廠之計畫，以符合最新之標準。 | V | -- | - |
| | 制定更嚴格之建築法規、節能法令及其他獎勵機制 | V | V | V |
| | 重新評估水資源工程之公開招標流程，並確保當局能負責設立符合再生能源法案中的優惠購電價格 | V | V | V |
| | 重新評估自來水及廢水處理費率。 | V | V | V |
| 促進健康 照護 | 增進病患在醫院的安全性 | V | -- | V |
| | 促進病患生活品質並降低照護成本 | V | V | -- |
| | 著重預防醫學 | V | V | -- |
| | 加強醫療器材上市後維修品質的管理,以確保病患及醫護人員安全 | -- | -- | V |
| | 公平且適切地管理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法規 | -- | -- | V |
| | 為臺灣醫療體系建立公私營夥伴關係 | -- | -- | V |
| | 中國大陸製造醫療器材進口禁令 | -- | -- | V |
| 人力資源 | 修正檢討勞動基準法。廢止勞資 2 字第 0980125424 號函，且人力派遣業者應有權依定期僱傭相關法規僱用員工，高階勞工得豁免勞基法，企業併購期間員工之條款與條件等議題 | V | V | V |
| | 勞工主管機關應尊重精算師基於專業出具之精算報告。准許將合理的死亡率及離職率作為精算之前提 | V | V | V |
| | 勞資糾紛處理議題，包括工會法應針對工會會員發動和進行與經營階層協商團體協約之資格，設定門檻；雇主有與員工協商之義務等 | V | V | V |
| | 勞委會應簡化勞資爭議處理法所新增之「裁決」機制，原本已有調解、仲裁、訴訟等程序可資適用，增加裁決機制將花費更多時間且更加複雜化勞資雙方之關係 | -- | V | - |
| | 勞工保險議題，僱主應保留彈性依其意願將分公司代表人視為員工 | -- | -- | V |
| 保險業 | 政府需明確保障仍持續發售保單之保險公司的保戶之權益(包括外商保險公司)，或禁止連續 12 個月無法符合資本適足率(R B C)最低標準要求，且無法於未來 6 個月內補足足夠之資本之保險公司繼續發售新保單 | V | V | V |
| | 投資型保險如保單有效期達六年以上者，就應比照傳統型保險商品課稅方 | V | -- | V |

| 關切議題 | 子議題 | 2010-2011 | 2011-2012 | 2013 |
|-------|--|-----------|-----------|------|
| | 式，並且就其投資部分及海外所得部分豁免稅額。另外，建議應減少相關法規修訂的次數 | | | |
| | 管理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關係之規範，如重新審查設立保險經紀人公司的標準（例如增加適足資本之要求）；對保險經紀人公司進行金檢（類似每兩年對壽險公司進行的常態性檢查）；限縮保險公司之責任規範 | V | V | V |
| | 以外幣計價之傳統型保險商品議題：建請金管會修訂保險法第 146 - 4 條，將傳統外幣保單準備金排除於國外投資限額。建議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2 條，允許開放給資產規模較小之壽險業者可經營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 | -- | V | V |
| | 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之第 210 條規定 | -- | -- | V |
| | 保險業的申訴調解時間過長，公正性受質疑 | V | V | -- |
| | 擴展團體保險之範圍與定義 | V | -- | V |
| | 應刪除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94 點之規定，並允許保險公司設計超過一年期保障之團體保險契約。 | V | -- | V |
| 智慧財產權 | 智慧財產法院 | V | V | V |
| | 販賣仿冒品與台灣消費者的電視購物頻道及購物網站應予懲罰 | V | V | V |
| | 商標法應予以修正，對於商標稀釋案件提供法定賠償金以達嚇阻之效。增修草案應給予精明的賣家如電視購物頻道與購物網站）明確民刑事責任。 | V | V | V |
| | 專利與營業秘密議題，包括強制授權明確性，關於藥品之資料保護，淨手原則，不當利用破產制度之侵權人，以及專利法之檢討修正 | V | V | V |
| | 行政院應準備修法，以強化證據揭露程序的機制，並確保智財權利人可以證明侵害案件中的相關事宜及損害範圍。 | V | V | V |
| | 智慧財產法規之修正 | -- | V | -- |
| | 法院在方法專利審理上，使方法專利權利人幾近無法保障其權利，台灣在該類型案件之審理方式也完全抵觸 WTO TRIPS 第 34 條之規範 | -- | V | V |

| 關切議題 | 子議題 | 2010-2011 | 2011-2012 | 2013 |
|------|--|-----------|-----------|------|
| | 數位匯流時代對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加強 | -- | V | -- |
| | 著作權保護議題：三振條款施行辦法之需求+明訂網路盜版為公訴罪+智慧財產邊境管制之立法+阻絕侵權團體取得政府資金補助 | -- | -- | V |
| 精品業 | 進口商品應不需重複驗證 | V | -- | -- |
| | 應該統一標準並進一步考慮取消稀有皮革及皮草製品銷售期限的規定。 | V | -- | -- |
| | 應該針對野生動物保護法第 27 條做部份修正並將目前的銷售許可由縣市等級晉升為國家等級 | V | -- | -- |
| | 開放台灣外籍觀光客購物退營業稅市場 | V | V | V |
| | 改善中國旅客之個別旅行簽證流程 | V | -- | -- |
| | 奢持稅議題：稅務主管機關應採行現行之固定資產退稅方式供進口精品業者將進口時繳納課徵 10% 特種貨物及數務稅於每二個月的營業稅申報時扣抵回 10%。 | -- | V | -- |
| | 經濟部國貿局應立即審查 2011 年歐洲商會優先清單，移除對清單上之進口紡織品限制 | -- | V | V |
| | 將台灣塑造為精品購物聖地 | -- | -- | V |
| 製藥業 | 新藥核價與給付：新藥核價與給付機制無明確準則可循;應獎勵在台投資臨床試驗+支持兩岸資料認證機制 | V | V | V |
| | 藥價調整機制議題： 應設定明確的價量協議規範，該規範應僅適用於對健保財務衝擊超過某一定金額的藥品，而歸屬第一類突破性新藥與第二 A 類中等程度改善新藥則不適用。 應實施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DET，Drug Expenditure Target）取代現行的以藥價調查方式的藥價調整措施。 衛生署應依二代健保法第 62 條條文規定，實施依藥品支出目標為基礎的藥價調整機制，以此取代二年一次基於藥價調查（PVS）進行之藥價調整。 | V | V | V |
| | 加速新藥核准與給付時程，不宜以提高健保核價，作為學名藥提升品質之誘因冗長的查驗登記流程、健保核價缺乏透明度、健保核價的決策方式與國際標準不一致 | V | V | V |
| | 藥品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定委 | -- | -- | V |

| 關切議題 | 子議題 | 2010-2011 | 2011-2012 | 2013 |
|------|--|-----------|-----------|------|
| | 員會和藥事小組應有清楚的責任分工，避免彼此重複作業，並增進藥品審查作業的效率。藥品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定委員會應該為藥事小組的決策設定清楚的指導原則，包括審查時程、評估的標準和最終指標等。此外，共同擬定委員會應受理藥廠申請，審查重複申覆的爭議案件，發揮仲裁平台的功能。 | | | |
| | 建立藥品上市後變更核准的品質監測制度，建立主成分來源登錄系統。 | V | -- | -- |
| 產品檢驗 | 盼於短期內廢除對中國大陸「螢光燈用電子安定器」進口限制，並期望未來能全面解除中國大陸產品進口之限制。 | V | -- | -- |
| | 各零售點應全面施行產品抽樣測試，加強市場監督。 | V | -- | -- |
| | 標準檢驗局所授之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宜延長為五年，如欲延長無需重新抽樣送驗，檢附實際之 CB 測試報告即可。 | V | -- | -- |
| | 不論國內外之認可試實驗室，也不論測試報告為中文或英文，均應可以接受 | V | -- | -- |
| | 經濟部應允許國際驗證機構參與各產品類別之驗證，認可接受條件為依據其能力與認證資格。 | V | -- | -- |
| 政府採購 | 2013 行政院組織再造議題：政府設置機構或任命負責人員於整個過渡期間負責監督整體政府採購事務，以確保所有目前執行中和未來之計畫均可獲得妥善處理。 | -- | -- | V |
| | 應以「最具經濟優勢」決標標準做為所有重大計畫採購案之一般規範。 | V | V | V |
| | 將投標案譯為英文 | V | V | V |
| | 以合夥關係的觀念為基礎來進行重大工程計畫，並協助承包商糾正任何規定付款流程之偏離，而非不付款或延遲付款。 | V | -- | -- |
| | 確保承包商將與政府機關之爭議交付仲裁解決的權利受到尊重。確保 CRBG P 的調解人受過適當訓練且組成公正之政府採購調解委員會。 | V | -- | V |
| | 應按投標廠商之資格證書與其他客觀因素挑選最終候選投標廠商，並且應向最終候選投標廠商補償其因備標所生之費用，包括設計與提案。 | V | -- | -- |

| 關切議題 | 子議題 | 2010-2011 | 2011-2012 | 2013 |
|---|--|--|-----------|------|
| | 調降符合任命台灣執照專業工程師規定豁免資格的門檻，並准許投標廠商以提出年報或其他可檢驗文件方式以取代過去合約而證明其主張之營業額 | V | -- | -- |
| | 行政院應該主動倡議鼓勵採購機關去鬆綁採購過程與實務，使其得以獲得有品質的基礎建設技術以及國際競爭成本效率之優勢 | -- | V | V |
| | 改善採購計畫之規劃、辦理及透明化 | -- | V | V |
| | 建立中立環境，未避免將承包商置於不利之地或是使其打消未來繼續參與的意願，在評估純技術性的問題時應該擺脫政治干擾。 | -- | V | V |
| | 縣市升格合併後，政府採購協定應適用於新五都 | -- | V | V |
| | 工程會與其他負責政府採購的部會都應該要繼續推動仲裁的觀念並宣導其有利面向，讓未來更多爭議都能透過仲裁獲得解決。 | -- | -- | V |
| | 零售業 | 為未來全面雙語化的通知和修訂法規的施行，建立商業司、衛生署、標準檢驗局、農委會動植物檢驗局等單位的獨立聯絡窗口。 | V | -- |
| 中文翻譯的一致性問題 | | -- | V | V |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和食物藥品管理局應讓申請流程更透明化，並縮短認證過程至 18 個月以內，建立公平客觀的流程進行境界管制。 | | V | V | V |
| 應採納國際規範，以有科學數據為基礎的檢驗標準及方法做為審核基準。 | | V | V | V |
| 應仰賴公正可信的科學數值，建立符合國際食品檢驗之標準。 | | V | V | V |
| 台灣農糧署應立即開放歐盟其它 11 國之有機農產品進口。 | | V | V | V |
| 移除對中國大陸非食品項目進口限制。 | | V | V | V |
| 立即審查 2010 年歐洲商會優先清單，移除對清單上之進口貨品限制。 | | V | V | V |
| 建議修正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六條針對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第二項在申請設置之地點位於建築物地下第一層、或地面上第一層、第二層，加增至地下第二層 | | V | V | -- |
| 建議維持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細目，限制總體商業使用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即可。 | | V | V | -- |

| 關切議題 | 子議題 | 2010-2011 | 2011-2012 | 2013 |
|------|---|-----------|-----------|------|
| | 商品標示法議題：經濟部商業司應加速修正商品標示法，移除非食品項目應標示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之規定，以盡量降低未來執行疑慮。 | V | V | V |
| | 應讓業者自由選擇是否標示製造商資料，而非強制規定，且同樣的規定應適用於所有商品，而非僅限於商品標示法之 12 項標示基準。 | V | V | V |
| | 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應增加販售業者的標示責任 | V | V | V |
| | 商品與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之履約保證金：允許公司行號的相關企業擔任彼此的擔保人，而不是局限於同業同級的公司。考量公司企業的商譽與信用狀況，允許信用良好的公司企業準備部分金額即可，無需準備全額的履約保證金。 | -- | V | V |
| | 若政府堅持必須採行全國統一的防偽機制，建請政府部門應全面比較其他國際專業防偽技術的優劣，避免特定規格綁標，並確保新制與現行法規無扞格。 | V | -- | -- |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課徵方式與過去差異甚大，且涉及營業稅計算基礎之變更，將對業界將形成重大衝擊。 | V | -- | -- |
| | 菸害防制法草案與菸品稅捐制度：法律在解釋上的許多歧異，致使菸草公司及零售業者身處的商業經營環境難以預料而充滿不確定性。 | -- | V | V |
| 稅務 | 政府應將金融機構排除適用反自有資本稀釋條款。 | V | -- | -- |
| | 調降外國企業之來源所得適用扣繳稅率為 17% 或更低。 | V | -- | -- |
| | 政府應針對公司為申請扣繳退稅而需提供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的格式及內容訂定明確準則，以供企業遵循並避免徵納雙方不必要的爭端。 | V | -- | -- |
| | 商譽攤銷之爭議：稅局應有併購實務之思維，且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鑑定，應尊重專家意見。 | -- | V | V |
| | 資產或營業收購溢價之攤銷爭議：財政部應發布解釋令以確認符合財務會計處理上「事業」收購而產生之收購溢價，得比照商譽攤銷之相關規定辦理。 | -- | V | V |
| | 所得稅法第 60 條所未列舉之其他可 | -- | V | V |

| 關切議題 | 子議題 | 2010-2011 | 2011-2012 | 2013 |
|-----------|--|-----------|-----------|------|
| | 辨認無形資產攤銷爭議 | | | |
| | 未分配盈餘稅率不宜調漲至 15% | -- | V | -- |
| | 應重新考量移轉訂價年終一次性調整法則 | -- | V | -- |
| | 財政部應針對公司認列集團聯屬公司間費用分攤需提供之文件訂定明確規範，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 -- | V | -- |
| | 有關營業人因註銷登記而申請退還溢付營業稅款，稽徵機關得否要求提示自成立年度起之帳簿憑證資 | -- | -- | V |
| 科技 | 促進台灣與歐洲間之科技合作 | -- | V | V |
| | 數位影像科技於健康照護之應用：經濟部應繼續促進資通訊科技應用於健康照護之創新，並持續尋找與可提供互補技術之歐洲公司合作之機會。推廣數位影像解決方案作為一個科技範例，並提升醫療服務之效率及安全性 | -- | V | -- |
| | 高階感測及通訊技術於智慧電網之應用：充分利用現有的歐洲標準以及具有經驗的歐洲公司，以發展並安裝關鍵的智慧電網元件，例如智慧型計量器及 PLC 模組 | -- | V | -- |
| 電信業、媒體與內容 | 開放兩岸投資電信產業 | V | V | V |
| | NCC 應積極推動分級定價政策，並協助業者平順度過價格過渡期 | V | V | V |
| | 行動科技發展與電磁波 (EMF) 議題：應確保基地台證照核發後，若業者完全遵守相關規定，不得撤銷其證照。應簡化進口與安裝許可證的申請程序，以確保民眾獲得適當和最先進的行動覆蓋率 | V | V | V |
| | 落實科技中立與國際接軌的頻譜政策 | V | V | -- |
| | 支持採用新技術，以提升網路品質與消費者使用體驗 | V | -- | -- |
| | 給予電信、媒體與內容產業公平待遇 | V | -- | -- |
| | 促進台灣積極創新的先進法規 | -- | -- | V |
| | 成立觀光部 | V | V | V |
| 觀光業 | 行銷台灣，儘可能整合台灣交通資源，以方便外國人或國外旅行社預訂國內班機機票或是台灣高速鐵路與鐵路的車票。 | V | -- | V |
| | 機場服務升級 | -- | V | V |
| | 主要城市設立免稅中心 | -- | V | -- |
| | 旅遊業高階主管進修鼓勵措施 | -- | V | V |
| | 推廣台灣成為購物天堂 | -- | -- | V |
| | 台灣旅遊產品與服務全球分銷的準備 | -- | -- | V |

參考文獻

1. European Union - Environment [http : //ec.europa.eu/environment/](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
2. European Framework Programme - Horizon 2020 [http : //ec.europa.eu/programmes/horizon2020/h2020-sections](http://ec.europa.eu/programmes/horizon2020/h2020-sections)
3. European Union - Emission Trading System [http : //ec.europa.eu/clima/policies/ets/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clima/policies/ets/index_en.htm)
4. 王文娟等人，2007，《台灣與歐盟洽簽 FTA 或經貿合作協定之研析及對我國經濟之影響》，臺北，經濟部國貿局委託計畫，中華經濟研究院。
5. 王文娟等人，2008，《韓歐盟 FTA 對我經濟可能之影響及台歐盟 FTA 可行性研究》，臺北，經濟部國貿局委託計畫，中華經濟研究院。
6. 陳信宏等人，2013，《推動我國智慧城市產業與歐盟科研合作之策略研究》，臺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委託計畫，中華經濟研究院。
7. 財政部關政司網站 [http : //doca.mof.gov.tw/mp.asp?mp=1](http://doca.mof.gov.tw/mp.asp?mp=1)
8. 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 [http : //www.ncp.tw/tw](http://www.ncp.tw/tw)
9. 國家實驗研究院
[http : //thinktank.stpi.narl.org.tw/Chinese/Pages/default.aspx](http://thinktank.stpi.narl.org.tw/Chinese/Pages/default.aspx)